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對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的投訴提交的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complaints against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Honourable Claudia MO and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2015 年 6 月  
June 20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目 錄

章節	頁
第 1 章 引言	1
第 2 章 對梁家傑議員的投訴	5
第 3 章 對毛孟靜議員的投訴	8
第 4 章 對涂謹申議員的投訴	11

---

## 附錄

- 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 IV 投訴電郵及函件
- V 投訴人提述的報章報道
- VI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條
- VII 梁家傑議員於2014年7月29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函件
- VIII 梁家傑議員於2014年8月21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函件

## 目 錄

### 附錄

- IX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8月8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函件
- X 涂謹申議員於2014年7月29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函件
- XI 涂謹申議員於2014年8月18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函件
- XII 黎智英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及 23 日接受網上清談節目《壹錘定音》訪問的逐字紀錄本(節錄)
- XIII 涂謹申議員於2014年11月28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函件
- XIV 涂謹申議員於2015年3月18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函件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對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投訴 提交的報告

## 第1章

### 引言

#### 報告的目的

1.1 本報告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就對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擬備的報告。

#### 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職權範圍及處理投訴程序

1.2 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條(**附錄II**)，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監察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1.4 為處理投訴，監察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採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附錄III**)，並在2012年11月27日把《程序》發給全體議員。《程序》適用於監察委員會在2014年12月9日前接獲的投訴<sup>1</sup>。

1.5 《程序》訂明分兩個階段處理投訴，即初步考慮階段及調查階段。根據《程序》第(7)段，初步考慮的目的是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文，以及掌握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監察委員會會根據在初步考慮階段掌握的資料，決定應否就投訴進行調查。

---

<sup>1</sup> 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12月9日採納一套經修訂的處理投訴程序，而該程序適用於在該日期或之後接獲的投訴。經修訂《程序》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 投訴

1.6 在2014年7月23日至8月1日期間，監察委員會秘書接獲由公眾人士透過電郵和函件作出，合共15宗<sup>2</sup>對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投訴。投訴人提述多份報章報道，指稱該3名議員曾在過去兩年多收取黎智英先生為數介乎30萬元至150萬元之間的捐款，但卻沒有登記該等利益，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的登記規定。在上述投訴中，由於監察委員會秘書無法查證當中7宗投訴的投訴人身份，而按照《程序》第(1)段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此類投訴，因此，監察委員會考慮了由身份業經查證的投訴人作出的餘下8宗投訴。

1.7 監察委員會秘書於2014年8月12日接獲由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5名立法會議員，聯署作出對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書面投訴；該5名議員為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sup>3</sup>。投訴人要求監察委員會調查，毛議員及涂議員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83(2)條，因為該兩名議員被指各自收取了黎智英先生50萬元選舉捐贈，但卻未有登記該項指稱的選舉捐贈。

1.8 根據投訴(附錄IV)內容及投訴人所提述的2014年7月22日及23日的報章報道(附錄V)，監察委員會確定對該3名議員作出的投訴所涉及的指稱如下：

- (a) 梁家傑議員於2013年6月收取黎智英先生30萬元捐款，但未有按《議事規則》所訂明的登記規定登記此項個人利益；
- (b) 毛孟靜議員於2012年4月收取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但未有按《議事規則》所訂明的登記規定登記此項個人利益；及

<sup>2</sup> 該15宗投訴同時是對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作出的。監察委員會仍在處理對該兩名議員的投訴，並會就其對該等投訴的處理另行提交報告。

<sup>3</sup> 該5名議員同時對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作出投訴。監察委員會仍在處理對該兩名議員的投訴，並會就其該等投訴的處理另行提交報告。

- (c) 涂謹申議員於2012年4月收取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但未有按《議事規則》所訂明的登記規定登記此項個人利益。

## 投訴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規則

1.9 《議事規則》第83條就議員登記個人利益作出規定。議員登記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根據第83(1)條，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登記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第83(3)條訂明，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作出登記。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時，須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sup>4</sup>，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第83(5)條訂明"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第83條全文載於**附錄VI**。

1.10 考慮到投訴的內容，監察委員會認為有兩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即"選舉捐贈"及"財政贊助"，與投訴相關，而《議事規則》第83(5)(d)條將之分別訂明如下：

- "(d)(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1.11 監察委員會認為，由於投訴關乎該3名被投訴的議員未有登記個人利益，因此，監察委員會考慮該等投訴，合乎《議事規則》第73(1)(c)條所訂的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

---

<sup>4</sup>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 初步考慮投訴

1.12 在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間，監察委員會合共舉行7次會議<sup>5</sup>，以考慮該等投訴。按照《程序》第(23)段，所有會議均閉門舉行。

1.13 監察委員會曾檢視《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登記紀錄，以研究該3名被投訴的議員所登記的相關個人利益，並曾邀請該3名議員就對他們的投訴提供書面資料及解釋，以及邀請其中一名議員出席會議。

1.14 根據該3名被投訴的議員提供的解釋和資料，監察委員會已在初步考慮階段完成考慮對其中兩名議員的投訴，而不會進一步就投訴作調查。由於監察委員會委員對另一名議員的投訴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未能得出結論。監察委員會決定就其對該等投訴所作的考慮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 本報告

1.15 本報告第2至第4章分別載述對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投訴所涉指稱，以及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投訴所作的考慮和結論。

---

<sup>5</sup> 2014年7月30日、10月28日，以及2015年1月5日、2月2日及11日、3月25日及5月4日。

## 第2章

### 對梁家傑議員的投訴

2.1 本章載述對梁家傑議員的投訴(附錄IV)所涉指稱、梁議員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以及監察委員會就投訴作出的考慮和結論。

#### 投訴內容及相關規則

2.2 監察委員會所確定的投訴所涉指稱是，梁家傑議員於2013年6月收取黎智英先生30萬元捐款，但未有按《議事規則》所訂明的登記規定登記此項個人利益。

2.3 監察委員會認為，若梁家傑議員確曾如指稱所指，於2013年6月作為立法會議員收取黎智英先生的捐款，該項捐款便屬《議事規則》第83(5)(d)(ii)條訂明的"財政贊助"下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梁議員根據第83(1)條於2012年10月10日、當天舉行的第五屆立法會首次會議之前登記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他沒有登記任何財政贊助。因此，若梁議員在該日後收取任何財政贊助，則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便有所變更，而他必須根據第83(3)條在14天內登記該項變更。

2.4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登記紀錄顯示，梁家傑議員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10月1日開始至今，從未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任何財政贊助。考慮到投訴的內容，監察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83(3)及(5)(d)(ii)條與投訴相關，並確定有關梁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指稱如下：

梁議員因下述事項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未有在他於2013年6月收取黎智英先生30萬元捐款後14天內，將該筆捐款登記為第83(5)(d)(ii)條訂明的"財政贊助"下的個人利益。

#### 監察委員會的初步考慮

2.5 在監察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以考慮對梁家傑議員的投訴之前，梁議員鑒於有關黎智英先生向真普選聯盟(下稱

"真普聯")作出30萬元捐款的報章報道引起輿論關注，於2014年7月29日主動致函監察委員會(附錄VII)。

2.6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是真普聯的其中一名成員，而後者於2013年3月21日成立。梁議員以公民黨成員身份參與真普聯的工作。真普聯於2013年4月3日的會議上議決，作為過渡安排，在真普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及開立銀行戶口之前，應以梁家傑議員和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博士的名義開立聯名銀行戶口，以存放真普聯的收入及支付費用(附錄VII第6頁)。真普聯並議決，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真普聯藉決議授權下作聯名提款，方可從該銀行戶口提款。以"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為聯名名稱的銀行戶口於2013年4月18日開立。2013年7月24日，一張為數30萬元的支票存入該聯名戶口(附錄VII第18頁)。在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共有734,474元存入該聯名戶口。梁議員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真普聯相關會議紀要的摘錄，以及該聯名戶口由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的月結單副本。

2.7 梁家傑議員在其函件中告知監察委員會，在真普聯於2013年9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真普聯召集人報告已在滙豐銀行為真普聯開立戶口，而聯名戶口內的款項將分批轉移至真普聯的銀行戶口(從該聯名戶口提款的支票，以及透過支票存入真普聯銀行戶口的交易通知書副本載於附錄VII第24至28頁)。共有667,108元從該聯名戶口分5次轉帳至真普聯的銀行戶口。梁議員並解釋，按照真普聯會計師的建議，該聯名戶口保留1,000元的結餘，直至課稅年度完結為止。

2.8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和鄭宇碩博士只是以受託人身份，為真普聯持有該聯名戶口內的款項。鑑於他並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不涉及實惠或實利，而他亦沒有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收取該筆30萬元的捐款，因此，按照《議事規則》，他無須登記該筆捐款。

2.9 經考慮梁家傑議員主動提供的資料後，監察委員會邀請他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的交易通知書(附錄VII第9頁)上所顯示的30萬元為黎智英先生的捐款。

2.10 梁家傑議員在其回覆(附錄VIII)中表示，他認為監察委員會的要求並不合理，因為並無證據證明他曾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收取黎智英先生30萬元捐款。然而，為協助監察委員會盡快處理投訴，並在真普聯協助下，梁議員向監察委員會提供日期為2013年7月2日、抬頭人為"CHENG YU SHEK JOSEPH AND LEONG KA KIT ALAN"的30萬元銀行本票副本(附錄VIII第5頁)。然而，梁議員表明，由於真普聯未有授權他披露捐款人的身份，故此他不能確認黎先生是捐款人。

2.11 監察委員會察悉，該銀行本票副本上並無任何資料，可讓監察委員會確定，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的交易通知書上所顯示的30萬元，是否黎智英先生作出的捐款。

## 結論

2.12 經考慮梁家傑議員提供的資料後，監察委員會接納他的解釋，並認為沒有資料顯示，梁議員因下述事項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未有在他於2013年6月收取黎智英先生30萬元捐款後14天內，將該筆捐款登記為第83(5)(d)(ii)條訂明的"財政贊助"下的個人利益。

2.13 監察委員會作出結論，認為指稱梁家傑議員已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所訂登記規定的投訴不成立。



## 第3章

### 對毛孟靜議員的投訴

3.1 本章載述對毛孟靜議員的投訴(附錄IV)所涉指稱、毛議員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以及監察委員會就投訴作出的考慮和結論。

#### 投訴內容及相關規則

3.2 監察委員會所確定的投訴所涉指稱是，毛孟靜議員於2012年4月收取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但未有按《議事規則》所訂明的登記規定登記此項個人利益。

3.3 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登記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第83(5)(d)(i)條訂明的"選舉捐贈"。監察委員會認為，若毛孟靜議員確曾如指稱所指，在2012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她在該次選舉中當選)中，以候選人身份收取該筆捐款，則該筆捐款須根據第83(1)條登記為"選舉捐贈"下的個人利益。

3.4 另一方面，由於毛孟靜議員在2012年4月時並不是立法會議員，因此，若她曾如指稱所指收取該筆捐款，而該筆捐款是用作選舉經費以外的用途，則該筆捐款無須登記為《議事規則》第83(5)(d)(ii)條訂明的"財政贊助"下的個人利益，因為須予登記的"財政贊助"僅指"作為立法會議員"所收取的贊助。

3.5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登記紀錄顯示，在毛孟靜議員登記的選舉捐贈當中，並無任何來自黎智英先生的捐款。考慮到投訴的內容，監察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83(1)及(5)(d)(i)條與投訴相關，並確定有關毛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指稱如下：

毛孟靜議員因下述事項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1)條：未有在不遲於2012年10月10日第五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當天，將據稱她於2012年4月收取的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登記為第83(5)(d)(i)條訂明的"選舉捐贈"下的個人利益。

## 監察委員會的初步考慮

3.6 監察委員會向毛孟靜議員提供對她作出而監察委員會正予以考慮的投訴副本，並邀請她作出書面回應。毛議員回覆(附錄IX)時聲稱，她在2012年4月並沒有從黎智英先生或其助手Mark SIMON先生收取指稱的50萬元捐款。她表明已將她參加2012年立法會選舉涉及的所有選舉捐贈資料，詳列於她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議事規則》的規定而提交的相關選舉申報書<sup>6</sup>及申報表內。對於報章報道指黎先生已公開承認曾經作出該項捐款，毛議員指出，黎先生其後已澄清，他是捐款給政黨，如有關捐款被後者調撥作個別人士的選舉經費，這與他無關。

3.7 監察委員會從《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登記紀錄察悉，毛孟靜議員首次於2012年10月5日登記選舉捐贈，及後於2012年11月28日更新她的登記資料(分別載於附錄IX第12及13頁)。毛議員在2012年10月5日的登記紀錄中表明，她收取了公民黨及Philip BOWRING先生<sup>7</sup>各50萬元的選舉捐贈。監察委員會察悉，在2012年11月28日的登記紀錄中，來自公民黨的選舉捐贈數額修訂為540,207.76元。

3.8 毛孟靜議員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她於2012年11月12日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有關選舉捐贈的選舉申報書副本(附錄IX第7至11頁)。根據該份選舉申報書，她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收取的選舉捐贈總額為1,040,207.76元，當中包括來自公民黨的540,207.76元，以及來自Philip BOWRING先生的50萬元。

3.9 毛孟靜議員並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公民黨於2014年8月8日發給她的函件(附錄IX第4至21頁)，當中載述的事項包括公民黨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向毛議員的競選團隊捐贈合共540,207.76元，分別為88,738.70元現金，以及價值451,469.06元的服務。監察委員會察悉，來自公民黨的相同數額選舉捐贈，

---

<sup>6</sup>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及(2)(a)(i)條訂明，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sup>7</sup> Philip BOWRING先生是毛孟靜議員的丈夫(附錄IX第1頁)。

列明於2012年11月12日的選舉申報書、2012年11月28日的登記紀錄，以及公民黨2014年8月8日的函件。

3.10 毛孟靜議員亦主動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其銀行戶口由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的月結單，以及一份日期為2012年9月5日屬Philip BOWRING先生銀行戶口的結單。監察委員會察悉，有一個交易記項顯示，BOWRING先生的銀行戶口在2012年8月15日有一筆50萬元的支票提款，而另一個交易記項則顯示，毛議員的銀行戶口在同日有一筆相同金額的支票存款(分別載於附錄IX第46及32頁)。

3.11 毛孟靜議員在其向監察委員會提交的Philip BOWRING先生的銀行結單副本(附錄IX第46頁)上，特別標示了4個交易記項。其中一個特別標示的記項是一宗日期為2012年8月15日以支票進行的50萬元提款。另外3個特別標示的記項則是數筆存款，分別為2012年8月10日存入464,730元，以及2012年8月13日存入15,487.80元和24,294元，並均附有"出售黃金／外匯收入"的備註。監察委員會認為，毛議員特別標示這些交易記項，似乎是要說明，來自BOWRING先生的50萬元選舉捐贈的資金來源。監察委員會察悉，BOWRING先生所提供的相同數額選舉捐贈，亦列明於2012年10月5日的登記紀錄，以及2012年11月12日的選舉申報書(分別載於附錄IX第12頁及第7至11頁)。

## 結論

3.12 經研究毛孟靜議員提供的資料後，監察委員會認為沒有資料顯示，毛議員因下述事項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1)條：未有在不遲於2012年10月10日第五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當天，將據稱她於2012年4月收取的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登記為第83(5)(d)(i)條訂明的"選舉捐贈"下的個人利益。

3.13 監察委員會作出結論，認為指稱毛孟靜議員已違反《議事規則》第83(1)條所訂登記規定的投訴不成立。



## 第4章

### 對涂謹申議員的投訴

4.1 本章載述對涂謹申議員的投訴(附錄IV)所涉指稱、涂議員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以及監察委員會就投訴作出的考慮和結論。

#### 投訴內容及相關規則

4.2 監察委員會所確定的投訴所涉指稱是，涂謹申議員於2012年4月收取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但未有按《議事規則》所訂明的登記規定登記此項個人利益。

4.3 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登記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第83(5)(d)(i)條訂明的"選舉捐贈"。監察委員會認為，若涂謹申議員確曾如指稱所指，在2012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他在該次選舉中當選)中，以候選人身份收取該筆捐款，則該筆捐款須根據第83(1)條登記為"選舉捐贈"下的個人利益。

4.4 另一方面，若涂謹申議員確曾如指稱所指，於2012年4月作為立法會議員收取黎智英先生的捐款，該筆捐款便屬《議事規則》第83(5)(d)(ii)條訂明的"財政贊助"下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涂議員根據第83(1)條於2008年10月6日(即2008年10月8日第四屆立法會首次會議之前)登記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因此，若涂議員在2008年10月6日後收取任何財政贊助，則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便有所變更，而他必須根據第83(3)條在14天內登記該項變更。

4.5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登記紀錄顯示，涂謹申議員從未登記任何由黎智英先生作出的選舉捐贈或財政贊助。考慮到投訴的內容，監察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83(1)、(3)、(5)(d)(i)及(5)(d)(ii)條與投訴相關，並確定有關涂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指稱如下：

(a) 涂謹申議員因下述事項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1)條：未有在不遲於2012年10月10日第五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當天，將據稱他於2012年4月收取的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登記為《議事規則》第83(5)(d)(i)條訂明的"選舉捐贈"下的個人利益；或

- (b) 涂謹申議員因下述事項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未有在他於2012年4月收取指稱的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後14天內，將該筆捐款登記為《議事規則》第83(5)(d)(ii)條訂明的"財政贊助"下的個人利益。

## 監察委員會的初步考慮

4.6 在監察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以考慮對涂謹申議員的投訴之前，涂議員於2014年7月29日主動致函監察委員會(**附錄X**)。涂議員表示，他於2012年10月初步登記曾收取的選舉捐贈，並表明稍後可能更新登記資料。2012年11月，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選舉經費及選舉捐贈。由於他的助理疏忽，以致未有相應更新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登記的選舉捐贈資料。涂議員為此項疏忽致歉，並於2014年7月29日更新須根據第83(1)條登記的選舉捐贈資料。涂議員並表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捐贈資料業經核實，並自2012年11月起屬公開資料。涂議員亦提交了2012年11月15日的報章報道，當中報道他曾收取的選舉捐贈數額(**附錄X**第2至4頁)。

4.7 監察委員會向涂謹申議員提供對他作出而監察委員會正予以考慮的投訴副本，並邀請他作出書面回應。涂議員回覆時聲稱(**附錄XI**)，他在2012年4月沒有從黎智英先生收取指稱的50萬元捐款。他提到，據若干報章報道，在2014年7月22日的網上清談節目《壹錘定音》中，主持人問黎先生有否向涂議員及其他人士捐款，黎先生當時回答"選舉囉"。黎先生的回應被新聞界理解為承認曾經向這些人士捐款。涂議員指出，黎先生翌日在同一清談節目中澄清，他是捐款給政黨，如有關捐款被後者調撥作個別人士的選舉經費，這與他無關。

4.8 涂謹申議員並聲稱，除了有關指稱捐款的報章報道外，沒有任何資料顯示，他曾於2012年4月收取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涂議員提及一封日期為2012年5月7日的電郵，由Rosalinda MENDOZA發給CHOW Tat Kuen, Royston，主旨是"RE:WEEKLY REPORT – J LAI's PAYMENTS OVER \$500K FOR THE WEEK FROM

APR 30 – May 05, 2012"。該電郵於2014年8月5日在報章上轉載(附錄XI第11頁)，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收款人	數額	詳情	備註
Mark Simon	港幣500,000元	轉帳款項作特別項目之用	給James

涂議員表示，該電郵內沒有任何資料足以令人確定，他就是電郵中點名提及的"James"。此外，他指出該電郵內文的不一致之處，以及該電郵與報章報道此事時所提及的其他電郵之間的不一致之處，並據此質疑該電郵的真確性(附錄XI)。

4.9 監察委員會曾研究涂謹申議員提及的相關清談節目2014年7月22日及23日的逐字紀錄本(**附錄XII**)。監察委員會注意到，對於有否捐款予若干人士(包括涂議員)作選舉用途，黎智英先生的說話似乎前後不一致。監察委員會向涂謹申議員提供有關逐字紀錄本，並邀請他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以支持他的聲稱，即他沒有從黎先生收取指稱的捐款。

4.10 涂謹申議員在向監察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書面回應(**附錄XIII**)中闡釋，他對黎智英先生說話為何前後不一致的理解。涂議員指出，黎先生在出席2014年7月22日的清談節目時表示很疲倦，亦未有看過當日的報章報道。在這情況下，當清談節目的主持人問他捐款予涂議員及其他人士的用途時，黎先生回答"選舉囉"(附錄XIII第1及2頁)。依涂議員之見，黎先生受主持人誤導，以為有人從伺服器儲存的資料中找到了他曾作出指稱捐款的證據，才會如此回應。涂議員認為，黎先生經過休息並看過相關的報章報道後，已於翌日出席同一清談節目時澄清，他的捐款是向政黨而非個別人士作出。

4.11 為支持他的聲稱，即他沒有從黎智英先生收取指稱的選舉捐贈，亦沒有透過他所屬的民主黨收取任何指定給他的選舉捐贈，涂謹申議員提交一封由民主黨秘書長簽署並致監察委員會的函件(附錄XIII第5頁)。民主黨在該函件中確認，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民主黨向涂議員提供的選舉捐贈總額為639,694.54元，包括貨品、服務、現金及免息貸款。此外，有關的選舉捐贈均來自民主黨的整體收入，包括公眾的捐款，而當中並無任何捐款是指定給予涂議員的。

4.12 經研究涂謹申議員提供的資料後，部分委員認為，對於涂議員有否收取指稱的捐款，仍有疑問尚未釐清。雖然涂議員嘗試解釋為何黎智英先生在清談節目中的說話前後不一致，但涂議員的解釋只是其猜測而已。鑑於黎先生在2014年7月22日的清談節目中公開承認曾向包括涂議員在內的若干人士作出選舉捐贈，加上上述2012年5月7日的電郵，涂議員應作進一步澄清。因此，監察委員會邀請涂議員出席會議，並要求他提供2012年4月及5月所有銀行戶口的資料。

4.13 在出席監察委員會2015年2月2日的會議前，涂謹申議員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其銀行戶口2012年4月至6月的月結單副本<sup>8</sup>，供監察委員會參閱。涂議員在會議上詳細講解銀行結單上的各項交易紀錄。根據該等結單，監察委員會並未發現任何存入50萬元的單一交易記項，或任何涂議員未能解釋其來源的大額存款的記項。涂議員亦表示，他想起尚有一個他名下的銀行戶口的銀行結單未有向監察委員會提交。涂議員其後於2015年2月24日，向監察委員會提交由一家銀行發出的信件，證明在2012年4月至5月期間他名下一個往來戶口沒有任何交易紀錄。

4.14 監察委員會樂見涂謹申議員採取合作態度，提供其銀行戶口在相關期間的交易紀錄資料。部分委員認為，若黎智英先生作出書面聲明，確認他沒有於2012年4月向涂議員作出任何捐款，將可完全釐清他們的疑問。

4.15 監察委員會察悉，《程序》只說明，在初步考慮階段處理對議員的投訴時，監察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和被投訴的議員提供資料<sup>9</sup>。鑑於該條文不適用於黎智英先生，監察委員會決定要求涂謹申議員提交一份由黎先生簽署的書面聲明，以證明黎先生沒有於2012年4月直接或間接向涂議員作出指稱的捐款。

4.16 涂謹申議員以書面回覆監察委員會時表示(**附錄 XIV**)，鑑於有報章報道，就相關事宜進行的"法律調查"仍未完成，他在尋求法律意見後決定，他不適宜就相關事宜聯絡黎智英先生。

---

<sup>8</sup> 監察委員會接納涂謹申議員的要求，不透露他銀行戶口月結單上的資料，亦不在其就有關投訴擬備的報告中刊載該等資料，因為監察委員會認為這樣做不會削弱其報告的完整性。

<sup>9</sup> 《程序》第(9)段。

4.17 鑑於涂議員的上述回覆，監察委員會委員討論未來工作路向，但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取得黎智英先生的書面確認，證明他沒有向涂議員作出指稱的捐款，監察委員會才能夠就有關投訴作出結論。由於涂議員並無提供黎先生的確認文件，監察委員會有必要進入調查階段，以便邀請或傳召黎先生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資料。這些委員認為，倘若監察委員會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投訴，將不能釐清部分公眾人士的疑問。

4.18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涂謹申議員已向監察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其銀行戶口資料。除了黎智英先生在2014年7月22日的清談節目中的說話，以及上述2012年5月7日的電郵之外，監察委員會並沒有取得任何資料，可令人想到涂議員曾收取指稱的捐款。因此，若監察委員會繼續進一步考慮有關投訴，將會對涂議員不公平。這些委員認為，監察委員會應結束對有關投訴的考慮，並作出投訴不成立的結論。

4.19 由於委員對如何根據《程序》第(12)段採取進一步行動一事無法達成共識，根據《議事規則》第73(2C)條(該條訂明，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主席將下述兩項議題付諸表決：有關投訴是否不成立，以及監察委員會應否進入調查階段。

4.20 關於對涂謹申議員的投訴是否不成立的議題，3名委員(即劉慧卿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表決贊成，另外3名委員(即林健鋒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決反對。由於贊成者與反對者的數目相等，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sup>10</sup>作決定性表決，就該議題投反對票。

---

<sup>10</sup> 第79A(1)條：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作決定性表決，則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作決定性表決時(在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決定性表決除外)，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4.21 主席繼而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監察委員會應否進入調查階段，以調查對涂謹申議員的投訴。3名委員(即林健鋒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決贊成，另外3名委員(即劉慧卿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表決反對。由於贊成者與反對者的數目相等，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作決定性表決，就該議題投反對票。

## 結論

4.22 鑑於上述表決結果，主席作出結論，就對涂謹申議員的投訴而言，監察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未能得出結論，所以不會再作跟進。

**第五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秘書** 梁紹基先生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2)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3)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4) 考慮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描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5)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及
- (6)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2009 年 1 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某位議員(下稱"被投訴的議員")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或某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會主席("主席") (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的議員是主席，秘書應請示副主席，下同)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若投訴(i)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或(ii)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iii)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 7 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但委員會不會考慮該項投訴。
- (2)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考慮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3)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 7 個工作天內就該項投訴召開首次會議。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並如是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須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向秘書書面表示不同意該項決定，秘書須以書面傳閱方式，請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秘書如在限期內收到過半數委員答覆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項投訴。首次會議舉行的日期須為緊隨的7個工作天之內。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發出傳閱文件後的3天限期內表示應召開會議，則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 初步考慮

- (6) 委員會可就該項投訴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7) 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i) 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及
  - (ii) 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8)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除了考慮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9) 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在作出邀請的同時，委員會須告知被投訴的議員，若他拒絕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中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 (10)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11) 若被投訴的議員在此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舉行研訊，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
- (12) 委員會若認為該項投訴不成立，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 調查

- (13) 若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該項決定，並將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提供予被投訴的議員。
- (14) 在進行研訊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在該研訊中，委員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等。
- (15) 被投訴的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提交資料。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 (16) 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17) 若委員會決定有足夠證據證實投訴成立，便須將該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18)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較早前聆訊的時候無法獲得的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覆檢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19)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委員會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投訴、證據及其意見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向立法會提交對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 (20)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 保密規定

-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81 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2) 在委員會按第 17 或 20 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3)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 (24) 聽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證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25)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

**From:** Kong Man Chan [REDACTED]  
**To:** "mi\_c@legco.gov.hk" <mi\_c@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plc@legco.gov.hk" <plc@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c:** "yanlee@hkctu.org.hk" <yanlee@hkctu.org.hk>, "jkstolegco@gmail.com" <jkstolegco@gmail.com>, "chankamlamlegco@yahoo.com.hk" <chankamlamlegco@yahoo.com.hk>, "nwscmail@gmail.com" <nwscmail@gmail.com>, "elau@dphk.org" <elau@dphk.org>, "yctam@dab.org.hk" <yctam@dab.org.hk>, "arazack@netvigator.com" <arazack@netvigator.com>, "tyyc@netvigator.com" <tyyc@netvigator.com>, "info@adpl.org.hk" <info@adpl.org.hk>, "vfang@vincentfang.idv.hk" <vfang@vincentfang.idv.hk>, "khwong@ftulegco.org.hk" <khwong@ftulegco.org.hk>, "info@leekoklong.org.hk" <info@leekoklong.org.hk>, "jefflam@fowind.com.hk" <jefflam@fowind.com.hk>, "andrewleunglegco@outlook.com" <andrewleunglegco@outlook.com>, "tkwong@dab.org.hk" <tkwong@dab.org.hk>, "info@cydho.org.hk" <info@cydho.org.hk>, "info@starrylee.com" <info@starrylee.com>, "tflam@tflam.com.hk" <tflam@tflam.com.hk>, "garychk@dab.org.hk" <garychk@dab.org.hk>, "kp@kpchan.com" <kp@kpchan.com>, "priscilla@lmpf.hk" <priscilla@lmpf.hk>, "leungkl@leungkl.org" <leungkl@leungkl.org>, "info@cheungkwokche.hk" <info@cheungkwokche.hk>, "kkwong@ftulegco.org.hk" <kkwong@ftulegco.org.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iplau@reginaip.hk" <iplau@reginaip.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contact@alanleong.net" <contact@alanleong.net>, "legco@michaeltien.hk" <legco@michaeltien.hk>, "tpc@jamestien.com" <tpc@jamestien.com>, "lsngoffice2012@gmail.com" <lsngoffice2012@gmail.com>, "frankieyick@liberal.org.hk" <frankieyick@liberal.org.hk>, "chiwaioffice@gmail.com" <chiwaioffice@gmail.com>, "ysw@yiuisiwing.com" <ysw@yiuisiwing.com>, "fkma2012@gmail.com" <fkma2012@gmail.com>, "garykwan@gmail.com" <garykwan@gmail.com>, "fkma2012@gmail.com" <fkma2012@gmail.com>, "charles@charlesmok.hk" <charles@charlesmok.hk>, "benchanlegco@gmail.com" <benchanlegco@gmail.com>, "info@chankalok.hk" <info@chankalok.hk>, "lcc.ntw@dab.org.hk" <lcc.ntw@dab.org.hk>, "eq@eqweb.hk" <eq@eqweb.hk>, "kenneth@kennethleung.hk" <kenneth@kennethleung.hk>, "amlegco@gmail.com" <amlegco@gmail.com>, "chrischeungwf@gmail.com" <chrischeungwf@gmail.com>,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cksin@dphk.org" <cksin@dphk.org>, "helenawong@dphk.org" <helenawong@dphk.org>, "ikyoffice@hkptu.org" <ikyoffice@hkptu.org>, "legco.office.liao@gmail.com" <legco.office.liao@gmail.com>, "chianglaiwan@gmail.com" <chianglaiwan@gmail.com>, "wklo@engineer.com" <wklo@engineer.com>, "info@felixchunghk.com" <info@felixchunghk.com>, "amlegco@gmail.com" <amlegco@gmail.com>, "kwok\_aron@yahoo.com.hk" <kwok\_aron@yahoo.com.hk>, "eq@eqweb.hk" <eq@eqweb.hk>, "chianglaiwan@gmail.com" <chianglaiwan@gmail.com>, "charles@charlesmok.hk" <charles@charlesmok.hk>, "christopherchungsk@gmail.com" <christopherchungsk@gmail.com>, "superftu@gmail.com" <superftu@gmail.com>, "mail@hkftudso.org" <mail@hkftudso.org>, "horaceckk@yahoo.com.hk" <horaceckk@yahoo.com.hk>, "info@starrylee.com" <info@starrylee.com>, "cwpang@dab.org.hk" <cwpang@dab.org.hk>, "kywong@dab.org.hk" <kywong@dab.org.hk>, "daiwind@dab.org.hk" <daiwind@dab.org.hk>, "htluk@dab.org.hk" <htluk@dab.org.hk>

**Date:** Thursday, July 24, 2014 06:55AM

**Subject:** 投訴立法會議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葉國謙議員台啟：

香港文匯報及多份報章昨日揭露在過去短短的兩年多內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肥佬黎）「泵水」4,000多萬元予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等5名現任立法會議員，金額由30萬至150萬元不等。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獲得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或任何捐贈，必須在14天之內作出申報，惟該報昨日翻查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該5人均沒有申報接受過黎智英的「捐款」。根據立法會2006年4月通過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八十三項「個人利益的登記」第五款(d)(ii)規定，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議員如不遵從，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上述鉅額捐款明顯屬於「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議員在接受黎智英鉅額捐款後涉嫌隱瞞不報，視立法會議事規則如無物，揭露黎智英涉嫌是反對派「幕後操盤者」，與外國勢力「合作無間」，黎智英以黑金控制立法會議員，目的就是要將「佔中」勢力合流，以此主導特首普選，阻礙普選禍害香港，廣大市民絕不願意見到「世界擁有主權的國家，都會在法律上體現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任何外國人企圖通過傀儡和代理人，使用金錢策略，控制主要政黨、控制重要的商業活動，甚至鼓動某種勢力製造動亂，顛覆政府，肯定是刑事罪行。

本人及全港市民都不齒「黑金襲港」，立法會議員接受賄賂，出賣國家秘密，侵害人民的正當權利，危害公眾安全。立法會議員接受捐款根本是策劃犯罪行為的一個部分，必須成立立法會特權法調查受賄議員，追究其責任。

多謝垂注，並祝鈞安！

傅振中

保衛香港運動 發起人

24/7/2014

**From:** Sam Cheung [REDACTED]

**To:** "mi\_c@legco.gov.hk" <mi\_c@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July 24, 2014 12:20PM

**Subject:** 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投訴立法會議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葉國謙議員台啟：

投訴立法會議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香港文匯報及多份報章昨日揭露在過去短短的兩年多內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泵水」4,000多萬元予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等5名現任立法會議員，金額由30萬至150萬元不等。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獲得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或任何捐贈，必須在14天之內作出申報，惟該報昨日翻查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該5人均沒有申報接受過黎智英的「捐款」。根據立法會2006年4月通過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八十三項「個人利益的登記」第五款(d) (ii) 規定，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議員如不遵從，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上述鉅額捐款明顯屬於「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議員在接受黎智英鉅額捐款後涉嫌隱瞞不報，視立法會議事規則如無物，揭露黎智英涉嫌是反對派「幕後操盤者」，與外國勢力「合作無間」，黎智英以黑金控制立法會議員，目的就是要將「佔中」勢力合流，以此主導特首普選，阻礙普選禍害香港，廣大市民絕不願意見到，世界擁有主權的國家，都會在法律上體現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任何外國人企圖通過傀儡和代理人，使用金錢策略，控制主要政黨、控制重要的商業活動，甚至鼓動某種勢力製造動亂，顛覆政府，肯定是刑事罪行。

本人及全港市民都不齒「黑金襲港」，立法會議員接受賄賂，出賣國家秘密，侵害人民的正當權利，危害公眾安全。立法會議員接受捐款根本是策劃犯罪行為的一個部分，必須成立立法會特權法調查受賄議員，追究其責任。

多謝垂注，並祝鈞安！

香港市民

張善深

24-07-2014

**From:** RayLam [REDACTED]  
**To:** mi\_c@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July 24, 2014 12:47PM  
**Subject:** 投訴立法會議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葉國謙議員台啟：  
投訴立法會議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香港文匯報及多份報章昨日揭露在過去短短的兩年多內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肥佬黎）「泵水」4,000多萬元予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等5名現任立法會議員，金額由30萬至150 萬元不等。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獲得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或任何捐贈，必須在14天之內作出申報，惟該報昨日翻查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該5人均沒有申報接受過黎智英的「捐款」。根據立法會2006年4月通過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八十三項「個人利益的登記」第五款 (d) (ii) 規定，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議員如不遵從，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上述鉅額捐款明顯屬於「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議員在接受黎智英鉅額捐款後涉嫌隱瞞不報，視立法會議事規則如無物，揭露黎智英涉嫌是反對派「幕後操盤者」，與外國勢力「合作無間」，黎智英以黑金控制立法會議員，目的就是要將「佔中」勢力合流，以此主導特首普選，阻礙普選禍害香港，廣大市民絕不願意見到。世界擁有主權的國家，都會在法律上體現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任何外國人企圖通過傀儡和代理人，使用金錢策略，控制主要政黨、控制重要的商業活動，甚至鼓動某種勢力製造動亂，顛覆政府，肯定是刑事罪行。

本人及全港市民都不齒「黑金襲港」，立法會議員接受賄賂，出賣國家秘密，侵害人民的正當權利，危害公眾安全。立法會議員接受捐款根本是策劃犯罪行為的一個部分，必須成立立法會特權法調查受賄議員，追究其責任。

多謝垂注，並祝鈞安！

香港市民  
24-07-2014

**From:** Angie IAM [REDACTED]  
**To:** "mi\_c@legco.gov.hk" <mi\_c@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July 24, 2014 01:27PM

**Subject:** 議員收取鉅款 應否申報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葉國謙議員台啟：

投訴立法會議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近日多份報章揭露在過去短短的兩年多內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泵水」4,000多萬元予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等5名現任立法會議員，金額由30萬至150萬元不等。

議員在接受黎智英鉅額捐款後涉嫌隱瞞不報，是否應該嚴查處分？請主席澈查以息民憤。

謝謝

香港市民

林燕芝 上

**From:** Owners South Horizons [REDACTED]

**To:** mi\_c@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July 24, 2014 01:41PM

**Subject:** 投訴立法會議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葉國謙議員台啟：

投訴立法會議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香港多份報章揭露在過去短短的兩年多內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肥佬黎）「泵水」4,000多萬元予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等5名現任立法會議員，金額由30萬至150 萬元不等。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獲得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或任何捐贈，必須在14天之內作出申報，惟該報昨日翻查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該5人均沒有申報接受過黎智英的「捐款」。根據立法會2006年4月通過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八十三項「個人利益的登記」第五款 (d) (ii) 規定，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議員如不遵從，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上述鉅額捐款明顯屬於「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本人不齒立法會議員接受賄賂，出賣國家秘密，侵害人民的正當權利，危害公眾安全。立法會議員接受捐款根本是策劃犯罪行為的一個部分，必須成立立法會特權法調查受賄議員，追究其責任。

多謝垂注，並祝鈞安！

Godfrey Law

24-07-2014

**From:** Tam david [REDACTED]  
**To:** "mi\_c@legco.gov.hk" <mi\_c@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July 24, 2014 03:48PM  
**Subject:** 投訴立法會議員收受捐款不依例申報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葉國謙議員台啟：

投訴立法會議員接收捐贈未有按《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的要求填寫登記

多份報章日前揭露在過去短短的兩年多內多位現任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等收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先生捐款，金額由30萬至150萬元不等。上述議員均未依例申報。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獲得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或任何捐贈，必須在14天之內作出申報，惟該報昨日翻查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該5人均沒有申報接受過黎智英的「捐款」。根據立法會2006年4月通過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八十三項「個人利益的登記」第五款(d)(ii)規定，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上述鉅額捐款明顯屬於「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為防「黑金政治」襲港，侵害香港民的正當權利，危害社會核心價值。本人在此提出嚴正投訴，要求立法會徹查此懷疑非法利益輸送事件，得出事件真相，以正歪風，還香港一個清廉社會。

多謝垂注，並祝鈞安！

譚文明謹啓

24-07-2014

David Tam



# 致立法會秘書處處長陳方安生先生

愛港之聲

## 關於查處立法會五位議員隱瞞收受商人捐款的聲明

據本港多間傳媒報導，立法會現任議員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五位立法會議員在2012年至2014年兩年間收受商人黎智英鉅額捐款達4000萬元。而受捐人從未向公眾披露有關款項的來源和去向，亦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收受相關的款項。

根據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現任立法會議員接受個人、團體捐助，須於14日內申報。但梁國雄、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收受黎智英捐款後卻一直未有申報，這明顯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關於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事件引起了社會和市民的關注和憂慮，尤其是當多個立法會議員在兩年內接受同一個商人的鉅額捐助，會否影響收受捐款議員的政治立場和在立法會的行為。在議員和該商人之間形成「利益輸送鏈」，這都會直接影響香港的政治、經濟和民生的生態環境。

為此，愛港之聲除對上述事件表示強烈關注外，更要求立法會和相關的行政機構對上述人士的違法行為展開聆訊和調查，並追究其應負的政治、法律責任。以維繫社會的公義和立法會的公信力。

謹此，愛港之聲強烈要求：

1.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法》和《議事規則》，對上述五位現任議員展開特別聆訊，事件關鍵人，黎智英，必需邀請出席。並把聆訊和處理結果向公眾公佈，以維繫立法會的公信力；
2. 廉政公署對有關接受鉅額捐款而刻意隱瞞不申報的議員，應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索取或接受利益條文》，加以徹查並對違反者予以檢控
3. 廉政公署應調查收受捐款的前政務司長陳方安生是否涉嫌觸犯「高官延後利益」行為。又，收受捐款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和陳方安生有否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4. 稅務局和警方須立案調查上述收受捐款議員有否於收受捐款後，再轉手捐給自己所屬的政黨(政團)，之後再捐給議員本身，藉此迂迴手法達致瞞稅的目的；
5. 廉政公署須調查私下同時向多位議員、前高官、政治人物提供鉅額捐款的商人黎智英，是否涉嫌不適當干預立法會的選舉和影響議員的政治意向，同時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中賄賂條文予以檢控。

在民主社會裡，市民不但有權選出自己喜歡的立法會議員，還有權監察立法會議員的政治道德和行為。因此，我們要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商人黎智英4000萬捐款的來源是否與外國勢力有關，外國勢力有沒有干預這些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意向。回想近年立法會出現的種種亂像，極少數議員得不到其他議員的共識，就動不動拉布、擲物，破壞立法會運作。政治暴力連綿不斷。政治暴力的蔓延，不但影響了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也嚴重阻礙了政府的施政，令政府的利民措施得不到落實。這樣也勢必影響市民的福祉。

這就是愛港之聲站出來要求立法會、廉政公署、稅務局、警等機構徹查立法會多名議員、前高官和社會公眾政治人物刻意隱瞞收受商人捐款的基本理念。我們相信，只有這樣才能恢復立法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公信力。也只有這樣，才能重建社會公正、公義的政治道德秩序。謹此，我們十分殷切地期待上述的立法、行政機構能嚴正履行職責，把那些破壞社會公正、廉潔的害群之馬繩之於法。

愛港之聲 二零壹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From:** richy ng [REDACTED]  
**To:** "mi\_c@legco.gov.hk" <mi\_c@legco.gov.hk>  
**Cc:** "henrychan@ftulegco.org.hk" <henrychan@ftulegco.org.hk>, "news@opg.com.hk" <news@opg.com.hk>, "localnews@singtao.com" <localnews@singtao.com>

**Date:** Friday, August 01, 2014 10:28PM

**Subject:** 投訴議員隱瞞接收巨款所帶 紿之潛在收益.

致監冊委員會,

本人最近從電視得悉5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他們被指收取捐款後沒有向立法會秘書作出登記，涉嫌違反《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REDACTED]、梁家傑議員在傳媒表示只是暫代收存款,亦沒動用分毫.但並沒有交待收取捐款後,因個人資產增加下,相關銀行給予之新增資金優惠. 涉案議員有沒有自用.

例如 1 HSBC : (由即日起至2014年9月20日，成功晉身為匯豐卓越理財客戶，可獲豁免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sup>1</sup>及獲享高達港幣11,600元迎新獎賞<sup>2</sup>)

## 2:東亞升級客戶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HK\$)	旅遊獎賞*	現金HK\$ + 或
≥ \$8,000,000	雙人日本來回機票 (480,000 里分 = 60,000 里)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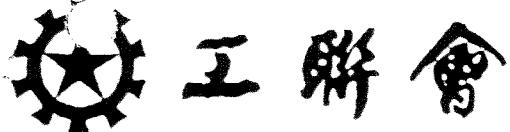
$\geq \$5,000,000$	雙人台灣來回機票	
$< \$8,000,000$	(360,000 嘉分) = 45,000 里	或 <b>\$3,000</b>
$\geq \$3,000,000$	單人台灣來回機票	
$< \$5,000,000$	(180,000 嘉分) = 22,500 里	或 <b>\$1,500</b>
$\geq \$1,000,000$	單人台灣來回機票	
$< \$3,000,000$	(120,000 嘉分) = 15,000 里	或 <b>\$1,000</b>
$\geq \$500,000$	60,000 嘉分 = 7,500 里數	或 <b>\$500</b>
$< \$1,000,000$		

各議員亦要披露有沒有因此而獲自動晉升銀行服務級別, 接受了銀行優越私人及特快服務, 免費咖啡, 貴賓信用咁積分雙倍獎賞等.

除了利息,潛在收益實在太多,監冊委員會應擴大 涉案議員須交待範圍,不可只監冊 涉案議員曾否把本金動用或歸還便了結.

投訴人,

吳先生上.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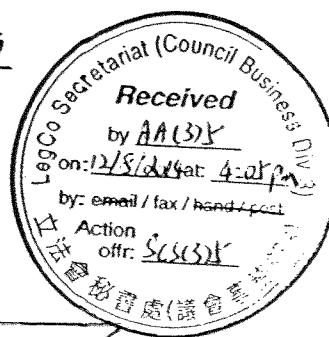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就 [REDACTED]

以及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沒有申報選舉捐贈

要求委員會跟進調查



## 對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的投訴

今年 7 月 22 日黎智英先生在一網上電台受訪時表示向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各提供 50 萬元捐款，作選舉用途，然而涂、毛兩位議員均否認曾收取這筆捐款，而翻查二人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均沒有黎先生的這筆選舉捐款登記。

按《議事規則》第 83(5)(d)(i)條訂明，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

而按《議事規則》第 83(2)條，「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現謹請委員會調查二人有否違反《議事規則》83(2)條的規訂，沒有於「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也就是指沒有登記黎先生公開承認給予二人的選舉捐款。

由於黎智英先生承認有向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捐款但兩位議員則否認，現謹請委員會傳召三人提供資料，讓委員會了解事實情況。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黃國健

王國興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郭偉強

鄧家彪

麥美娟

郭偉強

鄧家彪

2014年8月12日



# 黎智英向施明德取經曝光

## 談公民運動部署 疑黎下屬電腦被侵

### 焦點

本報昨日收到一名自稱「壹傳媒股民」所發的電郵，當中附有逾860個估計來自現任壹傳媒動畫商務總監Mark Simon的電腦密檔，內含黎智英捐款予泛民近千萬元單據、《蘋果日報》被抽廣告等敏感資料，甚至有黎智英與台灣「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的對話文本及錄音，顯然是黎智英向施明德取經，但未確證是否與去年的香港民主及佔中運動有關。

【相關新聞刊 A3】

明報記者

兩人對話提及公民運動的部署，包括「不讓特定政治人物加入」、「提防有人假裝激進」，黎智英稱會「組織班底赴台」與施會面，令人想到是否與去年10月佔中發起人朱耀明、工黨李卓人及真普聯鄭宇碩赴台與施明德會面有關。朱耀明、李卓人昨不在港沒有回應事件，鄭宇碩稱他當日赴台與黎智英無關。

### 黎智英施明德暫未回覆

Mark Simon昨回應本報表示，不評論事件，亦不知文件為何外泄，以及外泄文件的內容。本報並致電黎智英及施明德查證，二人至截稿前未有回覆。

對於有說李、朱與施明德會面，是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游說而起，李柱銘昨稱事隔太久不清楚詳情，印象中曾與李卓人和朱耀明談及赴台找施明德一事，着記者找李朱二人了解清楚。

### 自稱「壹傳媒股民」寄出 有影片錄音

黎智英早在2011年遭人外泄密件，匿名者當時向傳媒發放電郵，指稱可在foxy搜尋到黎的政治捐款證據。本報昨收到自稱「壹傳媒股民」電郵，聲言「我呢個小股東賺唔到錢，街外人仲分咗唔多錢」，所以把網上資料公開，而外泄資料有影片、錄音、捐款單據及壹傳媒內部文件，當中最少3個文檔，存有寫着「黎智英、施明德、范可欽」等對話文本，相信所指為台灣民進黨前主席、前「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以及台灣名廣告人、前倒扁運動發言人范可欽，另有前「紅衫軍」副總指揮姚立明。

### 施：若港不獲民主 北京怎讓台信任？

文本顯示，施明德指97年以後香港人的心

態不一樣，出現「真正的香港人」，會考慮香港前途。對於公民運動，施認為「不一定要特別強調不跟政治結合」，但可「不用政黨名義，改用個人名義，最好是有社會公信力、有號召力及魅力的人」，而公民運動最重要有3個條件，包括有理想、有組織及有領導，又稱「香港可以借助台灣，如果香港不能獲得民主，北京怎麼能讓台灣人信任？」

### 對話提及「提防有人假裝激進」

另一疑是施明德與黎智英飯局的錄音，施提醒「要小心，有些人很積極、很激進。激進就是『我一定要衝進去、要丟火把什麼的』……要犧牲生命。但我們講的犧牲是說『我就讓你抓呀』，不要跟你拼命。但你要提防，他(她)會派人來做這個(假裝激進)」。

范可欽在文本提及，公民運動可以有「17人用分階段接力」，最好有學者、宗教界、教育界、婦女代表、演藝人員或工人等各行業，並指愈多女生參加愈好，先採遊行及靜坐等方式，層層加壓，「還是不理我，才被逼得要佔領中環」。他又指「假設是明年7月1日啓動，大約有10個月的時間……最後D-day才是7月1日」，故相信上述人等會面是於去年進行。

另外，有文件顯示今年3月，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曾邀請李柱銘、前政務司長陳方安生、黎智英，與美國駐港前總領事楊曉楨吃晚飯。本報致電李國寶手機，有人說「李國寶不在」，至截稿前未能找到當事人回應事件。

### 改動他人電腦

### 最高囚14年

#### 話你知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估計，事件或涉黑客侵壹傳媒電郵，或或公司內部有人偷走資料往外泄。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違反不誠實使用電腦罪者，最高可判監5年；若涉及更改或增減他人電腦程式或數據，則涉及反《盜竊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14年。

針對近日接連發生多宗資料外泄事件，莫乃光建議市民和企業做好資料保密措施，例如更新防毒軟件保護電腦資料、發送重要電郵時將電郵加密。



黎智英密檔外泄  
<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1407/newspaper20140721lai.mp4>



## 黎智英施明德等人對話



壹傳媒主席黎智英

自稱「壹傳媒股民」電郵中，包括4條黎智英約半分鐘短片(圖)，大部分是黎講述搞免費報的策略，認為搞免費報不應顧忌、保護《蘋果日報》，否則不會成功。壹傳媒於2011年9月推出免費報《爽報》，至去年10月下旬停刊。

資料來源：自稱「壹傳媒股民」

「香港可以借助台灣，如果香港不能獲得民主，北京怎能讓台灣人信任？」  
(節錄自文本)

「你要提防，他(她)會派人進來做這個……你要小心，在運動裏面講得很積極的，往往看起來都講得很勇敢，說『我敢要犧牲生命』……你要小心，真的要小心。」  
(節錄自錄音)

「愈多女生來參加愈好，最好是媽媽帶小孩。紅衫軍那時有正妹晚上來坐在地上打撲克牌，吸引力之強，反而變成fashion的場合，不覺得違法或暴力。」  
(節錄自文本)

「我們回去馬上要決定organizer(組織者)，我們沒有選擇，不能有政治潔癖。派人過來再多聽一次，聽他們說，可能會改變想法，也多幾個人推動。」  
(節錄自文本)



倒扁運動(俗稱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



倒扁運動發言人范可欽

明報製圖

## 千萬捐泛民 朱牧兩機構獲90萬 受助基金成員陳健民：捐款無關佔中

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捐款資料再度外泄，收到捐款者除了民主黨、公民黨、香港2020陳方安生及李柱銘外，還有佔中發起人朱耀明的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及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共90萬元)，另有工黨主席李卓人、社民連主席梁國雄等，捐款由20萬至500萬元不等。身兼公民教育基金會成員的佔中發起人陳健民表示，基金會收到40萬元，僅用作支持音樂會等活動，與佔中無關。

一名自稱「壹傳媒股民」電郵到本報，聲稱黎智英於2012年4月至今年6月間，向泛民政黨及人士捐款共約4000萬元，替黎捐款者主要是現任壹傳媒動畫商務總監Mark Simon，其中附有捐款支票及單據的，大概990萬元(見上圖)，另有一批人的捐款未有單據。

其中，成員包括朱耀明、陳健民的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分別於去年4月及今年3月各收到20萬元，

而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去年9月收到50萬元。朱去年7月30日曾回便條給黎，感激他對基金會的慷慨捐助；而黎智英今年4月1日留便條給朱，「本人呈送支票乙張，聊表小小心意」。朱耀明昨稱正在休假、不在香港，未有回應本報查詢。而陳健民表示，上述3筆捐款與佔中運動無關。

### 被指獲捐款 陳太李柱銘不評論

「壹傳媒股民」又稱，陳方安生分別於去年6月、7月及今年1月分別收到30萬、20萬及300萬元，但記者未有發現相關捐款單據，陳方安生發言人稱不評論事件。至於日前與陳太同訪英國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該人指他於去年2月收到黎的30萬元捐款，李回應稱：「No comment.」

### 「加碼」捐民主黨500萬

2011年黎智英的政治捐款資料曾

被人以foxy外泄，據資料，黎智英有向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前线、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等捐款。黎智英向民主黨由06/07年度起，每年捐款150萬至300萬元不等，去年「加碼」捐了500萬元。公民黨方面，黎智英去年捐了300萬元。黎智英亦向工黨主席李卓人、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各捐款50萬元，李不在港，梁未能聯絡回應。

### 劉慧卿：只收無條件捐款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表示不評論捐款來源，強調該黨只接受無條件捐款；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說，該黨不會向外透露捐款者，亦不接受有條件捐款。雖然收取捐款者多要求款項不附帶任何條件，但Mark Simon有去信向捐款者提出意見，例如他曾在08年3月去信時任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建議天主教區在港開設國際學校。

# 10年前起被抽廣告

## 《蘋果》函國泰和電緝客

»上接A1

壹傳媒主席黎智英今年初曾表示，去年底開始多間銀行抽起《蘋果日報》廣告。不過根據本報取得多封由時任壹傳媒廣告總監 Mark Simon 給多間公司的信件顯示，和黃集團、國泰航空、新鴻基地產，以及代理多個日本品牌汽車公司和電器公司，早於 2004 至 05 年起，已開始停止在《蘋果》賣廣告，並稱當中涉及政治因素。Mark Simon 昨回覆查詢時稱不回應事件。

本報取得涉及抽廣告的信件最早是 2004 年 4 月中，Mark 去信牛奶公司集團總裁，透露屈臣氏集團已不再於《蘋果》賣廣告，藉此游說牛奶公司光顧《蘋果》落廣告。另一封同於 4 月中由 Mark 給和記電訊總裁的信件指出，得悉和黃集團禁止旗下公司在《蘋

果》落廣告，但表示該報讀者群適合和記推廣寬頻業務，並明言可提供額外優惠。

### 就日品牌停廣告去信日總領館

為求爭取廣告，Mark 於 2005 年 3 月曾去信當時日本駐港總領事館，指本田、日產、五十鈴等日本汽車品牌，由大昌行任香港代理，Mark 在信中稱上述品牌因政治決定而不再在《蘋果》賣廣告；另外電器品牌東芝，以及由信興集團代理的松下電器亦有同類情況，Mark 欲透過總領事館約見日本相關官員反映。

2005 年 7 月至 9 月，陸續有更多公司抽起壹傳媒廣告。本報取得 3 封 Mark 於 2005 年 7 至 9 月撰寫的信件，先是在 7 月初，Mark 去信國泰時任行政總裁陳南祿，稱「數月前國泰決定抽起所有在壹傳媒旗下刊物和網站的廣告後」，令雙方關係改變，但同時強調希望將事件保密。其後 Mark 繼續透過信件與國泰廣告

部聯絡，希望爭取對方再次合作。

### 指與中央矛盾 影響壹傳媒新地關係

另一封由 Mark 於 2005 年 9 月中撰寫給服裝品牌 Armani 的信件則形容，壹傳媒與中央政府關係緊張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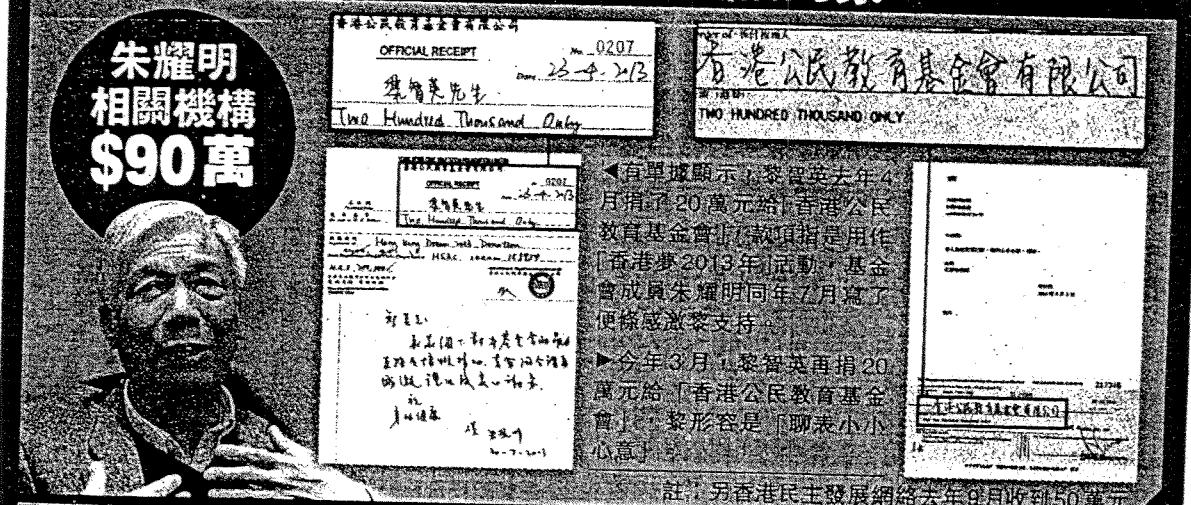
至出現矛盾，影響壹傳媒與新鴻基地產等公司客戶的關係。信中指出，Armani 當時與新鴻基地產合辦活動，由於活動由新鴻基負責推廣，因此活動沒有在《蘋果》賣廣告，希望 Armani 將信件轉交新鴻基。

Sir, since the inception of Next Media we have had a strong and ongoing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with Cathay Pacific. However all this changed several months ago when a decision was made by Cathay Pacific to pull advertising from all Next Media publications and internet sit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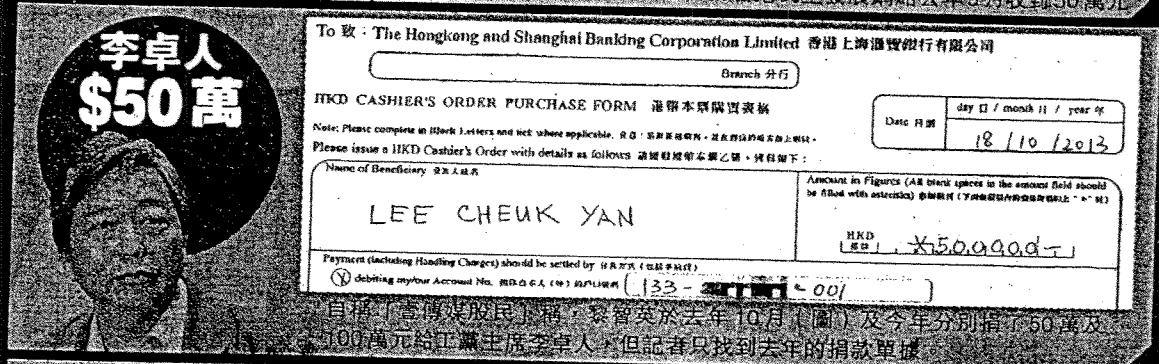
Hong Kong is a free market, and while this is a decision we disagree with, it is your option. I made the argument to Mr. Tyler that we don't see it as an advantage for Cathay Pacific to boycott Next Media, as we see other airlines achieving the same mainland market access as Cathay Pacific. This argument was not well received, but it is a business argument rather than reverting to politics or morality. I am not good at getting on a soapbox and discussing press freedom. We are market players and we think we are the best choice for you in the market. |

一封由 Mark Simon 於 2005 年 7 月寫給時任國泰行政總裁陳南祿的信件指，「國泰於數月前決定抽起所有壹傳媒旗下刊物和網站的廣告」，令雙方關係出現變化。信中他更一度用上「boycott」（抵制）一字，形容國泰抽起蘋果廣告的行動。

## 單據所示黎智英捐款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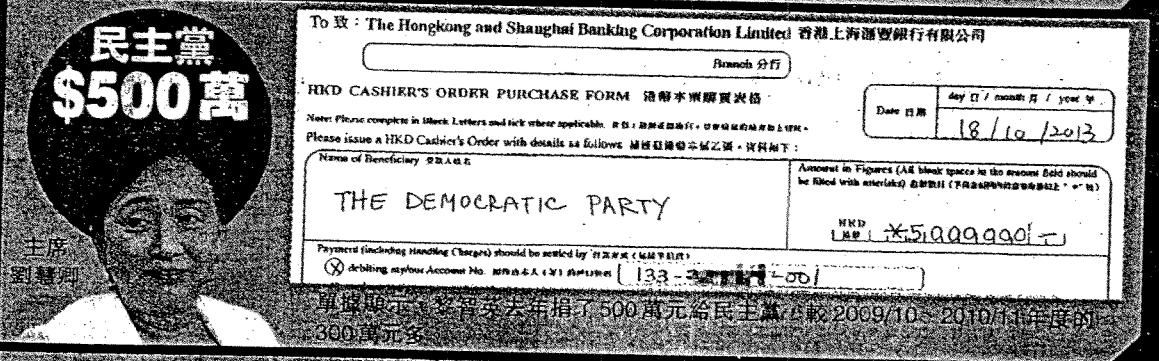


註：另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去年9月收到50萬元



To致: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漢港上海銀行有限公司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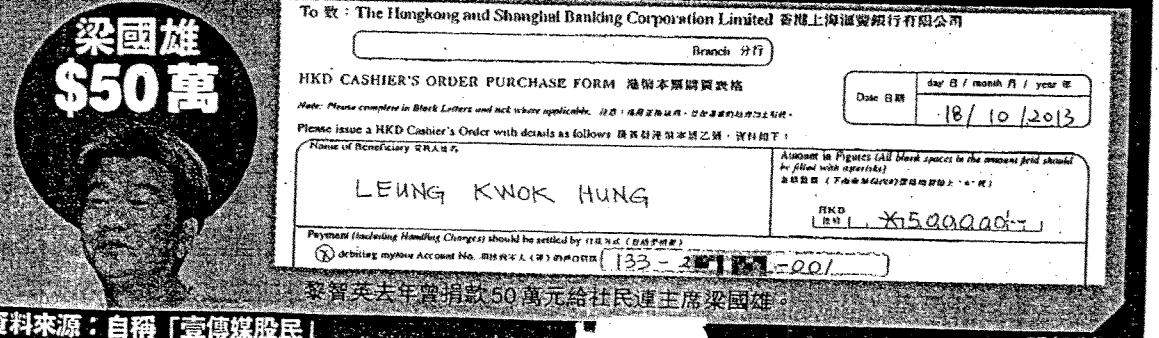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2010 Pearson Educ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May not be copied, scanned, or duplic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Due to electronic rights, some third party content may be suppressed from the eBook and/or eChapter(s). Editorial review has determined that any suppressed content does not materially affect the overall learning experience. Pearson Education, Inc.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move additional content at any time if subsequent rights restrictions require it.



To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黎智英去年曾捐款50萬元給社民連主席梁國雄。

資料來源：自稱「壹傳媒股民」

# 黎智英再被揭是泛民主

## 「派錢」文件網上流傳 500萬送民主黨

機密檔案

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私人數簿，在二〇一一年經Foxy外泄後，昨日再有疑似是黎智英助手、駐台灣之《蘋果日報》動畫部財務總監Mark Herman Simon的文件在網上流傳，相關文件多達九百零九份，包括多項黎智英透過Mark Simon，捐給各泛民政黨及人士的文件及支票，民主黨獲得黎捐款五百萬元、公民黨則獲三百萬元，而工黨主席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佔中發起人朱耀明出任主席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都各獲捐五十萬元。

本報記者

網上流傳的Mark Simon文件近千份，在由一名自稱為「壹傳媒股民」的人發放。「小股民」聲稱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向來都是他偶像，他搞製衣業賺了大錢後，就搞傳媒，相當成功，壹傳媒業績一度非常亮麗。但買了股票後才發現上了大當，這一年他留意了「肥佬黎」公司的賺錢有門路：「有美國佬帶佢去緬甸買地，買銀行，搵大水，自己食到肥晒，公司股民有無錢賺，佢唔關心，但有賺錢就落自己荷包，佢花錢好大方，我睇到近兩年，佢俾街外人D錢就有四千幾萬。我呢個小股東賺唔到錢。」

### 「股民」指黎兩年派四千萬

「股民」的電郵中，羅列了由二〇一二年四月起，疑似向泛民不同政黨、團體和個人捐款的廿三項帳目，合共四千萬元。但當中僅得七項一三年的捐款，有Mark Simon經手的支票副本、匯款收據等證據，有文件往來的捐款數字為一千萬元。

收款人包括朱耀明的「香港公民教育基金」獲二十萬元、鄭宇碩和梁家傑的聯名戶口獲三十萬元、與朱耀明有關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獲五十萬元。民主黨、公民黨、工黨及社民連也同在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黎捐款，但數目各異（見附表）。

### 朱耀明曾親筆回信表謝意

Mark Simon向政黨捐款時，會以特別項目（Special Project）的名義申請，部分要經過壹傳媒的副財務總監周達權過目。其中

給鄭宇碩和梁家傑的聯名戶口、民主發展網絡、民主黨、公民黨、工黨及社民連的捐款僅得文件。但送贈給身兼佔中發起人朱耀明所屬的「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文件中，就顯示了黎智英與朱耀明的書信來往。黎在一三年捐款後，朱耀明親筆回覆黎智英：「承蒙閣下對本基金會的鼎力支持及慷慨捐助，本會仝人深為感激，謹此致衷心謝意。」一四年黎智英再捐款時，黎附上便箋，內容為：「本人呈送支票乙張，聊表小小心意。謝謝。」

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於〇五年，成員包括佔中發起人朱耀明、中大亞太研究所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陳健民、中大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天主教研究中心主任夏其龍神父及鄧偉棕律師。目的是透過不同的藝術手法，包括音樂、舞蹈、繪畫、文字等，啟發青年心中的渴求，表達關心國家、關心社會的理想，在香港繼續自由地尋找香港夢，承擔公民責任。

文件中還有多項Mark Simon替黎智英處理各項財務紀錄的文件，如替黎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公明織造廠有限公司（Comitex Knitters Limited）、Wisdom Click Limited、All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ombo Limited、Cloudpic Singapore Pte Limited等的匯款紀錄。當中還有Mark Simon對美國政治看法、投資股票表現、購買紅酒、藝術品紀錄、壹傳媒員工的評核表現及僱員合約內容，甚至有黎智英的自拍片段。

# 梁家傑：不會公開捐款者身分

多個政黨都拒絕評論黎智英的政治獻金，而被指開聯名戶口收捐款的梁家傑和鄭宇碩承認，曾在真普聯正式成立前開立聯名戶口作運作之用，但拒絕公開捐款者。梁家傑拒絕評論文件真偽。

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表示，個人從未收受任何人的捐款，但由於在去年三月底真普聯需至少三個月以上的時間，才能註冊成公司，因此最初真普聯未有獨立的戶口，故在成員一致同意下，信託他與梁家傑成立真普聯的戶口，作為真普聯的戶口，處理運作經費，目前該戶口已取消。他指，不能公開捐款者名單，強調真普聯有聘請會計師管帳，亦有依法報稅交稅。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指，真普聯成立之初，因為成為法定團體，未能開立銀行戶口，故他與鄭宇碩受命於真普聯，開立聯名戶口，予真普聯運作之用，但他不能透露真普聯的捐款者，對有關文件的真偽亦不置評。

另外，就疑似公民黨收取的捐款文件，他回應指，公民黨一貫不會公開捐款者的身分，亦不能向外界證實曾否接受某人的捐款。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回應指，民主黨一貫做法是不評論任何有關捐款的消息。她指，民主黨無條件接受捐款，若有市民捐款，均樂意接受。社民連梁國雄表示社民連政策一向不會公開捐款者的身分，他又指不會接受有條件的捐獻。工黨李卓人不在港未有回應，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主席朱耀明截稿前未有回應。

## 劉慧卿：樂意接受市民捐款

至於有讀者電郵中亦有點名陳方安生有收取捐款，陳太透過助理回應表示不作評論。

本報記者



黎智英(左)於上月在李柱銘陪同下，出席六四燭火晚會。

資料圖片

## 「泵水」多元化

今次已是第二次Mark Simon的文件經網絡泄露出來，和上一次二〇一一年的披露的資料比較，壹傳媒老闆黎智英過去一年政治捐款團體較以往多元化，除一向有政治捐款的民主黨和公民黨外，更加入新「受益」政黨團體，包括工黨李卓人、香港公民教育基金的朱耀明，以及真普聯鄭宇碩等。

黎智英過去每年均分別捐款五十多萬至四百多萬給民主黨和公民黨，一〇年時則有捐給社民連陶君行。今次則除上述三個政黨外，更有捐給工黨李卓人五十萬元、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五十萬元、香港公民教育基金的朱耀明二十萬元、真普聯鄭宇碩和公民黨梁家傑聯名戶口三十萬元。

而按上次披露的文件，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在〇七年至〇九年共接受黎智英一百三十萬的捐款，而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也是自〇五年起到一〇年，每年都收到黎智英三百至五百萬不等的捐款。不

## 真普聯成新貴

過，今次披露的文件中就未有黎智英向陳方安生、和陳日君的捐款紀錄。

### 停向陳太陳日君捐款

而金額方面，黎智英明顯向民主黨增加「泵水」。按紀錄所見，黎智英自〇六年起都有捐款予民主黨，最多是〇八年捐四百五十萬，最少是〇七年捐一百五十萬，平均每年都有捐三百萬，但按最新資料顯示，黎智英在去年十月向民主黨捐款五百萬元正，較一〇年的三百萬元多三分二。

公民黨也是自〇六年起每年都收到黎智英的政治捐獻金額，但金額由五十五萬至四百萬元不等，而按最新資料，黎智英在去年十月向公民黨捐款三百萬元正，較一〇年的四百萬元少四分一。

至於社民連，除受款人由當年主席陶君行改到現時梁國雄外，捐款金額亦由一〇年的一百萬元，減至去年的五十萬元，跌剩一半。

### 黎智英過往部分政治捐獻

民主黨	
2006年	300萬元
2007年	150萬元
2008年	450萬元
2009年	300萬元
2010年	302萬元

公民黨	
2006年	200萬元
2007年	55萬元
2008年	201.65萬元
2009年	200萬元
2010年	400萬元
2011年	400萬元



社民連 陶君行  
2010年 100萬元



陳方安生  
2007年 20萬元  
2008年 100萬元  
2009年 10萬元



陳日君主教  
2005年 300萬元  
2006年 500萬元  
2007年 300萬元  
2008年 300萬元  
2009年 300萬元  
2010年 300萬元

資料來源：  
2011年經Foxy泄露  
疑似黎智英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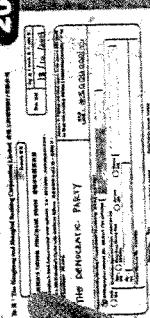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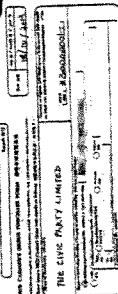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民主黨

500萬元

2013年10月18日



兩年  
單名包領款  
部分肥報

英智  
梁

V-8

2013年10月18日

社民連  
梁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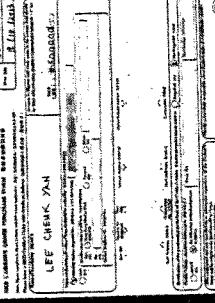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50萬元

2013年10月18日

工黨  
李卓人

50萬元

2013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18日

社民連  
梁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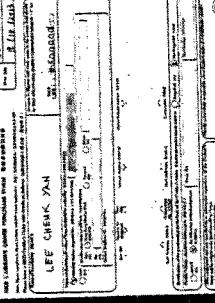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50萬元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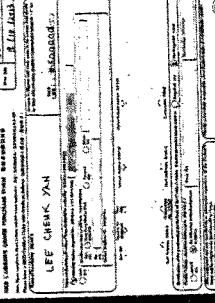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工黨  
李卓人

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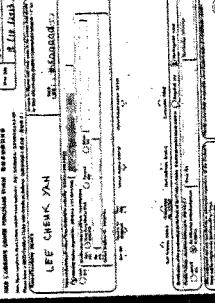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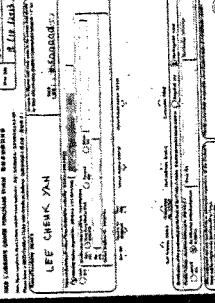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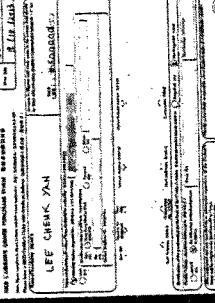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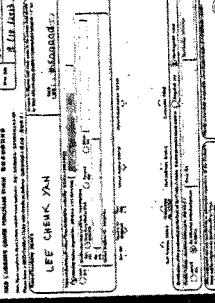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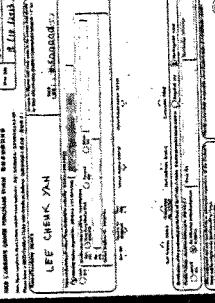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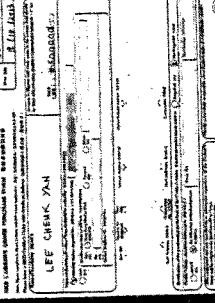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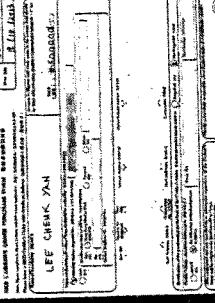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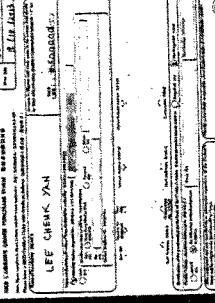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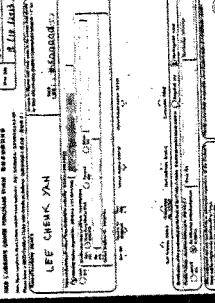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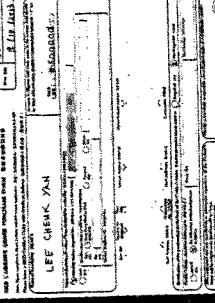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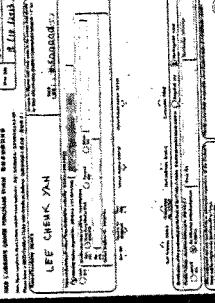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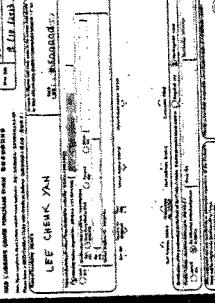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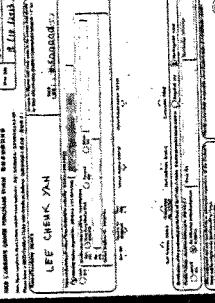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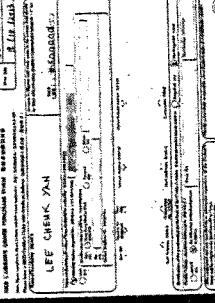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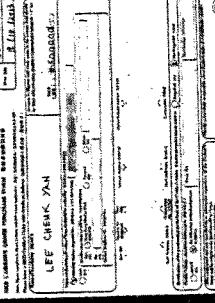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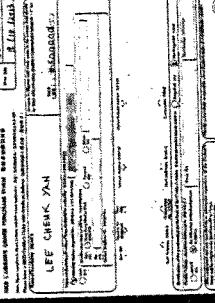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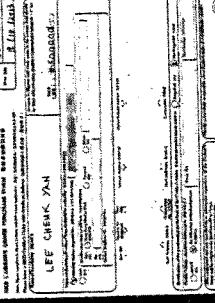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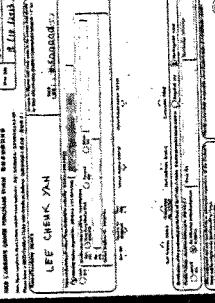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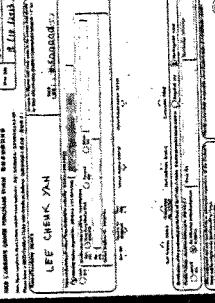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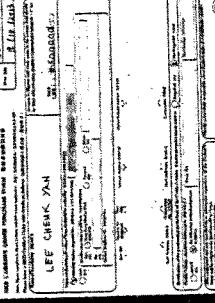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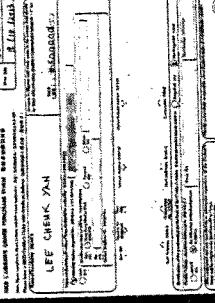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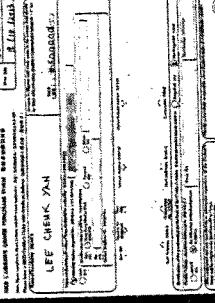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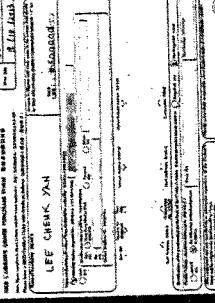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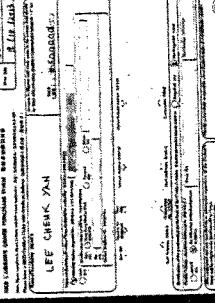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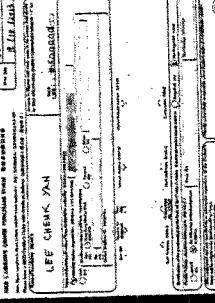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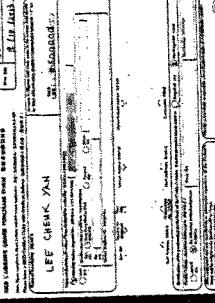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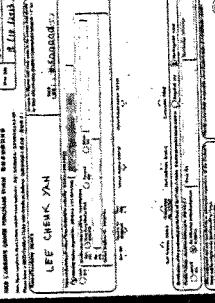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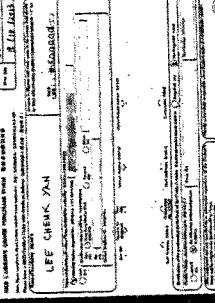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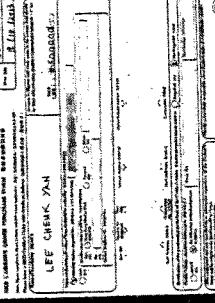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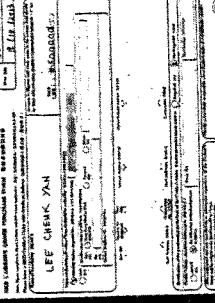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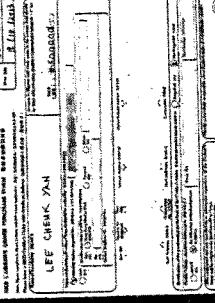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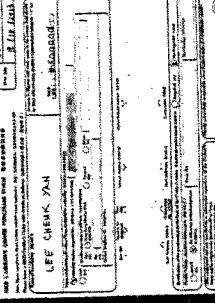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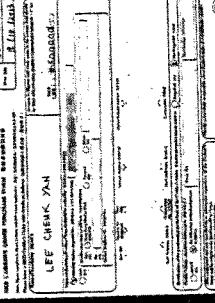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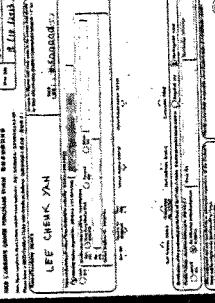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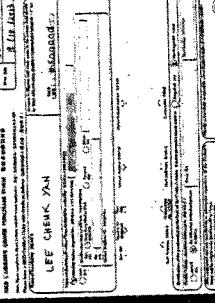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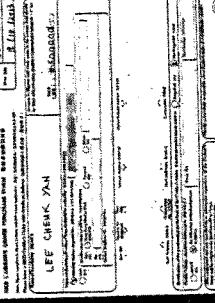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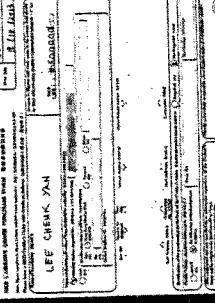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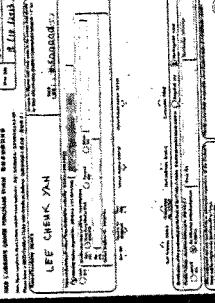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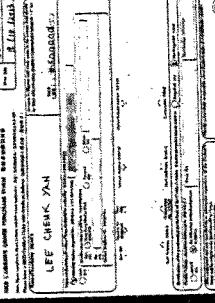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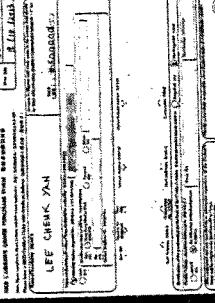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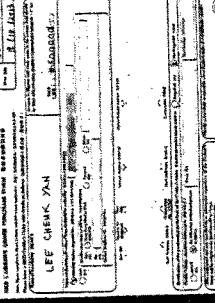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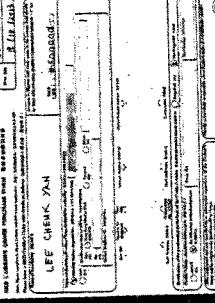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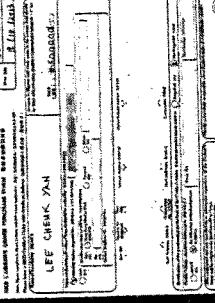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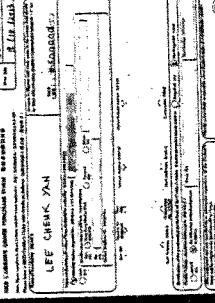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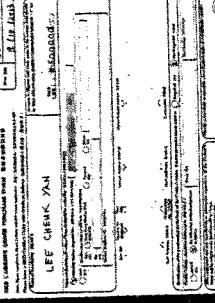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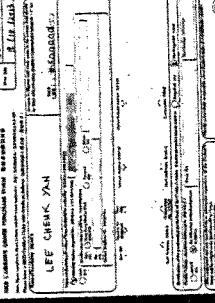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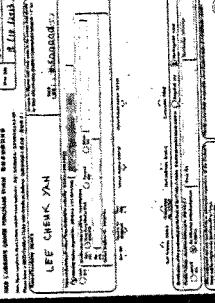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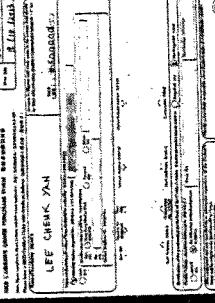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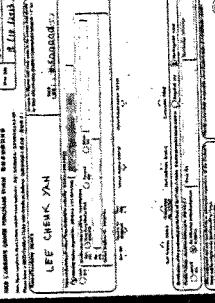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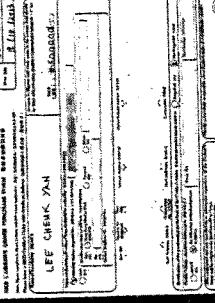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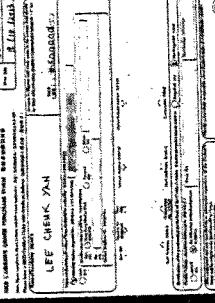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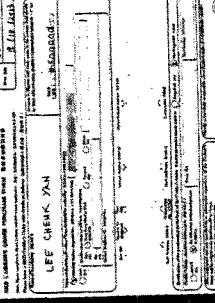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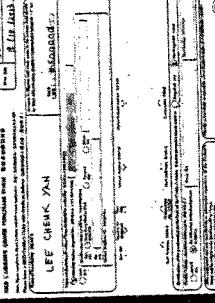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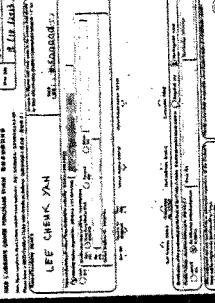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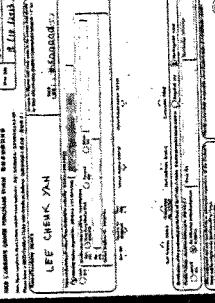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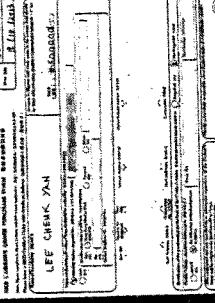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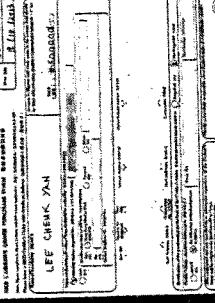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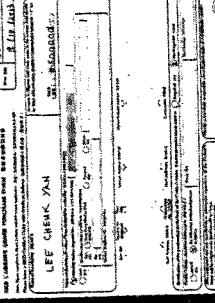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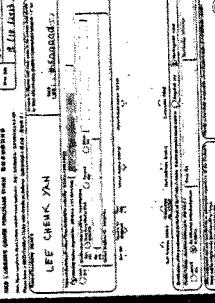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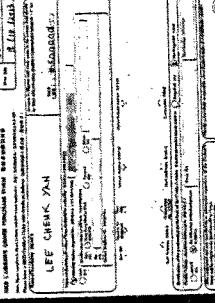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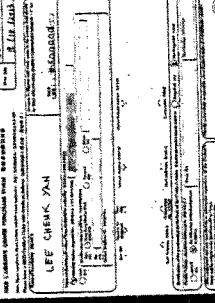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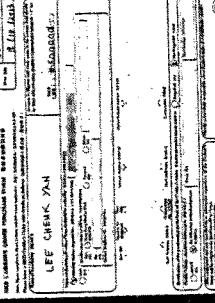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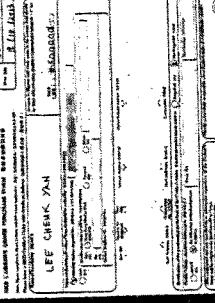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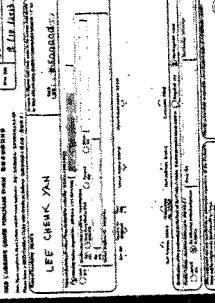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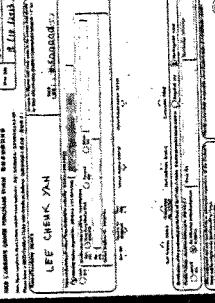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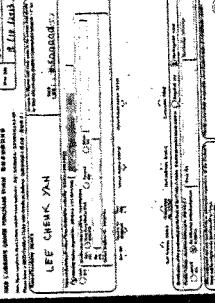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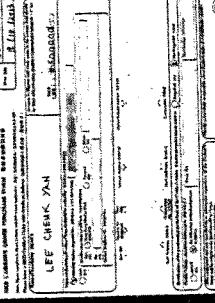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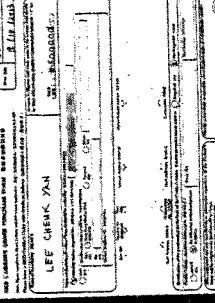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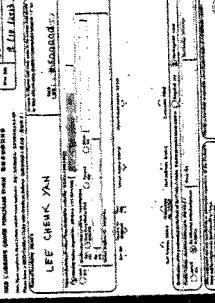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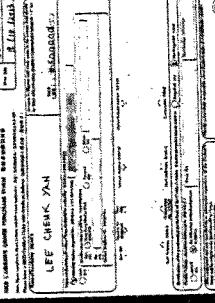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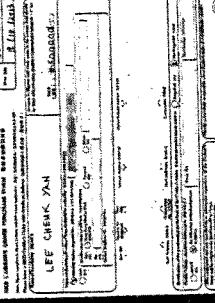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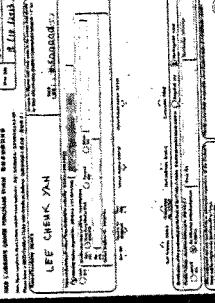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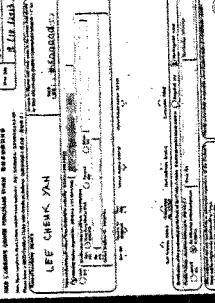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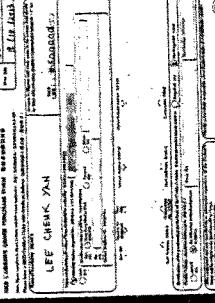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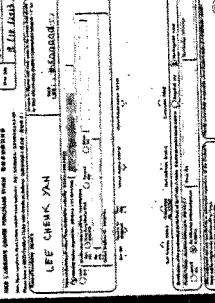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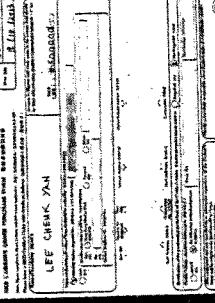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18日



# 鐵證曝光 名單不分溫和激進派 兩年捐四千萬 黎智英操控泛民亂港

不停泵水

香港民主運動近年愈走愈激，「佔領中環」行動更進行得如火如荼，不同泛民團體的資金似是源源不絕，令人懷疑幕後金主及操盤人的身份。東方報業集團昨日取得一批機密資料，顯示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在過去短短兩年多，先後分二十多次向不同泛民團體及個人，秘密捐獻合共逾四千萬港元。受惠人有民主黨及公民黨等傳統泛民勢力，也有社民連梁國雄及工黨李卓人等新興激進泛民，連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佔中三子之一的朱耀明亦榜上有名。黎智英另外三名「搞事四人幫」成員陳方安生、陳日君及李柱銘，三人更合共收取黎智英近一千萬元捐款。有學者指若議員以個人名義收取捐款，應向公眾交代及向立法會申報。

相關新聞刊A2

## 未悉個人或公司名義捐出

根據本報取得的機密資料，在一二年四月至今年六月的短短廿六個月內，黎智英一直以大額捐款培植不同的泛民勢力（表），部分捐款更有由黎智英助手Mark Herman Simon發出的捐款單據作證，惟未知有關捐款是由黎智英個人名義捐出，抑或以壹傳媒集團相關公司名義捐出。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Mark透過滙豐銀行發出四張捐款單據，民主黨獲得最多的五百萬元，公民黨獲三百萬元，李卓人及梁國雄則僅收到各五十萬元。今年年中，黎再向眾人「泵水」，民主黨、公民黨及梁國雄維持同一金額，唯獨李卓人獲加碼捐款一百萬元。

## 「搞事幫」三人共收近千萬

除了泛民政黨，黎智英亦有向個別泛民人士捐款，其中朱耀明先後獲捐四十萬元，鄭宇碩及公民黨黨魁梁家傑，亦分別在去年六月收取黎智英三十萬元。其他單一收款人包括民主黨涂謹申、公民黨的毛孟靜及陳淑莊。

與黎智英關係千絲萬縷的「民主阿婆」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李漢奸」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以及「反叛主教」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樞機，當然亦榜上有名。當中以陳日君收款最多，兩年內前後兩次合共收取六百萬元，陳太則在一三年至一四年期間，分三次收取黎智英共三百五十萬元，李柱銘則在一三年收取三十萬元。

該批資料又顯示，黎智英、李柱銘與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等一行九人，今年三月十九日在中環高級意大利餐館「八度半」，與已退任的前美國駐港總領事楊曉棣晚宴，但未有透露會面內容。

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回應指，該黨從不公開捐款人的金額

及來源，「你哋鍾意點寫就點寫啦」。梁家傑承認曾經收款，原因是當時真普聯未開啟銀行戶口，故由他與鄭宇碩各代為收取三十萬元捐款，至於公民黨獲捐六百萬元一事，梁家傑則沒有承認或否認，僅稱該黨只接收無條件捐款。

## 議員個人名義收取應交代

鄭宇碩強調，他個人沒有收取別人金錢，至於真普聯的捐款者名單則不會公布。毛孟靜回應稱「未聽過這些資料」，「冇意思嘅指控，唔想再講」。陳太則透過發言人表示不作評論。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表示，事件再次證實黎智英是泛民幕後金主，他認為政黨收取捐獻在所難免，惟部分泛民人士以個人名義收取巨額捐款，必須向公眾披露內情，「呢啲叫瓜田李下，收咗人咁多錢，係咪最低限度要申報，某啲議題如同新聞事業有關，係咪要避嫌一下呢？」



■黎智英（左一）在沃爾福名綱甸軍政府領導會面。  
威茨（左二）陪同下，與多

# 4000萬肥水 養反對派

## 網爆黎智英銀彈遍灑 褥港政黨個人雨露均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肥佬黎）再爆向反對派鉅額「泵水」。昨天有署名為「壹傳媒股民」的人士，向傳媒披露了黎智英近兩年來，向反對派的議員和政客「豪捐」4,000多萬港元的資料，當中更有巨額資金直接交到反對派個人手上。其中與肥佬黎一直「老友鬼鬼」的陳日君個人收錢最多，高達600萬元；陳方安生其次，共收了350萬元。反對派政黨方面，則是民主黨收錢最多，共達1,000萬元，公民黨共收了600萬元。

**有關消息**發布於著名的博客網站(blogspot)，內文列出不同政黨或個人獲得黎智英的捐款總結，列表中最少一筆捐款亦有20萬元；最多的個人單筆捐款為剛從英國回來的陳方安生，達300萬元；同行的李柱銘亦獲得肥佬黎的資金。

### 「雙陳」鴿黨公文袋最肥

據該人士披露的資料，這些收取黎智英金錢的反對派人士，包括有陳日君合計下取得600萬、陳方安生350萬、李卓人150萬、梁國雄（長毛）100萬、涂謙申50萬、毛孟靜50萬、陳淑莊50萬、朱耀明40萬、李柱銘30萬、鄭宇碩30萬、梁家傑30萬；反對派的政黨及團體方面，民主黨1,000萬、公民黨600萬、香港民主發展網絡50萬。此外，在2012年4月，給反對派四個政黨共950萬。

該位人士還在網站鏈接一個新西蘭的文件上載網站，一個約120MB大小的壓縮檔案包含了近900份文件，當中部分是銀行過數單據、過戶文件、匯款單，以及黎智英與相關人士的電郵往來記錄。這些文件顯示黎智英的多次「捐款」，都先將款項存入Mark Herman Simon戶口，再由他購買本票，再存入收款人戶口。Mark Simon是黎智英得力助手，在壹傳媒任動畫商務部總監，據稱多年來一直為黎智英處理財務。

2011年10月份，也有傳媒披露過黎智英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向反對派政黨及個人「捐款」數千

萬。其中公民黨收到超過200萬元款項，佔該黨非會員捐款大約四成；民主黨收黎的錢更是高於300萬，佔該黨非會員捐款高達九成，表示黎智英是兩黨的主要黨外「金主」。分別佔這兩黨的主要收入的兩成至三成。

### 黎被指獲美帶挈賺大錢

而這次是最新的披露，都是在2012到2014年6月之間的「捐款」最新數據，比上次的內容更多和更翔實。

這位爆料人士稱，黎智英本來是他的「偶像」，壹傳媒這隻股票當初也被一些人看好，他聽人講「肥佬黎」很有錢，公司股票唔會虧。於是就買了壹傳媒的股票，結果是上了大當。這位人士心有不甘，於是特別去留意「肥佬黎」公司的情況，發現他果然是很有賺錢的門路，有美國人帶他去緬甸買地、買銀行、搵大錢，「自己食到肥晒，花錢又很大方」，但公司股民有無錢賺，「肥佬黎」就漠不關心。而且，黎智英還向反對派的各個政黨以及其他頭目人物，大派金錢，幾乎是人人有份，僅這兩年就高達4,000萬之多！這位人士看到這些資料就非常氣憤，於是就向傳媒披露並上網，希望大家都來評評理。同時，這位人士還強烈要求黎智英要出來向公司小股民和社會公眾交代。他質疑黎智英：「近兩年，佢畀街外人的錢就有四千幾萬。我呢個小股東賺唔到錢，街外人仲分咗多錢，佢咁做我真係唔明白。」

## 助手Mark Simon曾任美海軍收情報

【本報訊】黎智英與政治人物有密切金錢關係非新鮮事，他是民主黨等泛民政黨團體的「大水喉」亦時有所聞。二〇一一年十月，多間傳媒引述一份經點對點分享程式Foxy外洩的機密文件，披露黎智英在〇六至一〇年期間，分別向民主黨及公民黨各捐款逾一千萬元，又曾向天主教前港區主教陳日君捐款二千萬元。

### 與美國共和黨關係密切

黎智英部分捐獻是由其左右手Mark Simon當「中間人」送出，同時擁躉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商務總監、壹傳媒發言人及黎智英助手等多重角色的Mark Simon，被指與美國共和黨關係

密切，更曾經在美國海軍擔當情報工作，身份特殊。

Mark Simon被踢爆是美國政界在香港的「代理人」之一，以美國共和黨香港支部主席身份，多年來代表黎智英向香港反對派政黨以至美國政治組織捐出「獻金」。Foxy外洩文件就曾顯示，黎智英透過Mark Simon送出二百萬元銀行本票給時任公民黨黨魁余若薇。有報道指，Mark Simon表面上是壹傳媒集團一名高層，但消息透露他的父親在美國政府工作，他本人亦在美國海軍服役，專門做情報工作，退役後來港從商加入美國商會，只是他以商人之名掩飾其敏感政治身份。

## 多次捐款予緬甸反對派人士

【本報訊】本報昨日取得的機密資料，亦同時披露黎智英鮮為人知的外訪及私人活動行程，並多次出現緬甸這個一直被美國關注、現時仍被軍政府統治的東南亞國家，包括圖文並茂地記載黎智英去年與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沃爾福威茨（Paul Wolfowitz）一同出訪緬甸，與多名軍政府領導會面；黎智英同年又多次秘密捐款予緬甸反對派人士Yuza Maw Htoon，合共逾三十萬美元，折合為約二百四十萬港元。

### 擬籌備《蘋果》英文版

該批資料顯示，黎智英近年與緬甸政商界、包括軍政府及反對派人士有頻繁接觸，包括在去年一月中訪問緬甸四日，先後會見當地運輸部、工業部、商貿部等官員，以

至緬甸中央銀行主席。

其中多張照片更顯示，早前被揭發與黎智英在香港坐遊艇出海密會的沃爾福威茨，亦曾與黎智英一同出訪緬甸。

到了去年七月，黎智英捐款七萬五千美元予沃爾福威茨位於美國華盛頓的戶口，折合約五十九萬港元。

黎智英又多次向緬甸反對派人士Yuza Maw Htoon捐款，首次在去年七月，捐出逾十六萬一千多美元；另一次是去年九月，捐出約十四萬五千美元。資料顯示Yuza Maw Htoon曾經參加緬甸全國大選，是當地兩個非政府組織的創辦人。

另外，黎智英擬籌備《蘋果日報》英文版的計劃首度曝光，該份報章名稱為「APPLE ENGLISH」，但資料未有顯示有關計劃是在何時提出，以及是否已經告吹。

■ Mark Herman Simon於匯豐銀行購買一張300萬元的本票，抬頭為公民黨。

To 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銀 行	
Bank Branch 311	
H.K.D. CASHIER'S ORDER PURCHASE FORM	
Note: Please complete in Black Letters and Please Print a Fitter Name	

■ Mark Herman Simon 發電郵給予 Linda，指她準備一張 30 萬元聯名支票，支付給鄭宇碩（音譯）和梁家傑（音譯）。

■一張由黎智英向Mark Herman Simon支付30萬元的文件，因為「特別項目資金」。

■黎智英開出800萬120元的巨額支票予Mark Herman Simon，日期為2013年10月18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Pay to MARK HERMAN SIMON 18/10/2013  
HKG dollars HK \$ 8,000.120  
Mr. Lai Chee Ying  
Mr. Lai Chee Ying

一張於匯豐銀行購買50萬元的本票的表格，抬頭為梁國雄(音譯)。

■一張於匯豐銀行購買50萬元的表格，抬頭為李卓人（音譯）。

# 黎智英兩年資助泛民4000萬

## 成「佔中」金主之一 收款人朱耀明陳太等

**在**政圈一直流傳「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是美國在香港的「代理人」，負責向泛民陣營提供財政資助，而蓄勢待發的違法街頭政治「佔領中環」，幕後「金主」之一亦是黎智英。多家傳媒機構昨晚接獲自稱「壹傳媒股民」的電郵，內附超連結到一個網頁內，發布一則文章聲稱黎智英在過去兩年多次向「街外人」派錢4,000萬元，並附上銀行過數單據等作證，收款人包括「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朱耀明牧師，前政務司長、現任「香港2020」召集人陳方安生，公民黨梁家傑、毛孟靜和陳淑莊，社民連梁國雄等，質疑對小股東不公平。

本報政治組報道

該封電郵有一個網站連結，網頁內只有一篇於本周日發布文章，自稱「壹傳媒股民」羅列聲稱蒐集到的資料，指黎智英在前年4月至今年4月期間多次捐錢給泛民陣營（見附表）。同時，在網站內附上超連結連接至一個網址，內有壓縮檔供下載。本報記者下載壓縮檔，文件夾內有近900份文件，包括過戶文件、匯款單、銀行過數單據、以及黎智英與相關人士的電郵往來紀錄等。

本報抽看部分文件顯示黎智英的「捐款」手法，主要是先把款項存入其得力助手、現任「壹傳媒」動畫商務部總監Mark Herman Simon的戶口，再由他購買本票存入其他收款人戶口。

### 500萬存民主黨 300萬存公民黨

其中一份於去年10月18日的單據，顯示黎智英把8,000,120元，存入Mark Herman Simon戶口；同日Simon到銀行購買兩張本票，一張500萬元本票存入民主黨戶口。另一張300萬元本票就存入公民黨；其餘120元就用作支付銀行手續費。在同一日，亦有另一份類似資料，黎智英把1,000,120元存給Mark Herman Simon，他再購買兩張各50萬元本票，分別支付給梁國雄和李卓人。另一份文件記錄了去年6月27日，Mark Herman Simon發電郵給一名叫Linda的女子，吩咐她準備一張30萬元聯名支票支付給鄭宇碩和梁家傑。另外亦有一份是黎智英要求代捐款予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文件。據了解，Mark Herman Simon一直為黎智英處理財務，其身份相當特殊，曾在美國海軍服役，主責情報工作，之後來港經商。

在政黨方面，民主黨和公民黨都被指收過

錢，當中民主黨涉及金額更高達1,000萬元；由朱耀明擔任主席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亦收取了50萬元。

### 多名收款人皆未有正面回應

這名「壹傳媒股民」在文章中指出：「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向來都係我嘅偶像」，但近兩年留意黎智英公司，發現他賺錢有門路，「有美國佬帶佢去緬甸買地、買銀行、搵大水，自己食到肥晒，公司股民有無錢賺，佢唔關心，但有賺錢就落自己荷包，佢花錢好大方，我睇到近兩年，佢畀街外人啲錢就有四千幾萬。我呢個小股東賺唔到錢，街外人仲分咗咁多錢，佢咁做我真係唔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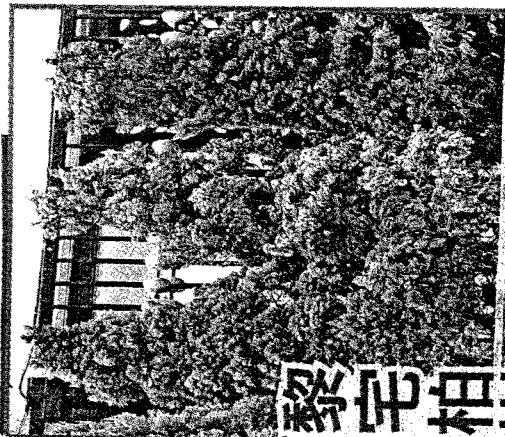
多名被指接受捐款的收款人皆未有正面回應傳媒查詢，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及「長毛」梁國雄均指出一貫做法是不會披露捐款人身份。

### 黎智英疑給泛民的捐款

- 「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朱耀明牧師
- 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
- 前政務司長、現任「香港2020」召集人陳方安生
-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
- 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
- 工黨李卓人
- 社民連梁國雄
- 民主黨深諳申
- 公民黨梁家傑、毛孟靜、陳淑莊

注：捐款日期在前年4月至今年4月期間

資料來源：自稱「壹傳媒股民」羅列聲稱蒐集到的資料



## 黎宅柏樹枯萎或預示壞局失敗

俊仁，亦一同乘搭的士抵達黎宅，會合黎二人。

下午二時許，即四人密會約兩小時後，黎智英站在門口向坐在車上的李柱銘等人道別。車輛首先駛至金鐘立法會大樓，何俊仁率先開門下車，而且神情匆忙，疑似趕赴立法會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李永達緊隨其後於金鐘統一中心附近下車，而李柱銘則於下午接近三時，抵達其馬己仙峽道寓所。

### 四人密會 三月內第三次

今次黎智英、李柱銘、何俊仁和李永達四人密會，已是過去三個月內第三次，第一次在五月初，第二次是在「六二二佔中公投」之後，除了上述四名核心人物外，身兼支聯會主席及工黨主席的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反叛主教」陳日君樞機、以及佔中發起人戴耀廷等亦曾經參與密會。

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打工的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李永達，昨日中午雲集黎的寓所會面約兩小時。適逢黎智英同日被揭發涉嫌向多個泛民團體「秘密捐款」逾四千萬元，未知今次密會旨在是否為「金主」黎智英「拆彈」。

本報直擊李柱銘於中午十二時許，乘坐由司機駕駛的座駕，抵達黎智英位於何文田嘉道理道的寓所。原來以為今次密會只有黎智英和李柱銘參與，惟事隔約十分鐘，「香港2020」研究總監李永達和外號「AV仁」的何廷等亦會參與。

李柱銘和「民主阿婆」陳方安生繼四月初齊赴美國和加拿大「唱衰香港」後，上周又到英國續次輪「唱衰行動」，直至前日才返回香港。李柱銘翌日立即按捺不住，又再「出動」。

【本報訊】記者採訪期間又發現，黎智英寓所外部部分柏樹嚴重枯萎，似在預示眾人「壞局」將將失敗收場。堪輿學家麥玲玲直言，花草樹木均會受磁場影響，住宅外種植的樹木出現枯萎，家中動物於短期內逐一離世，對屋主而言是一種啟示，示意屋主應更注重栽種的風水樹，屋主應會遇到一官非，而日常事務亦會遇到一定阻滯，容易節外生枝。

# 密會四人 黎智英拆彈？

號「李漢奸」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日結束訪問英國「唱衰香港」之旅，立即和早前被揭和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沃爾福威茨密會的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密會。東方報業集團昨日全程直擊，黎智英與至少三名反對派頭領人物李柱銘、另一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以及正為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打工的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李永達，昨日中午雲集黎的寓所會面約兩小時。適逢黎智英同日被揭發涉嫌向多個泛民團體「秘密捐款」逾四千萬元，





## 個人或政黨獲派金額

李卓人  
兩次共150萬元毛孟靜  
50萬元

民主黨

兩次共1,000萬元  
公民黨兩次共600萬元  
四個政黨  
950萬元  
民主發展網絡  
50萬元李柱銘  
30萬元陳淑莊  
50萬元

民主黨

陳日君  
兩次共600萬元朱耀明  
兩次共40萬元

民主黨

陳方安生  
三次共350萬元梁國雄  
兩次共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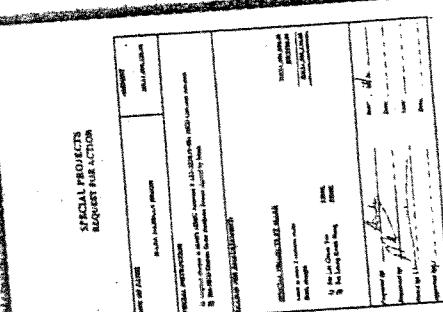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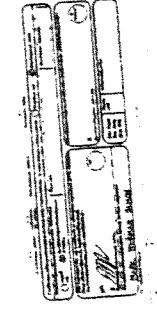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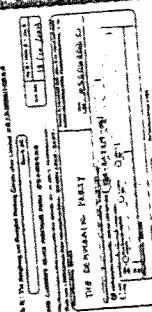
民主黨

梁家傑  
30萬元劉宇碩  
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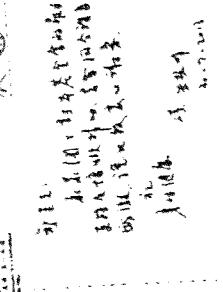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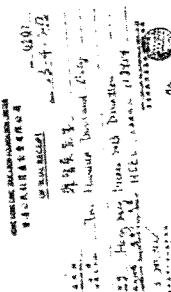
民主黨

涂謹申  
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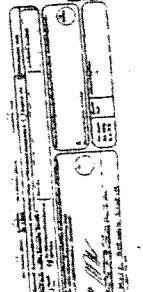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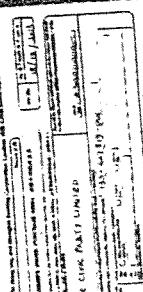
民主黨



## 部分收款人單據



朱耀明



公民黨

## 黎智英大灑金錢實錄

日期	接受捐款人士	金額 (元)
2012年4月	(公民黨副主席) 陳淑莊	50萬
2012年4月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50萬
2012年4月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50萬
2012年4月	四個政黨	950萬
2012年10月	(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 陳日君	300萬
2013年2月	(民主黨創黨主席) 李柱銘	30萬
2013年4月	(佔中發起人之一) 朱耀明	20萬
2013年6月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梁家傑	30萬
2013年6月	(真普選聯盟召集人) 鄭宇碩	30萬
2013年6月	(前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	30萬
2013年7月	(前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	20萬
2013年9月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50萬
2013年10月	(工黨立法會議員) 李卓人	50萬
2013年10月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 梁國雄	50萬
2013年10月	民主黨	500萬
2013年10月	公民黨	300萬
2013年11月	(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 陳日君	300萬
2014年1月	(前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	300萬
2014年4月	(工黨立法會議員) 李卓人	100萬
2014年4月	(佔中發起人之一) 朱耀明	20萬
2014年6月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 梁國雄	50萬
2014年6月	公民黨	300萬
2014年6月	民主黨	500萬
	合共	4,080萬

資料來源：讀者爆料電郵，括弧中的銜頭為本報所加

# 培植操控港機密資料曝光

## 黎智英十年不滿

香港民主運動近年愈走愈激，「佔領中環」行動更進行得如火如荼，不同泛民團體的資金似是源源不絕，令人懷疑幕後金主及操盤人的身份。東方報業集團昨日取得一批機密資料，顯示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在過去短短兩年多，先後分二十多次向不同泛民團體及個人，秘密捐獻合共逾四千萬港元。受惠人有民主黨及公民黨等傳統泛民勢力，也有社民連梁國雄及工黨李卓人等新興泛民，連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佔中三子之一的朱耀明亦榜上有名。黎智英另外三名「搞事四人幫」成員陳方安生、陳日碧及李柱銘，三人要合共收取黎智英近一千萬元捐款。有學者指若議員以個人名義收取捐款，應向公眾交代及向立法會申報，以免構成利益衝突。

### 未知個人或壹傳媒名義捐出

據本報取得的機密資料，在一二年四月至今年六月的短短二十六個月內，黎智英一直以大額捐款培植不同的泛民勢力（表），部分捐款更有由黎智英助手 Mark Herman Simon 發出的捐款單據作證，惟未知有關捐款是由黎智英個人名義捐出，抑或以壹傳媒集團相關公司名義捐出。從多張單據可得知，黎智英對各泛民政黨的「喜好」。例如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Mark 便透過匯豐銀行發出四張捐款單據：民主黨獲得最多的五百萬元，公民黨獲三百萬元，李卓人及梁國雄則收到各五十萬元。今年中，黎再向眾人「泵水」，民主黨、公民黨及梁國雄維持同一金額，唯獨李卓人獲加碼捐款一百萬元。除了泛民政黨，黎智英亦有向個別泛民人士捐款，其中朱耀明先

後獲捐四十萬元，第一次在去年四月，即佔中運動公布後兩個月。鄭宇碩及公民黨魁梁家傑，亦分別在去年六月收取黎智英三十萬元。其他單一收款人包括民主黨涂達申、公民黨的毛孟靜及陳淑莊，三人同樣於前年四月、即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前各收取五十萬元。

### 曾與李國寶等晤談營利

與黎智英關係千絲萬縷的「民主阿婆」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李漢奸」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以及「反叛主教」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樞機，當然亦榜上有名。當中以陳日君收款最多，兩年內前後兩次合共收取六百萬元，陳太則在一三年至一四年期間，分三次收取黎智英共三百四十萬元，柱銘則在一三年收取三十萬元。

該批資料又顯示，黎智英、李柱銘與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等一行九人，今年三月十九日在中環高級意大利利東館「八度半」，與已退任的前美國駐港總領事湯甦棣晚宴，但未有透露會面內容。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回應指出，該黨從不公開捐款人的金額及來源，「你哋鍾意點寫就點寫啦」。梁家傑承認曾經收款，原因是當時真普聯未開啟銀行戶口，故由他與鄭宇碩各代為收取三十萬元捐款，至於公民黨獲捐六百萬元一事，梁家傑則沒有承認或否認，僅稱該黨只接收無條件捐款。

### 學者促個人收款須交代內情

鄭宇碩強調，他個人沒有收取別人金錢，至於真普聯的捐款者名單則不會公布，但會經會計師核數後依法報稅。毛孟靜回應稱「未聽過這些資料」，聲言是「冇意思的指控，唔想再講」。陳太則透過發言人表示不作評論。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術統籌宋立功表示，事件再次證實黎智英是泛民幕後金主，令這個政壇公開秘密「不攻自破」。他認為政黨收取捐獻在所難免，惟部分泛民人士以個人名義收取巨額捐款，必須向公眾披露有關內情，「呢啲叫瓜田李下，收咗人咁多錢，係咪最低限度要申報，某啲議題如同新聞事業有關，係咪要避嫌一下呢？」

# Mark Simon 曾任美情報員

本報訊 賴智英與政治人物有密切金錢關係非新鮮事，他是民主黨員等泛民政黨團體的「大水喉」亦時有所聞。二〇一一年十月，多間傳媒引述一份經點對點分享程式 Foxy 外洩的機密文件，披露賴智英在〇六至一〇年間，分別向民主黨員及公民黨員捐款逾一千萬元，又曾向天主教前港區主教陳日君捐款二千萬元。賴智英部分捐獻是由其左右手 Mark Simon 當「中間人」送出，據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商務總監、壹傳媒發言人及賴智英助手等多重角色的 Mark Simon，被指與美國共和黨關係密切，更曾在美國海軍擔當情報員工作，身份特殊。

## 商人之名掩飾政治身分

根據二一年經 Foxy 外洩的文件，賴智英〇六年至一一年捐給民主黨及公民黨的款項，分別高達一千三百多萬元及近一千一百萬元。其中在〇九至一〇年慶，賴智英捐款就佔民主黨非會員捐款九成九，名副其實是「大水喉」。而在二〇一〇年「五區公投」期間，賴智英亦有向參與補選的公民黨和社民連各捐一百萬元。事件曝光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曾公開質疑部分泛民捐款可能源自美國。

跟美國政界扯上關係，是由於「中間人」Mark Simon 被踢爆是美國政界在香港的「代理人」之一，以美國共和黨香港支部主席身份，多年來代表黎智英向香港反對派政黨以至美國政治組織捐出「獻金」。Foxy 外洩文件就曾顯示，賴智英透過 Mark Simon 送出二百萬元銀行本票給時任公民黨魁余若薇。有報道指，Mark Simon 表面上是壹傳媒集團一名高層，但消息透露他的父親在美國政府工作，他本人亦在美國海軍服役，專門做情報工作，退役後來港從商加入美國商會，只是他以商人之名掩飾其政治身分。

# 多次捐款予緬甸反對派

（本報訊）本報昨日取得的機密資料，除揭露賴智英涉嫌近年向多個泛民團體「秘密捐款」逾四千萬元，亦同時披露賴智英鮮為人知的外訪及私人活動行程，並多次出現緬甸這個一直被美國關注、現時仍被軍政府統治的東南亞國家，包括圖文並茂地記載賴智英去年與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沃爾福茨（Paul Wolfowitz）一同出訪緬甸，與多名軍政府領導會面；黎智英同年又多次秘密捐款予緬甸反對派人士 Yuza Maw Htoon，合共逾三十萬美元，折合為約二百四十萬港元。

該批資料顯示，黎智英近年與緬甸政商界，包括軍政府及反對派人士有頻繁接觸，包括在去年一月中訪問緬甸四日，先後會見當地運輸部、工業部、商貿部等官員，以至緬甸中央銀行主席。

## 擬籌辦《蘋果》英文版

其中多張照片更顯示，早前被揭發與黎智英在香港坐遊艇出海密會的沃爾福茨，亦曾與黎智英一同出訪緬甸。到了去年七月，黎智英捐款七萬五千美元予沃爾福茨位於美國華盛頓的戶口，折合約五十九萬港元，用途不明。黎智英又多次向緬甸反對派人士 Yuza Maw Htoon 捐款，首次在去年七月，捐出逾十六萬一千多美元，用作支付一批工恤及廣告費用；另一次是去年九月，捐出約十四萬五千美元，同樣用於廣告等相關開支。資料顯示 Yuza Maw Htoon 曾參加緬甸全國大選，是當地兩個非政府組織的創辦人。另外，黎智英擬籌備《蘋果日報》英文版的計劃首度曝光，該份報章名稱為「APPLE ENGLISH」，計劃每日出版六萬份，每日出版三十二頁，其中十二頁為廣告收益。但資料未有顯示有關計劃是在何時提出，以及是否已經告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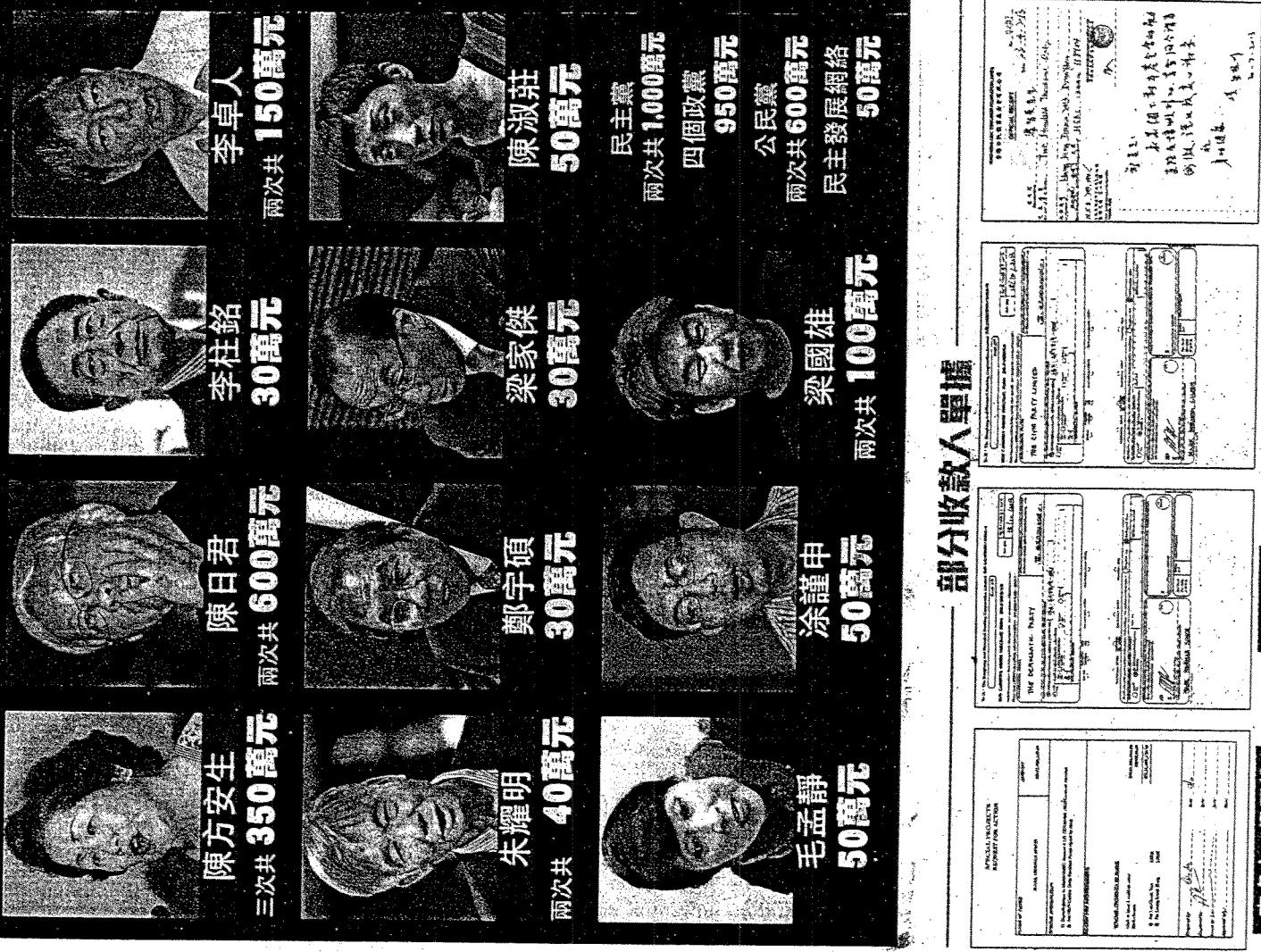
## 個人或政黨匯款派金額

## 智英大躍金錢寶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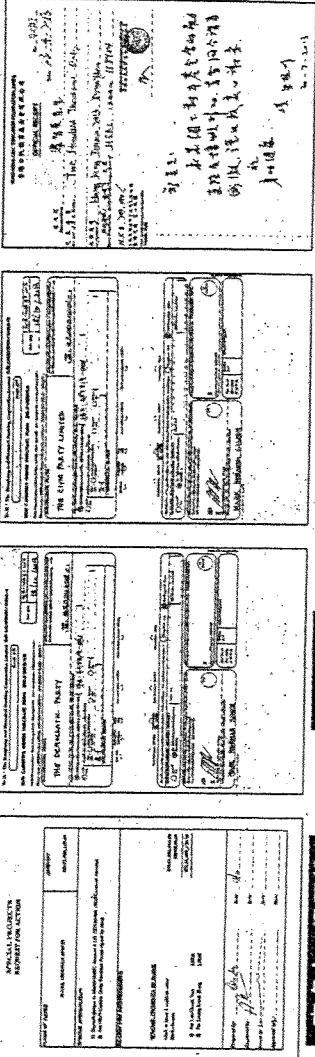
日期	金額(元)
----	-------

2012年 4月	公民黨副主席 陳日君	50 萬
2012年 4月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50 萬
2012年 4月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50 萬
2012年4月	四個政黨 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 陳日君	950 萬
2012年 10月	民主黨副主席 李柱銘	300 萬
2013年 2月	佔中發起人之一 朱耀明	30 萬
2013年 4月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梁家傑	20 萬
2013年 6月	真普選聯盟召集人 鄭宇碩	30 萬
2013年 6月	前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	30 萬
2013年 7月	前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	20 萬
2013年 9月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工黨立法會議員	50 萬
2013年 10月	民主連立法會議員 梁國雄	50 萬
2013年 10月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 朱耀明	500 萬
2013年 10月	公民黨 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 陳日君	300 萬
2013年 11月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陳日君	300 萬
2014年 4月	前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	100 萬
2014年 4月	佔中發起人之一 朱耀明	20 萬
2014年 6月	公民連立法會議員 梁國雄	50 萬
2014年6月	公民黨 民主黨	300 萬
2014年6月	民主黨	500 萬

資料來源：讀者爆料電郵，衝頭為本報所加



## 部分收款人單據



民主黨

李卓人、梁國雄

朱孟靜

梁孟靜

# BURMA LINK AS LAI'S MONEY TRAIL REVEALED

## LEAKED FILES SHOW \$40M HANDOUTS TO DEMOCRATS

Eddie Luk and Jasmine Siu

Next Media boss and China pariah Jimmy Lai Chee-ying has close links with Burma's political and military leaders, hobnobbing with its president during a June 2013 trip with a former US defense secretary.

Some 900 pictures and documents e-mailed to media organizations last night by "nextmedia love" in zip files included pictures of Lai with former US deputy defense secretary Paul Wolfowitz meeting Burmese president U Thein Sein and commander in chief Min Aung Hlaing in mid-June.

According to earlier reports, Lai and Wolfowitz went on a five-day visit to Burma in June last year.

Among the documents leaked by "nextmedia love" are remittance slips dated July 22, 2013, allegedly showing Lai sending US\$75,000 (HK\$581,380) to Wolfowitz through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 Bank.

A copy of an e-mail from Lai's assistant Mark Simon to a Rosalinda Mendoza on July 17 that year also asked her to remit US\$75,000 to Wolfowitz "for services in regards to Myanmar."

The leaked documents emerged after Beijing warned against foreign powers intervening in the Hong Kong's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documents alleged Lai's company Best Combo had repeatedly cooperated with Burmese company Shambhalai Group to inves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large-scale development projects, including hotels and multi-use complexes in Rangoon.

According to an itinerary provided to the media, Lai met U Thein Sein and Min Aung Hlaing on June 14.

Lai also visited the country in January last year.

Lai hit back at a report in *Eastweek* magazine that his May 27, 2014, meeting with Wolfowitz on a yacht in Sai Kung was about Hong Kong's political reform.

Lai said then he had never even considered asking Washington for help.

Meanwhile, the same leaked documents showed Lai has donated more than HK\$40 million to the pan-democratic camp and legislators since 2012, of which HK\$9.5 million was made to four political parties in April 2012.

Lai also gave the Democratic Party HK\$10 million in two payments – HK\$5 million in October 2013 and HK\$5 million in June 2014.

The Civic Party also got an additional of HK\$6 million during the period.

Alliance for True Democracy convener Joseph Cheng Yue-shek and Occupy Central organizer Reverend Chu Yiu-ming received HK\$300,000 in June 2013 and HK\$400,000 in April 2013 and April 2014, respectively.

Former chief secretary Anson Chan Fang On-sang got HK\$3.5 million – more than twice the HK\$1.3 million she received from Lai between 2007 and 2009.

Cardinal Joseph Zen Ze-kiun received HK\$6 million and Democratic Party founder Martin Lee Chu-ming got HK\$300,000.

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lawmaker "Long Hair" Leung Kwok-hung received HK\$1 million.

Former Civic Party lawmaker Tanya Chan Suk-

cheng and five incumbent pan-democratic lawmakers – Democratic Party's James To Kun-sun, Labour Party's Lee Cheuk-yan, Civic Party leader Alan Leong Kah-kit and the party's lawmaker Claudia Mo Man-ching and Leung – received donations between April 2012 and April 2014.

Most of the donations were made through Lai's assistant Simon, who is also a director of corporate accounts at Next Media.

Upon receiving instructions from Lai, Simon would purchase cashier's checks from HSBC and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For instance, on October 18, 2013, Lai deposited HK\$800,120 into Simon's bank account.

Simon then purchased two cashier's checks on the same day of HK\$5 million and HK\$3 million, which were given to the Democratic Party and the Civic Party, respectively.

In April 2014, Lai wrote to Chu with what he described as "a small token" of a HK\$200,000 check. The check was then marked "Hong Kong Dream 2013 Donation" in an official receipt from the Hong Kong Civic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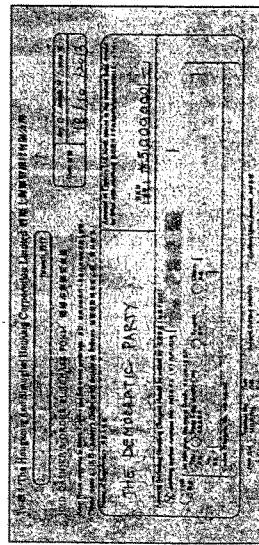
Three months later, Chu replied to Lai in a note and thanked him for his support and generous donations, while expressing the foundation's "deepest gratitude."



# 黎智英被指兩年四年四千萬捐款

【本報訊】有網上資料披露，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由2012年至今，疑向泛民各黨派或人士捐款高達4千多萬，其中民主黨達1千萬，公民黨亦獲600萬捐款。

至於在2011年曾承認收取黎智英捐款2千萬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今次亦疑有



文件顯示去年10月，黎智英將800萬存入Mark Herman Simon戶口，同日Mark Herman Simon到銀行購買兩張本票，一張500萬元本票存入民主黨戶口。

司司長陳方安生，亦獲350萬捐款。

民主黨疑收1千萬 公民黨600萬

本報昨晚致電壹傳媒集團，但截稿前未能找到相關人士回應。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及公民黨總幹事均指，一向不評論任何捐款或披露捐款人資料。

一名自稱為「壹傳媒股民」昨向傳媒廣發電郵，質疑黎智英在2012年4月至今年6月期間，多次捐錢給泛民陣營，內附超連結及一個壓縮檔案，當中有860份文件，其中部分是銀行過數單據、過戶文件、匯款單，及黎智英與相關人士的電郵往來紀錄。

根據有關文件顯示，多次捐款都是由壹傳媒擔任動畫商務部總監的Mark Herman Simon處理，黎智英會先將款項存到Mark Herman Simon，再由他代為購買本票，並存入收款人戶口。

口。2011年，黎智英被揭向多個泛民黨派捐款，亦是由Mark Herman Simon代為處理。

根據電郵「股民」聲稱收集到的資料，黎智英在2012年4月至今年6月，多次捐錢給泛民陣營，當中以民主黨收款最多，2013年10月及14年6月均獲捐款500萬，合共1千萬，而公民黨亦有600萬捐款。

## 梁國雄陳方安生 拒評論事件

除政黨外，黎智英亦向多名泛民議員捐款，當中以工黨李卓人所獲捐款最多，有150萬，社民連梁國雄亦有100萬。公民黨陳淑莊、毛孟靜及梁家傑，則分別獲捐款30萬至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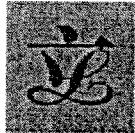
至於由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朱耀明擔任主席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亦在去年4月收取50萬元捐款，根據電郵內附的文件，朱耀明在同年4月23日回信黎智英，感謝他的「慷慨捐助」，信函亦附上基金會開出的收據。陳方安生亦透過發言人說不評論事件。梁國雄說社民連不會評論政治捐款。併

## 黎智英捐錢分布

民主黨	1,000 萬	民主黨涂謹申	50 萬
四個政黨	950 萬	公民黨陳淑莊	50 萬
公民黨	600 萬	公民黨毛孟靜	50 萬
天主教香港教區	600 萬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50 萬
榮休主教陳日君	600 萬	佔中發起人之一	40 萬
前政務司司長	350 萬	朱耀明牧師	30 萬
陳方安生	350 萬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	30 萬
工黨李卓人	150 萬	公民黨梁家傑	30 萬
社民連梁國雄	100 萬	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	30 萬

資料來源：網上資料

\*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



文章總數: 1 篇

1. 文匯報 | 香港報刊頭條 | 發行量/接觸人次: 132,000 | 2014-07-22

報章 | A01 | 重要新聞 | 頭條

字數: 1172 words

## 4000萬肥水養反對派 網爆黎智英銀彈遍灑 禍港政黨個人雨露均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 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肥佬黎)再爆向反對派鉅額「泵水」。昨天有署名為「壹傳媒股民」的人士，向傳媒披露了黎智英近兩年來，向反對派的議員和政客「豪捐」4,000 多萬港元的資料，當中更有巨額資金直接交到反對派個人手上。其中與肥佬黎一直「老友鬼鬼」的陳日君個人收錢最多，高達600 萬元；陳方安生其次，共收了350 萬元。反對派政黨方面，則是民主黨收錢最多，共達1,000 萬元，公民黨共收了600萬元。

有關消息發布於著名的博客網站(blogspot)，內文列出不同政黨或個人獲得黎智英的捐款總結，列表中最少一筆捐款亦有20萬元；最多的個人單筆捐款為剛從英國回來的陳方安生，達300 萬元；同行的李柱銘亦獲得肥佬黎的資金。

### 「雙陳」鴿黨公文袋最肥

據該人士披露的資料，這些收取黎智英金錢的反對派人士，包括有陳日君合計下取得600 萬、陳方安生350 萬、李卓人150 萬、梁國雄(長毛)100 萬、涂謹申50萬、毛孟靜50萬、陳淑莊50萬、朱耀明40萬、李柱銘30 萬、鄭宇碩30 萬、梁家傑30 萬；反對派的政黨及團體方面，民主黨1,000萬、公民黨600萬、香港民主發展網絡50萬。此外，在2012年4月，給反對派四個政黨共950萬。

該位人士還在網站鏈接一個新西蘭的文件上載網站，一個約120MB大小的壓縮檔案包含了近900份文件，當中部分是銀行過數單據、過戶文件、匯款單，以及黎智英與相關人士的電郵往來記錄。這些文件顯示黎智英的多次「捐款」，都先將款項存入MarkHerman Simon 戶口，再由他購買本票，再存入收款人戶口。Mark Simon是黎智英得力助手，在壹傳媒任動畫商務部總監，據稱多年來一直為黎智英處理財務。

2011 年10 月份，也有傳媒披露過黎智英在2006 年至2010 年期間，向反對派政黨及個人「捐款」數千萬。其中公民黨收到超過200 萬元款項，佔該黨非會員捐款大約四成；民主黨收黎的錢更是高於300 萬，佔該黨非會員捐款高達九成，表示黎智英是兩黨的主要黨外「金主」。分別佔這兩黨的主要收入的兩成至三成。

### 黎被指獲美帶挈賺大錢

而這次是最新的披露，都是在2012到2014年6月之間的「捐款」最新數據，比上次的內容更多和更翔實。

這位爆料人士稱，黎智英本來是他的「偶像」，壹傳媒這隻股票當初也被一些人看好，他聽人講「肥佬黎」很有錢，公司股票唔會虧。於是就買了壹傳媒的股票，結果是上了大當。這位人士心有不甘，於是特別去留意「肥佬黎」公司的情況，發現他果然是很有賺錢的門路，有美國人帶他去緬甸買地、買銀行、搵大錢，「自己食到肥晒，花錢又很大方」，但公司股民有無錢賺，「肥佬黎」就漠不關心。而且，黎智英還向反對派的各個政黨以及其他頭目人物，大派金錢，幾乎是人人有份，僅這兩年就高達4,000 萬之多！這位人士看到這些資料就非常氣憤，於是就向傳媒披露並上網，希望大家都來評評理。同時，這位人士還強烈要求黎智英要出來向公司小股民和社會公眾交代。他質疑黎智英：「近兩年，佢畀街外人的錢就有四千幾萬。我呢個小股東賺唔到錢，街外人仲分咗咁多錢，佢咁做我真係唔明白。」

文章編號: 201407220050024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4)。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各界促肥佬黎反對派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壹傳媒主席黎智英(肥佬黎)再被揭發向反對派巨額捐款，而且人人有份。社會各界認為，黎智英旗下《蘋果日報》早已屢傳財困消息，但黎智英仍能大派金錢，資金來源成疑，而黎智英與美英關係過從甚密，更令人關注他向反對派捐獻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尤其是接受捐款的立法會議員，會否利用身份便利向金主提供政府機密情報，擔當外國間諜，損害香港整體利益。各界批評，傳媒和反對派合流，以金錢交易左右香港政局，自編自導「佔中」鬧劇，黎智英和收款的反對派人士必須盡快向公眾交代事件。

## 陳勇：疑替賣國服務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黎智英、李柱銘、陳方安生和陳日君早前已被揭發接受外國巨額捐款，但這「禍港四人幫」一度死撐無問題，今次再被揭發黎智英向反對派獻金，再次說明反對派與這個幕後金主關係千絲萬縷。他認為，黎智英和外國政要過從甚密，其資金來源成疑，而「受人錢財，替人消災」，接受其錢財的多名反對派人士，更令人懷疑是要替黎智英的賣國目的服務。

陳勇續說，黎智英自己掌控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左右香港政局，在政改和「佔中」製造輿論，現在又派錢給反對派，外界必然質疑其自編自導「佔中」鬧劇，黎智英和反對派以這種錢銀關係推動「佔中」等破壞香港的行動，已讓廣大市民看清反對派搞亂香港的真面目。

## 簡松年：須交代三問題

本身為律師的全國政協香港委員簡松年認為，黎智英和反對派必須就事件交代三大問題：一、捐款期是否在選舉前涉及選舉經費，當時有否申報；二、黎智英有否向受款者提出特別要求，若無就應解釋捐款目的為何；三、接收捐款的立法會議員或反對派人士，是否有利用自身接觸政府或其他機密資料的特殊便利，向黎智英提供資料和情報。簡松年續說，立法會議員是公職人員，已經收取每月8萬元酬金，現在又忽然多收一筆可觀捐款，涉及不正當行為，有違誠信，甚至有可能擔當外國間諜，損害香港整體利益，不可能逃避交代責任。

## 劉迺強：涉及政治操守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指出，雖然黎智英捐款反對派不存在法律問題，但這涉及政治道德操守的問題。他說，政客收錢，總要替人消災，否則黎智英沒有理由突然捐錢。然而，《蘋果》近年因經營問題屢傳財困消

息，早前被傳媒拍攝到與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沃夫維茲在港密會5小時的黎智英，還可以捐出4,000萬元，這不能不令外界懷疑這些資金來源。現時黎智英和反對派有很多錢銀瓜葛，無可避免涉及利益交換，當中會否影響香港發展，黎智英和反對派必須向公眾交代。

## 王國興：需防黑金政治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是次事件反映背後可能涉及「黑金政治」，促請反對派立即向市民公開交代，又質疑有關議員是否有向立法會申報。他表示，事件令人懷疑有人想洗黑錢「買起」反對派搞「佔中」，千方百計破壞政府施政。他又指，黎智英早前被踢爆與美國官員有「不可告人」的關係，質疑黎「錢從何來」，促請反對派向公眾解釋是否帶有附帶條件收錢，或做出違背香港市民的事。他又計劃在立法會跟進事件，要求反對派交代是否有申報利益，擔心有關議員投票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

## 何俊賢：受益人需澄清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黎智英「派錢」不是第一次，質疑背後是否「財來自有方」。他促請反對派有關「受益人」澄清，「錢係咪用得光明正大？定係蛇齋餅棕？」他認為應盡快向廉政公署舉報。他又質疑反對派背後「財路」不止一條，但相信以反對派明知「公民提名」不合法、仍要迫政府「硬食」這種死性不改的性格，他們應會有錯不認，只會找藉口推卸責任。

## 李偲嫣：情況令人憂慮

「正義聯盟」召集人李偲嫣表示，一直關注壹傳媒集團旗下刊登的報道，黎智英以往都有捐款予政黨的歷史，再次捐款反映壹傳媒不斷與一些反對派及激進人士「交織在一起」，情況令人憂慮。她直指，傳媒和反對派合流，易以相片及文字等向公眾灌輸錯誤訊息，「大話講1,000遍變成真話」，嚴重影響社會。

# 拒回應捐款 反對派「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獲得黎智英開「大水喉」一事，多名事件主角都拒絕實行他們一直高呼的「陽光政策」，不對被揭發獲巨額資助作出回應或評論，明顯「雙重標準」。

## 梁家傑鄭宇碩未「夾好口供」

涉嫌代黎智英暗中「派錢」的黎智英得力助手 Mark Herman Simon，回應時稱不會評論事件。至於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就以黨內一貫做法作「擋箭牌」，聲稱不會披露捐款人身份，只表示不會在任何前提和條件下收取捐款。他及後接受傳媒訪問時卻又突然違反其黨的政策，承認曾與鄭宇碩開設聯名戶口，因為當時「真普聯」仍未成立。不過，同樣有指獲得「泵

水」的鄭宇碩卻未能與梁家傑「夾好口供」，居然否認收過黎智英的捐款：「我諗你哋搞錯咗！無呢件事！」

## 「長毛」不透露 劉慧卿陳太拒評

「長毛」梁國雄的「口供」則與「公民黨」較接近，回應不會評論政治捐款，只是不會收取指令式或有條件捐款，亦不會透露捐款人身份，又說晚上社民連會召開例會通報事件。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同樣以黨內一貫做法作「擋箭牌」，稱不會評論任何捐款，更不理記者追問就匆匆收線。陳方安生亦透過發言人，同樣表示不評論事件。至於不在香港的李卓人以及其他當事人，則暫時未能聯絡。

# 早有前科 5年潑肥水5,000萬

早  
知

除昨日有人爆出在2012年至2014年間豪派數千萬元外，黎智英（肥佬黎）不斷「探水」予反對派早有「前科」。在2011年亦曾有文件外洩，揭露肥佬黎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同樣狂開「大水喉」5,000萬支持反對派。

在2011年，有網絡在分享軟件Foxy發現有涉及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捐款資料，收取這些未曾公開過的資金包括有公民黨、民主黨及陳方安生等多個政團和政治人物，單次金額由2萬至300萬元不等，政治獻金金額至少逾3,000萬元。文件又顯示，黎智英5年間每年都捐款給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樞機，總數高達2,000萬元，但用途不明。

有關檔案除了記錄黎智英由2005年至2011年的捐款紀錄，包括黎智英向公民黨和民主黨捐款的單據外，還有一份有關黎智英2011年開支計劃的文件，當中民主黨在過去5年接受黎智英逾1,300萬元的政治獻金；同期公民黨則接受過黎智英逾1,400萬元捐款；社民連有100萬元；前線則獲得40萬元。

## 今年預留500萬 加碼派錢

根據「CHEEYING\_CASH\_FLOW\_FORECAST」的PDF檔案，黎智英今年已分別預留了200萬元和300萬元捐款予公民黨和民主黨。對比最近公開的資料，似乎黎智英對這兩反對黨仍然十分「支持」，而且近年更加碼派錢。

■鄭治祖

# 網民斥收巨款 難怪表現「勇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再爆出向多個反對派政黨捐獻近4,000萬元，引起網上激烈討論。在香港討論區上，有關文章在3個多小時內已有逾180個回應帖文。很多網民都質疑，反對派收受巨額利益，是否有利益衝突，又指責該筆捐獻或涉外來資金，怪不得反對派近期表現「勇猛」。

## 「成班議員收錢應交代」

不少網民批評，反對派收受壹傳媒巨額利益應該交代，否則難以服眾，又指責反對派是「收錢做嘢」。網民「alexanderng」質疑

「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收錢做嘢：「大話碩收錢做嘢，唔怪得咁勇。」網民「小朋友JJ」促請議員向市民交代：「成班議員收咗商人嘅錢，係咪應該要查清楚向市民交代，有無利益衝突。」

## 「肥佬黎或有美國水喉射住」

另有不少網民憂慮該筆資金實質是外國資金。網民「720121」就質疑黎智英捐獻或來自外部勢力：「肥佬黎呢D錢的資金來源？唔知有冇美國水喉喺背後射住。」網民「cwbgu」更引述外國例子，指收受外地捐款是禁止的：「好多民主國家都禁止議員接受外國捐款；近

幾年肥佬黎嘅傳媒生意連年虧損，要賣資產，點解仍可每年捐幾千萬元出來？如果有證據顯示肥佬黎的金錢其實來自美國。」

## 「無『泛民』搞事 港不會倒退」

有網民就感嘆，黎智英的捐獻令反對派一直得以存在，令香港不斷內耗，網民「飯民害港」指：「如果呢十幾年無『泛民』出現，如果佢哋唔係逢政策必反，香港發展就唔會原地踏步甚至出現倒退！香港已經白白浪費咗十幾年時間，大家真係要醒醒！唔好再俾佢哋繼續攬衰落去，否則對香港人絕對一點好處也沒有！」

# 獲美國關照緬甸炒地「搵銀」

黎智英黑金助佔中

屢次被揭向反中亂港政黨及人士輸送政治黑金的《壹傳媒》老闆黎智英，昨日再被踢爆其原來是反對派策動「佔中」的最大金主，去年及今年年初「輸血」120萬元給「佔中搞手」鄭宇碩、朱耀明，以及香港民主網絡。黎智英過去三年合共向9個反對派政治組織及14名人士提供合共4080萬元的政治黑金。當中除長期收受黎政治黑金的陳日君、陳方安生及李柱銘等「禍港四人幫」。爆料者更揭出黎智英由有背景的美國人關照，到緬甸低價收購土地、銀行等，從中獲取巨額資金，再以大量金錢資助反中亂港人士的「路徑圖」。

自稱「壹傳媒股民」的網民昨日在網誌上爆料，指稱黎智英及其《壹傳媒》近期屢傳資金短缺，但仍然大筆向反中亂港人士輸送政治黑金。最令人震驚的是，「壹傳媒股民」首次披露「佔中」搞手收取黎智英大筆黑錢，當中近日醜聞纏身的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朱耀明，以及香港民主網絡在去年及今年初便合共收了120萬元。

## 朱耀明感謝「慷慨捐助」

網友為證明所說非虛，更披露一些捐款和收款單據，當中包括今年4月，黎智英向朱耀明開出20萬元支票，支票抬頭是「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而朱耀明在同月的23日回信給黎智英，感謝他的「慷慨捐助」，信函亦附上基金會開出的收據。

與黎同被「封」為「禍港四人幫」的陳日君、陳方安生及李柱銘，過去三年便合共收取黎的980萬元。難怪三人近日非常落力，陳日君為「公民提名」而「殺行」，陳方安生和李柱銘則去完美國又去英國，尋求外

國勢力介入香港事務。

一直有收取黎智英黑金的民主黨，過去兩年亦收了1000萬元，另民主黨黨員涂謹申亦在2012年收了50萬元。「大狀黨」的公民黨則直接收了600萬元，其成員梁家傑、陳淑莊、毛孟靜收了30萬至50萬元的黑金（詳

# 黎與CIA關係密切

【大公報訊】《壹傳媒》老闆黎智英過去多次被揭露由美國提供的金錢後，資助香港的反中亂港組織及人士。翻查資料，由2006年至2011年他提供的政治黑金可能多達2.3億元，連同這次被爆出的款項，則高達2.7億元。

2011年10月，維基解密爆料，指黎智英早在2006年開始向本港的反對派及反中亂港人士輸送政治黑金，5年間向民主黨捐款1369萬元、公民黨1056萬元，佔民主黨在2009/10年度的非會員捐款的99%，佔公民黨該年度的68.2%。

另外，2010年「五區公投」中，黎智英也給予參加補選的公民黨和社民連各100萬元。除了政黨，黎智英亦有捐款給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天主教樞機

見附表）。另長毛梁國雄、支聯會的李卓人等逢中必反人士，亦獲得高達100萬、150萬元的金錢輸送。

## 美國人引路「投資」緬甸

「壹傳媒股民」除了大爆黑金收款人名單外，亦踢爆黎智英大筆大筆輸送政治黑金，似有無窮無盡金錢的駁門，他說：「呢一兩年來我留意肥佬黎公司啲事，發現佢賺錢有門路，有美國佬帶佢去緬甸買地，買銀行，搵大水，自己食到肥晒，公司股民有無錢賺，佢唔關心。」為證明其說法，「壹傳媒股民」提供了許多黎智英由有背景美國人士帶往緬甸，與當地軍方人士傾生意的照片，黎智英大手購買土地的位置等等資料，當中更附有不少緬甸文的單據。

陳日君等，當中陳日君私人收受了2000萬元。連同各項政治黑金，黎在2006年至2011年間合共捐出了2.3億元。

外間一直傳黎智英與美國中情局的關係密切，疑懷他只是替美國政府捐錢給香港反對派人士，其中一個重要角色就是黎智英的「近身」，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商務總監Mark Simon，他是壹傳媒的官方發言人，他曾在海軍服役主責情報工作，及後來港經商，才納入黎智英左右，他目前仍身兼美國共和黨香港支部主席。

有傳Mark Simon是美國政界在香港的「代理人」之一，也是黎智英與中情局香港分站聯繫的「中間人」，並負責處理有關金錢的事宜。

**民主黨及成員****民主黨**

500萬元（13年10月）

500萬元（14年6月）

**涂謹申**

50萬元（12年4月）

**收款總數：1050萬元****公民黨及成員****公民黨**

300萬元（13年10月）

300萬元（14年6月）

**梁家傑**

30萬元（13年6月）

**陳淑莊**

50萬元（12年4月）

**毛孟靜**

50萬元（12年4月）

**收款總數：730萬元****支聯會****李卓人**

50萬元（13年10月）

100萬元（2014年）

**收款總數：150萬元****社民連****梁國雄**

50萬元（13年10月）

50萬元（14年6月）

**收款總數：100萬元****四個政黨****收款總數（12年4月）：950萬元****「禍港四人幫」  
重注押佔中**

【大公報訊】包括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天主教香港教區樞機主教陳日君、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組成的「禍港四人幫」在香港屢屢煽動禍港惡行，在反對派「佔領中環」日前發動的所謂「全民公投」中一起粉墨登場助陣。

6月22日「民主阿婆」陳方安生前往銅鑼灣教協票站投票「做騷」。高調參與所謂「毅行」的陳日君則與李柱銘「攜手」前往柴灣票站投票。陳日君「倚老賣老」地稱，市民受到自己「毅行」的感召而投票，企圖打悲情牌。

黎智英以一副電子投票「代理人」的模樣，罕有地出席《城市論壇》，但其極盡抹黑白皮書之能事的歪理顯然並不奏效，硬銷投票亦不成功，「保衛香港運動」成員到場抗議，向黎智英送上貼有陰司紙的金盆，該發起人傅振中直斥黎是「大奸狗」、「收美國錢」，在觀眾的罵聲中，黎智英在節目結束後落荒而逃。

# 將告佔中反對立場

【大公報訊】記者黃星報道：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留意到「反佔中」簽名行動的反應熱烈；當局已經應邀與「佔領中環」發起人會面，屆時政府會直接向有關方面表達反對「佔中」的立場。

「反佔中、保普選」的簽名行動如火如荼，林鄭月娥表示，留意到市民對簽名活動的反應相當熱烈。她指已應「佔中」發起人邀請安排會面，政府對「佔中」的立場十分清晰，會在會面上向發起人直接反映。

另外林鄭月娥強調，愛國愛港是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的內在要求，認為社會及中央會就參選人是否愛國愛港作判斷。她表示，大部分市民都不會接受違反基本法的方案，以及由對抗中央的人擔任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需愛護國愛港的要求，在基本法的條文當中已經有清晰明確的體現，行政長官要執行基本法賦予的職能，就必須具備能夠與中央合作以及愛護港的素質。至於如何辨別參選行政長官的人選是否愛國愛港，她說：「最終在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以及中央進行任命的時候，就會決定候選人是否愛國愛港，這三方面都是同樣重要的；政府並無表示過要作出法律定義。」

至於反對派攻擊提名委員會四大界別是「欽點人選」；林鄭月娥直言有關講法並不公道。她回應指，提名委員會將具有廣泛代表性，代表社會各界，符合香港政治體制的原則。她又笑言，普通市民如果有意，亦可以爭取成為提名委員會的一分子。

另外，亦有議員提問何謂「真普選」和國際標準；一同參與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說：「只要依據基本法落實、令選民在兩年幾後手上有一票選特首，這個就是真普選。」

# 白皮書研究會

【大公報訊】記者黃學鳴報道：赴英「告洋狀」立法和司法機關均有份「治港」，有關內容之所以引起誤解，是因為有關文字翻譯成英文時用了「administrate (行政管理)」。他表示，白皮書跟鄧小平表明香港在1997回歸後「港人治港」的用字實際上是一貫的。

另外，對於有言論稱白皮書要求以司法機構人員等「愛國者為主體」組成「港人治港」是「新添的要求」，夏添恩直言有關說法「離譖」，「有關說法是故意模糊了鄧小平的意思，因為有關「港人治港」的國籍要求，只限定首席法官須由中國公民擔任，而非所有司法機構人員。」他強調，白皮書有關章節顯然是重申北京的長期政策立場，而不是試圖重新定義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顯然是重申北京的長期政策立場，而不是試圖重新定義中央與香港的關係。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在一個講座上，批評陳李二人因政治原因，故意扭曲白皮書。

繼本月11日以《白皮書沒有顯示北京對香港政策有變》為題發表評論報告後，夏添恩上周五在英國《金融時報》發表題為《北京只是重申了中國對香港立場》的文章，指「末代港督」彭定康對白皮書的批評並不準確，包括置疑白皮書將司法機關說成是「行政機關」的一部分等。夏添恩指出，白皮書提到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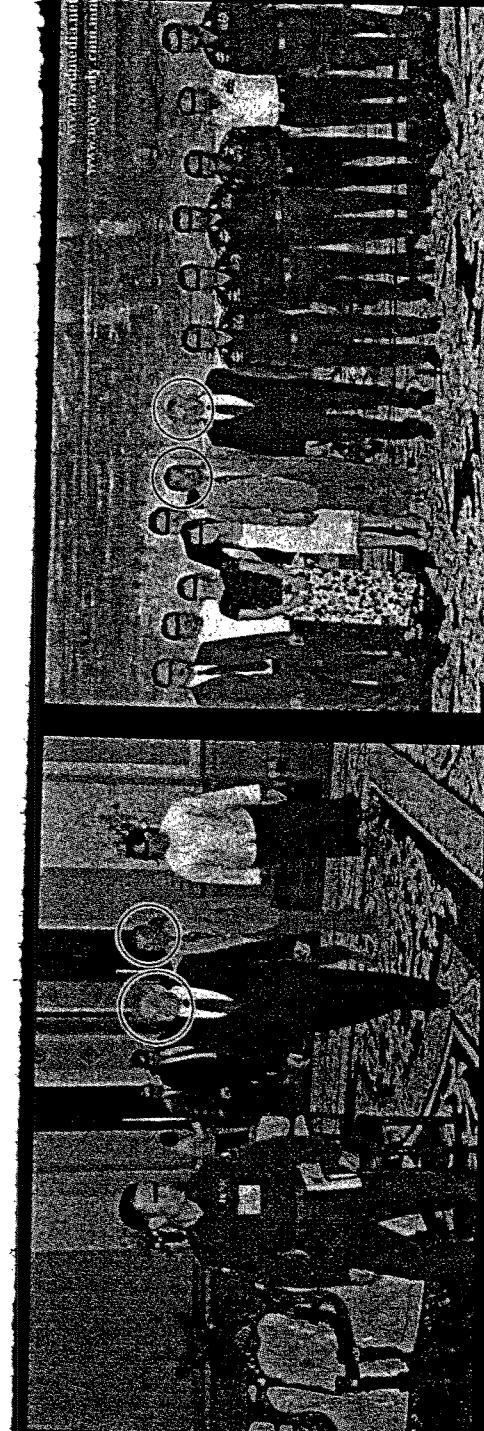
治港者」，而有關言論均遭到英國議員的反駁，顯示白皮書根本無損害香港的「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等。她指出，陳李二人的言論是「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是為了政治原因而故意扭曲白皮書。她希望白皮書的公布，喚醒市民對「一國兩制」有深入、正面地理了解。

## 扭曲白皮書

### 政治因素作怪

早於陳方安生與李柱銘於本月13日東昇前往英國之前，夏添恩已發表《白皮書沒有顯示北京對香港政策有變》的評論報告，指白皮書在港引發強烈反應，並非是其中內容有問題，而是政治因素作怪。夏添恩認為，白皮書已被一些人利用，以越過基本法條文，另闢蹊徑落實普選。報告也提到，白皮書指中央對港擁「全面管治權」的說法，是直接跟隨和重申《聯合聲明》的有關講法。

梁愛詩昨日在一個白皮書講座表示，陳李二人在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稱白皮書撕毀「一國兩制」、指控中央修改對港政策、又置疑法官是「



▲黎智英（紅圈示）在前美國副國防部長沃爾福威茨（藍圈示）引領及安排下到緬甸出席「投資」活動



## 黎智英黑金捐款人



遭黑客盜取資料抹黑「亂港」

# 黎智英：捐錢推動民主有乜錯

【本報訊】泛民佔中爭普選如箭在弦，多間傳媒日前收到一份相信是黑客入侵電腦系統竊取所得的電腦檔案，內附多份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過去兩年向泛民捐款的單據，總數約近4,000萬元，有傳媒藉此攻擊黎智英操控泛民「亂港」。黎智英昨日強調一條心支持泛民，反問捐錢推動香港民主「有乜錯？」泛民中人批評有人刻意針對捐款來源，製造白色恐怖。

記者：姚國雄 許偉賢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http://www.appledaily.com.hk)

**本**港多間傳媒前天分別收到自稱「壹傳媒股民」發出的電郵，內附數百個料屬壹傳媒動畫商務總監Mark Simon的電腦密檔，相信是黑客入侵電腦系統盜取。當中包括大量黎智英透過Mark Simon捐款給泛民的單據，披露黎智英在2012年4月至今年6月向各大泛民政黨的捐款，例如民主黨透過兩次捐款收取1,000萬元，公民黨兩次捐款獲600萬元。其他如香港2020召集人陳方安生以及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也分別獲得捐款。《東方日報》、《明報》、《星島日報》、《文匯報》、《大公報》昨日「巧合」以頭版報道。

取得外洩密件的部份傳媒，藉此攻擊黎智英以政治獻金操控泛民。黎智英昨早在《壹鍾定音》節目坦承有向泛民捐款，強調只是盡能在港推動有益的事：「我一直清清楚楚，一條心，一直支持泛民。話我亂港？唔覺得，我有乜錯？希望更多商人幫泛民，咁我會開心啲，泛民係好慘。」

黎智英堅持以後捐款仍然不會公開，他表示：「我做任何嘢都要畀人知道？問心無愧唔代表要畀人知㗎嘛。我同我老婆瞓覺都要講畀人知呀？」但

坦言黑客入侵電腦已是防不勝防，「你摸到就摸，我唔會理你」。

## 「我冇做壞事，唔驚」

黎智英更相信自己家裏電腦亦已被入侵，「我唔當係乜事，抹黑由佢，我幾十歲，做得幾多得幾多，總之我冇做壞事，唔驚」。

不少聽眾致電支持黎智英。王先生指黎智英正在做正義的事，「其實唔止黎智英，每個市民都要捐錢」；另有聽眾指捐錢好正常，「國企都捐畀建制派，多你泛民十倍」。

多個泛民政黨昨天重申，只會接受無條件的捐獻。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直指有關爆料是批鬥，擔心此類爆料式抹黑行為，最終會用來對付司法人員，影響他們判案。李柱銘也形容，此爆料手法為中共向來慣用的「白色恐怖」；為了保障捐款人不被中共針對，不會評論任何捐款者詳情。另外，懷疑被黑客竊取的密件，包括黎智英與台灣「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的對話文本及錄音，施明德談及佔中運動時提醒：「要小心，有些人很積極、很激進。」

## 黎智英向泛民捐款部份名單



民主黨 1,000 萬

陳日君

600 萬

李卓人

150 萬

朱耀明

40 萬

公民黨 600 萬

陳方安生

350 萬

梁國雄

100 萬

鄭宇碩

30 萬

李柱銘

30 萬

註：捐款日期為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捐款未必只有一

資料來源：傳媒獲得的爆料電郵

認親舉選資助智英終人否認

卷之三

向民主派捐款

他認為支持泛民並沒有錯，強調是以自  
己能力去為社會有益的事，「我一直清清楚楚，一條心，一直支持泛民，話我亂港？不  
覺得，我有也錯？」，又形容泛民「很慘」，希望更多商人能幫助泛民。他強調所有捐款都是自己賺的錢，從未受外國勢力的幫助，如何使用是私事，「總之呢啲錢，唔係任何外國人、美國人諸如此類，一毫紙都係我黎智英自己。」他  
又指如果捐錢有條件，就沒有人想收

他指出，捐款三百萬予「香港2020」召集人陳方安生，是支持她做的工作，「但有擋擋喎喎度，咁佢擋擋對社會有好既，有積極作用，咪贊手。」至於捐給公眾黨梁家傑的，他指並非捐給他本人，而是在政黨籌款晚會上捐出。節目主持李慧玲又追問，二〇一二年是否曾分別各捐五十萬元予民主黨

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昨日在旗下網上節目中承認，網上流傳的文件屬實，自己有向民主派捐款，指自己是本着能力去做社會有益的事，否認「亂港」，又強調所有捐款都是自己賺的錢。他又在訪問中承認自己在二〇一二年有向民主黨涂謹申、公民黨陳莊和毛孟靜各捐五十萬，供選舉之用，但三人均表示從無收過該筆捐款。根據選舉舞弊條人必須申報選舉捐贈，否則即屬違法。

例，立法會參選人必須申報選舉捐贈，否則即屬違法。

他認為支持泛民並沒有錯，強調是以自  
己的能力去做對社會有益的事，「我一直清清楚  
楚，一條心，一直支持泛民，話我亂港？不  
覺得，我有也錯？」，又形容泛民「很  
希望更多商人能幫助泛民。他強  
調所有捐款都是自己賺的錢，從未受外  
國勢力的幫助，如何使用是私事，「總  
此類，一毫紙都係我黎智英自己。」  
他又指如果捐錢有條件，就沒有人想收

○一二年，我估係捐畀選舉。」黎智英回應一句：「選舉囉。」

## 300萬撐陳太「檔嚟對社會好」

MarkSimon的電腦，而是伺服器盜取文件，指  
自己會將電腦保安升級，但形容黑客攻擊防  
不勝防。他又堅持以後捐款仍然不會公開，  
「我捐錢我唔想其他人知道，我而家被人揭發  
就無辦法」，「我自己私事，我畀你揀到，咪  
認錯。

公民黨陳淑莊表示，她個人沒有收過黎智英五十萬元捐款，她笑謂，現在雖然有跟黎智英做節目，但也不便代他回答為何他會就沒收過捐款。黨友錢助她選舉，總之她個人就沒收過捐款。黎智英也表示，前年四月和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都無收受黎智英的捐款，認為今次事件明顯是針對佔中的抹黑行動，她並不打算加人，沒有捐，再沒去過兩會。

「香港2020」召集人陳方安生不諱論有沒有收過情款，只是稱不接受任何有條件的捐款，反問接受無條件的捐款有甚麼問題：她批評有關言論是抹黑和製造「白色恐怖」，擔心本港司法獨立會被同儕手段所影響。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和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五萬元及監禁一年；而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

# 為《蘋果》出頭 梁家傑為李卓人無申報利益報

黎智英向多個泛民政黨捐款，民主黨劉慧卿及社民連梁國雄都強調不會接受有條件捐款。本報翻查立法會會議記錄，公民黨梁家傑和工黨李卓人，都曾在立法會辯論中為《蘋果日報》出頭，兩人分別以個人名義為真普聯及工黨接受黎智英捐款，但他們都沒有申報利益。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員申報機制，議員若收受任何人士的財政贊助，須作出申報，否則可由立法會審訓議或議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但翻查立法會申報記錄，被指收受黎智英捐款的幾位議員皆無作出申報。

## 黎智英為《蘋果》出頭

另外，網上流傳文件中，亦有一封由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 O.九年五月發給李卓人的信件，指行經將軍澳時見到公共空間缺乏活動，又留意到報版數目減少，想知道李卓人一向有關注報版減少問題，希望能見面商討如何改善。Mark Simon O.九年亦曾寫信予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期望天主教區向政府投標，爭取興建國

際學校，又指他可提供建校資金，但天主教教區終未有建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員申報機制，議員若收受任何人士的財政贊助，須作出申報，否則可由立法會審訓議或議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但翻查立法會申報記錄，被指收受黎智英捐款的幾位議員皆無作出申報。

## 梁指商界抽廣告 破壞新聞自由

而公民黨梁家傑在今年一月廿二日立法會大會動議《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時，指特首梁振英曾因不滿壹傳媒，要求商界抽走《蘋果日報》的廣告，影響新聞自由。工黨李卓人在今年三月二十日在辯論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遇襲事件時，亦有提到去年大批《蘋果日報》被縱火焚燒，威

嚇新聞工作者，兩人在發言前都無申報利益。社民連主席梁國雄不評論有沒有接受過黎智英的捐款，但說不會接受有條件捐款，捐款亦會轉交社民連。不過他承認如果以社民連名義，而非個人名義接受會較恰當。

## 劉慧卿：有金錢利益要申報

民主黨劉慧卿表示，立法會的規矩，當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應該要申報，亦不應該投票。她又指如果有指控要拿出證據來，希望所有議員都按機制做事，「如果也指議員應公布收受捐款，「收唔緊要，但要比人知，等你投票支持或反對，市民心入面有個判斷。」

# 巨款無申報立會聲明傳媒請好話

東方報業集團昨日發聲明，指黎智英在過去兩年多內，向不同泛民主派人士秘密捐贈合共逾四千萬元。黎智英承認有關捐款申報紀錄，本報翻查立會資料發現，黎智英在兩次申報中，分別向工黨主席梁國雄、公民黨黨員梁家傑、民主黨黨員毛孟靜等五名現任泛民主派議員，各申報四千萬元。黎智英在申報中稱，部分申報款項是「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但從未主動申報利益。有建制派議員直指該名法律界人士更會有觸犯「公職人員行為規範」，有違「失當」罪，有議員不排除由內到外公職人員可能已觸犯公職人員行為規範。

相關新聞刊A2及A4

款最終用途，例如是否經過有關政團，再轉手捐贈給自己或其他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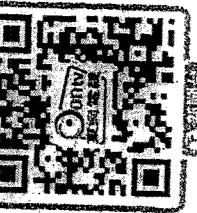
## 收支紅酒沒有申報

### 澳新兩威爾士省長要下台

據申報及毛孟靜均否認收過黎智英有關捐款，但根據兩人在立法會的申報紀錄，兩人曾於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各收取民主黨及公民黨街十萬元捐贈，時間及金額均與機密檔案提及的黎智英捐款相近，令人質疑兩者是否同第一筆捐款。李卓人則一連兩日不在香港，未回覆傳媒相關查詢。建制派議員黃國健表示，過往立法會討論牽涉調查傳媒的議題時，沒聽過該五名議員就其黨友申報曾收受黎智英捐款，認為如有關捐款屬實，「就肯定有問題」。他又說，如議員聲稱只是代表屬政團個人利益，就應該拿出證據，工聯會將去信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求跟進事件。評論員黎智英有說有笑，但她承認根據立法會相關機制，議員在審批步與法雷（Barry O'Farrell），早前被揭於三年前收受一名商人送贈一瓶貴名貴紅酒但並無申報，最終須下台謝罪。

## 區議員去信促ICAC調查五人

屯門區議員陳姍姍表示，會先去信廉署及選舉事務處要求調查事件，不排除會直接到廉署舉報有關泛民議員：「黎智英詭秘私人錢，咁點解要有晒單據？而且咁大金額，動機何在？」廉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指，立法會議員作為公職人員，如證實以個人名義接受捐款而未申報，可理解為失當之罪。立法會秘書處晚上回應指，《議事規則》規定，議員收取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是否直接或間接付予議員或配偶的款項或實利，議員如不遵從，可由立法會通過動議，予以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與權利等處分。



## 傳媒稱被抽廣告 有份發聲明議員疑隱瞞利益

東方報業集團前日取得一批機密檔案，顯示黎智英在一二年四月至今年六月，分別向工黨主席李卓人、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公民黨黨員梁家傑、還有民主黨黨員毛孟靜等五名現任立法會議員，捐款數三十萬至一百五十萬元不等。黎智英昨早在旗下集團網站節目上，親口承認大部分捐款內容真確，但就否認當中涉及外國勢力：「呢啲錢唔係任何外國人、美國佬諸如此類，一毫子都係我黎智英自己嘅。」本報調查移交五名議員在今屆立法會的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五人都沒有申報曾收受黎智英捐款。而早前立法會討論新聞自由及查傳媒聲稱被人抽廣告的議題時，有關議員及其黨友亦從未主動申報曾接受黎智英捐款。梁家傑及梁國雄已承認曾收受黎智英捐款，但推說是代表普選聯盟或社民連收取，不涉個人利益。惟兩人均未有提供佐證，亦沒交代有關捐

卻難掩社會上雪亮的眼睛。現時政黨以保保護捐獻者為名而拒絕交換，但本身的文宣卻會發現黎智英在傳媒集團裏立一個傳媒行業不願意，他旗下的傳媒集團是希望建構一個無非是希望建構一個傳媒集團。

頭出業代及廣告

政治捐獻是常有之事，首要是利益及立場有否衝突，同時必須有一定透明度，尤其涉及私人帳戶，就不能含糊了事。若然事須有主角換上是官員，定必被指商勾結；隨時一身錢或甚至惹上官司。現時換成議員面對上述情況，若然連清楚交代事件及披露也不需要，是否持有雙重標準，對人以嚴，待己以寬呢？

查要向去款存帳未

近日新聞特別多，最新鮮熱辣的是有人在網上爆料，披露了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大量文件，較鮮人知是他在老友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沃夫維茲引薦下，到緬甸「溫商機」。另一邊廂，黎智英荷包腫脹，全力泵水支持泛民政黨及政治人物，已知涉及的大金主身分曝光。

## 黎智英機密檔案 揭重重疑點

01

黎智英捐款予有關泛民團體及人士的真正目的是甚麼？是否想對方在立法會為壹傳媒集團護航？

03

梁家傑、梁國雄及鄭宇碩均聲稱是代相關政團捐款，不涉個人利益，三人是否能提供證據？

05

陳方安生身為前高官，收受商界人士巨額捐款會否涉及延後利益？她為何拒絕向公眾交代解釋？

07

陳日君曾聲稱黎是經他捐款予內地地下教會，能否提供任何證據？香港教區及梵蒂岡教廷是否知情？

09

黎透過美國國防部前副局長在緬甸投資及會見軍政府高層，但同時又捐款予緬甸反對派人士，其真正目的是甚麼？當中是否涉及任何外國勢力？

02

機密檔案顯示黎向泛民團體及人士捐款親疏有別，有多有少，當中有何準則？是否按聽話程度捐款？

04

涂謹申及毛孟靜否認個人有收受黎捐款，但兩人卻在同一時間獲所屬政黨捐款，兩筆捐款其實是否同一筆錢？

06

李柱銘聲稱他現非立法會議員故毋須交代，但他擔任議員時曾聯同江樂士迫害東方，收受黎捐款是否可能亦涉延後利益？

08

機密檔案顯示 Mark Simon 既為壹傳媒高層及黎的左右手，也是美國共和黨在香港的代理人，其真正身份到底是甚麼？

10

黎先向施明德等台獨人士就公民抗命求教，之後又捐款予佔中發起人朱耀明等泛民人士，整個佔中行動其實是否由他一手策劃？

### 涉收黎智英捐款情況 現任立法會議員



議員 機密檔案顯示收款情況	工黨主席李卓人	社民連主席梁國雄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	民主黨涂謹申*	公民黨毛孟靜
13年10月收款50萬元、 14年4月再收款100萬元	13年10月收款50萬元、 14年6月再收款50萬元	13年6月收款30萬元	12年4月收款50萬元	12年10月申報因參選立法會而收取公民黨逾48萬元服務及貨品捐贈，以及另外三名高級1,200至2,000元的現金捐贈	12年10月申報收取公民黨捐贈50萬元，其後更增加至54萬元，其丈夫 Phillip Bowring捐贈50萬元，另有兩人分別捐款30,000及19,000元
今屆立法會會期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資料	13年8月申報因參選立法會而收取工黨約160,000元現金捐贈，職工盟價值逾5萬元的貨品捐贈，以及社民連價值逾1萬元的服務捐贈	沒有申報收取任何捐贈	12年11月申報因參選立法會而收取公民黨逾14萬元服務及貨品捐贈，以及另外三名高級1,200至2,000元的現金捐贈	12年10月申報因參選立法會而收取民主黨逾48萬元服務及貨品捐贈，以及15,000元現金捐贈，另有四名個人及兩間機構捐款1,900至35,000元不等	

\* 已否認曾收取黎智英有關捐款

# 孟靜毛莊黎捐款質疑作假 否認收陳謹申

有自稱「壹傳媒股民」向傳媒發電郵，指稱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過去兩年向泛民主黨申、公民黨陳淑莊及毛孟靜，昨日均否認收到相關捐款，質疑有人作假。

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葉子強說，公眾亦應關心建制派也會收大量捐款，但限於本港未有政黨法，目前各政黨收捐款的透明度不高；至於泛民政黨是否偏向收黎智英捐款，葵指外國商界會向執政及在野政黨捐款，以免日後難當政都會影響自己利益，但香港情況不同，其他商界未敢向泛民捐款。民建聯今年4月一場晚會，便籌得破紀錄的6838萬元拍賣捐款，惟核黨拒絕公開所有項目的捐款人資料。

「香港2020」陳方安生被指收到350萬元捐款，她昨在香港2020的工作，「捐款我會收，但所有捐款都是本地捐款，發放電話短訊會公報」。被指於2012年4月收了50萬元的涂謹申昨稱「完全不是事實」；公民黨毛孟靜表示，

前年4月和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並無收黎的捐款，她認爲事件明顯是針對佔中的抹黑行動，而陳淑莊亦否認收過捐款。

黎智英昨在壹傳媒旗下《壹鑑定音》節目中回應捐款一事，「我一直清楚楚，一條心，一直支持泛民，話我亂港？不覺得，我有乜錯？希望更多商人幫泛民，咁我會開心啲，泛民係好慘」，強調捐款全部「一毫子都係我自己賺嘅」。

另一名主持李慧玲追問黎每次捐款都是透過其助理Mark Simon戶口，爲何要如此迂迴？黎稱不希望太多人知道他捐錢，「我做任何嘢都要畀人知道？問心無愧唔代表真係知㗎嘛」。

陳太拒評個別人捐款

本報記者日前翻看單據，未能找齊「壹傳媒股民」所指的4000萬元捐款單據。被指於2012年4月收了50萬元的涂謹申昨稱「完全不是事實」；公民黨毛孟靜表示，

## 「敏感行動」代號Madam X

今次曝光的「黎智英檔案」內容可謂包羅萬有，包

括黎私人擁有的帳目、捐款紀錄，以至黎助手Mark Simon的個人資料等。當中兩個文件檔案談及行動代號

「Art Project（藝術項目）」和「Madam X」的項目，兩個項目合共涉款數百萬元。

其中Mark於文件中形容，「Madam X」是「十分敏感」（very sensitive subject），希望

能盡快完成項目後銷毀所有文件。Mark Simon回覆本報稱，「Art Project」和「Madam X」均是黎智英的藝術項目，

黎智英當時揭露，黎智英雖為壹傳媒主席，但原來他若要資助政黨在旗下刊物賣廣告，亦需自掏腰包。根據

Mark Simon記錄2010年3月文件同時揭露，黎智英當時申請發還旅費、代購物等費用，在一封疑是Mark給黎的電郵中，Mark提及項目時

表明「不希望在此談及太多」。文件沒有列明項目詳情，但就指當中涉及一筆2.4萬元發放電話短訊的開支。

Mark認爲，發放電話短訊會公報」廣告；另同年12月底令他們介入「事件」太深，而令黎有份參與一事曝光，波廣告。

### 助手回應指藝術項目

「Madam X」項目預算165

32.7萬元的費用，Mark除向黎智英申請發還旅費、代購物等費用，在一封疑是Mark給黎的電郵中，Mark提及項目時

表明「不希望在此談及太多」。文件沒有列明項目詳情，但就指當中涉及一筆2.4萬元發放電話短訊的開支。Mark認爲，發放電話短訊會公報」廣告；另同年12月底令他們介入「事件」太深，而令黎有份參與一事曝光，波廣告。

# 黎智英：捐款不違法 涉道德操守

## 壹傳媒

## 劉迺強：經手人與美國關係密切

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在過去兩年內，共向泛民團體和人士「秘密捐款」逾4,000萬元，儼如香港反對派的「幕後總金主」。黎智英昨日在其屬下的網絡節目中直認其事，並稱自己一心和一直支持泛民，否認攬亂香港和接受外國勢力資助，指所有捐出的款項都是自己賺取。不過，有消息指作為捐款「操盤手」的壹傳媒任動畫商務部總監Mark Simon具有美國中情局背景，令政治捐獻出現重重謠影。至於收受捐款的立法會議員，因沒有按規定進行申報，可能會遭受處分。

採訪：政情組

有自稱「壹傳媒股民」發出電郵及860個文字及聲音檔案，稱黎智英於2012年4月至今年6月間，向泛民政黨及人士捐款逾4,000萬元（詳見附表），捐款事宜由Mark Simon代為負責。至於檔案內容則有黎智英捐款予泛民近千萬元單據、《蘋果日報》被抽廣告等敏感資料，甚至有向台灣「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請教街頭鬥爭的對話文本及錄音。

### 稱遭黑客入侵電腦系統

黎智英在節目中直認，曾向多個泛民團體及個別人士捐款，他強調自己一向「單身」支持泛民，而所有捐款都是自己賺取，否認受外國勢力資助，「一毫子都係我自己的」，亦不覺得自己亂港。他說，只是「本住自己能力盡量推動香港，做對社會有益的事」，不認為自己有錯，更希望更多商界會捐款支持泛民，因為「泛民係好慘」。

他相信捐款及會議紀錄被公開，是遭黑客入侵電腦系統，家中的資料亦可能被盜。他又指捐款是私事，將來亦不會公開：「你搵到就搵，我唔會理你，我做任何嘢，問心無愧。」他重申，從未接受任何外國勢力幫助，但承認

自己有很多外國朋友，部份人以前做過大官，這些官員離職後加入當地智庫做學者。

### 經手人與美國關係密切

不過，曾力證黎智英接受美國勢力資助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表示，黎智英的部份捐獻是由其左右手Mark Simon「經手」，而此人有CIA（美國中情局）背景，更與美國共和黨關係密切，更曾經在美國海軍擔當情報工作，身份特殊。

劉迺強認為，「無啦啦有個咁嘅人出來幫黎智英捐款」，是「空穴來風」，質疑有外國勢力干預。他又指「國有國法，家有家規」，雖然黎智英捐款不存在法律問題，但這涉及政治道德操守的問題，希望大眾能對此事有所警惕，知道泛民主派正在做的事。

立法會秘書處晚上發聲明指，議事規則規定，立法會議員收取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是否直接或間接付予議員或配偶的款項或實利。

議員如不遵從，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 網傳黎智英捐款予政界人士金額表

金額	接受捐款者	日期	捐款用途
950萬	民主黨、公民黨、工黨、社民連	2014年4月	民主黨選舉經費
850萬	梁國雄、公民黨、民主黨	2014年6月	不明
800萬	民主黨、公民黨	2013年10月	不明
300萬	陳日君	2012年10月	不明
300萬	陳日君	2013年11月	不明
300萬	陳方安生	2014年1月	不明
120萬	李卓人、朱耀明	2014年4月	不明
100萬	李卓人、梁國雄	2013年10月	捐予黨資金
60萬	梁家傑、鄭宇碩	2013年6月	民主黨選舉經費
各50萬	陳淑莊、毛孟靜、涂謹申	2012年4月	立法會選舉經費
50萬	陳方安生	2013年6、7月	不明
50萬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2013年9月	不明
30萬	李柱銘	2013年4月	不明
20萬	朱耀明	2013年4月	代捐予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

# 泛民議員收捐款無申報

## 有違立會議事規則 被轟持有雙重標準

**有**「泛民金主」之稱的壹傳媒主席黎智英被揭發兩年來暗自向泛民捐款逾4,000萬元，黎智英對此直認不諱，而接受捐款的泛民人士昨日則一概以不披露捐款人資料為由，迴避公開接受捐款事情，跟他們平時慷慨激昂要官員等社會人士公開所有資料的做法大相逕庭，持有雙重標準。本報翻查資料，最嚴重的是竟然有多名立法會議員以「個人名義」接受黎智英大額捐款後，未有按照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申報利益，包括公民黨梁家傑、工黨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等。立法會秘書處指出，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登記相關個人利益，立法會可訓誠、譴責或暫停相關議員的職務或權利。

本報政治組報道

根據「壹傳媒股民」提供資料顯示，黎智英習慣以「Special Projects」(特別任務)形容以個人名義捐贈議員的款項。部分款項先匯給黎智英得力助手、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商務總監Mark Simon，再以本票形式轉發至相關議員。資料內有一份Mark Simon的求職履歷表，Mark Simon在1987年至1991年擔任美國海軍的情報分析員，2000年加入壹傳媒集團，2002年起經常出席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電台節目，宣揚前美國總統布殊的管治政策，2002年出任美國共和黨香港支部副主席，2005年擔任主席。

### 立會議員收錢後須14天內申報

香港暫無《政黨法》，政治團體所收捐款毋須申報，但立法會議員則有申報機制。根據「選舉捐贈/財政贊助」申報表格規定，立法會議員一旦因為身份關係，收受任何人士或組織一次過逾一萬元實利，或者一年內從單一來源取逾議員年薪5%利益，即約52萬元，便須收錢後14天內申報。若然捐贈人為公司，則須簡述其業務性質。

立法會秘書處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首次會議前，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個人利益申報詳情，一旦需要改變相關資料，則須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至

於一旦議員所屬政治團體獲得贊助，則只須登記相關政團所得的「財政贊助」利益，包括每月5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

秘書處強調，任何議員若不登記相關個人利益，立法會可訓誠、譴責或暫停相關議員的職務或權利。至於收受財政贊助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秘書處表示，須由議員自行決定。

不過，多名議員否認收受黎智英捐款，當中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去年6月以個人名義，收取黎智英30萬元捐款，梁家傑昨日解釋，真普聯成立初期因未成立公司，未能開銀行戶口，故自己和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先開聯名戶口，收取捐款支付真普聯運作，由於只是暫時保管款項，加上款項後來轉到真普聯戶口，故個人沒有收過任何捐款。公民黨毛孟靜當選前曾收取50萬元捐款，她昨日否認此事。民主黨涂謹申透過短訊回覆，指他沒有收過有關捐款，有關報道完全不是事實。

以個人名義收取100萬元的社民連梁國雄坦言，自己當時代社民連收取捐款，支付組織經費，強調不會接受有條件捐款，亦不會評論捐款，但承認以個人名義收捐款有問題，日後會與社民連商量；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表示，立法會規定議員一旦有直接金錢利益，應須申報並不應投票，強調該黨均按機制做法。

## 傅黎智英對外金錢支出 (2012至14年)

政黨		其他政治團體或人物	
2013年10月18日	民主黨*	500萬港元	2012年10月 陳日君 300萬港元
2013年10月18日	公民黨	300萬港元	2013年2月 李柱銘 30萬港元
2014年6月	民主黨	500萬港元	2014年4月1日 朱耀明 20萬港元
2014年6月	公民黨	300萬港元	2013年4月23日 朱耀明 20萬港元
政治人物		2013年6月 陳方安生 30萬港元	
2012年4月	陳維明	50萬港元	2013年7月 陳方安生 20萬港元
2012年4月	涂謹申	50萬港元**	2013年9月16日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50萬港元
2012年4月	王浩信	50萬港元	2013年10月 陳祖君 300萬港元
2013年6月27日	鄭宇碩及梁家傑*	30萬港元**	其他人士
2013年10月18日	梁國雄	50萬港元*	2013年7月22日 Paul Wootowitz (美國國務院副局長) 7.5萬美元
2013年10月18日	李卓人*	50萬港元**	2013年7月26日 Yuza Maw Htoon (緬甸反對派) 約16萬美元
2014年4月	李卓人*	100萬港元**	2013年9月3日 Yuza Maw Htoon (緬甸反對派) 約145萬美元
2014年6月	梁國雄	50萬港元**	

注：\*經 Mark Simon 汇款

\*\*收款人收取款項時是立法會議員，屬公職身份，但沒有根據立法會規則申報個人利益

# 獲黎智英獻金沒申報

# 立法會三宗涉違規收款

**泛民主** 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被揭捐錢給多名泛民議員，「長毛」梁國雄、李卓人及梁家傑等以個人名義收取，但從來沒有申報。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若議員收取利益須在十四天內申報，但各收款議員並沒有這樣做。梁國雄聲稱代社民連收款，梁家傑亦指暫代真普聯保管款項。有學者質疑，有關議員和團體須提供證據，才能支持「代收款」的說法，否則便屬違規。

本報記者

**據** 立法會的申報記錄，獲黎智英捐款的多名泛民議員，包括議員梁國雄、李卓人及梁家傑等，均未有申報獲有關捐款。

梁國雄：代社民連收

網上披露的文件顯示，去年十月十八日黎智英將一百萬存給其助手Mark Simon，他再購買兩張各五十萬元本票，分別支付給梁國雄、李卓人。二〇一二年四月，黎智英向陳淑莊和毛孟靜各捐五十萬元；去年二月，他又向李柱銘捐了三十萬。

文件亦披露，Mark Simon開出一張三十萬元聯名本票給予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及公民黨黨魁兼立法會議員梁家

網上披露涉收款人士或政黨	
陳方安生	朱耀明有關組織
350萬元	90萬元
李柱銘	民主黨
30萬元	500萬元
陳日君	公民黨
600萬元	300萬元

傑。

梁國雄解釋，他是代社民連收款。但被問到以「個人名義」收款是否違規，梁國雄承認，「我中間係有啲問題，經過呢件事，會同社民連商量吓。」而李卓人並不在港。

梁家傑亦解釋稱，他與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開設聯名戶口，代真普聯暫時保管款項，堅稱自己個人沒收過捐款。

## 涉違立會申報規則

香港沒有《政黨法》規管政治團體收受捐款，所以政黨收取任何捐款不須公佈，但立法會《議事規則》就規管議員以個人名義收取捐款。《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及《個人利益登記指引》，若議員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總數超過議員年薪百分之五的利益，約五萬二千多元，或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一萬元寶利，須於十四天內申報，若有議員違規，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接受查詢時表示，過往從未遇過有議員代收捐款問題，「將支票寫

佢名就係畀佢啦，咩叫代收？」被問到議員是否違規，她着記者查詢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她續稱，委員會未接獲投訴，不會主動展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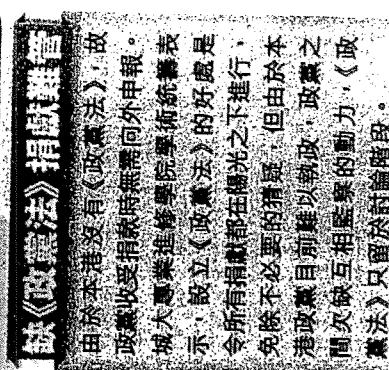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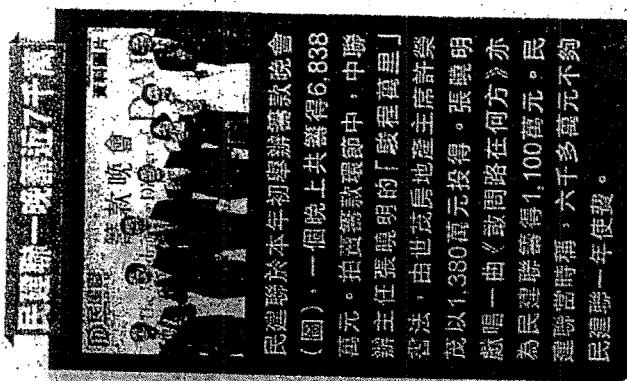
另外，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被指收取黎智英捐款。陳太昨日回應，指事件是「白色恐怖，好得人驚，每個人無晒私隱」。她又指，任何支持「香港2020」的人士想捐款，她都接受。

## 毛孟靜涂謹申陳淑莊否認

至於亦被揭收受黎智英捐款的現任議員毛孟靜、涂謹申，以及前議員陳淑莊，均否認收過捐款。

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潔生認為，議事規則寫明議員收受利益，須在十四天內申報，即使有議員以代政黨或團體收取，仍須證據支持，才可向公眾交代。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認為，規則存在灰色地帶，有必要檢討，有關議員和團體須交代款項的去向和用途，若立法會認為有議員收捐款後，其投票意向受影響，便有權要求議員交代，甚至展開調查。



別人士捐款，但遠調從未接受過外國勢力幫助，捐款全部歸於自己，亦否認亂港。被指接批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批

有自稱「臺傳媒股民」向傳媒發出電郵，內有黎智英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捐款予泛民的車公廟，涉及逾四千萬元。前政務司長呂中人形容，黎智英如此類型的花燙如此類型的花燙，令公眾失望。

有自稱「臺傳媒股民」向傳媒發出電郵，內有黎智英於2012至2014年期間，捐款予泛民的單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收過30萬。  
佔中「發起人朱耀明牧師」以「香港公民教育基金」名義，收過40萬元捐款。多名泛民議員亦有用

黎智英向多個泛民團體和個別人士捐錢，強調自己是「一條心」支持泛民，相信對社會有益，不認為

香港沒法例政廳布捐款  
李柱銘表示，民主派一向難以籌經費，以至有人「爆料」，指此出者

工利按  
計，希望製造白色恐怖。陳方安生無回應是否曾收受黎的捐款，只稱不接受任何有條件的捐款。形容發放資料的人是批鬥。

據表示，由於真普聯當時未能開銀行戶口，有關款項只是代真普聯暫時保管。被指以個人名義先後接受100萬元捐款的社民連梁國雄表示，不會評論有否收據。

捐款亦會轉交社民連。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說，「佔中」發起人朱耀明是收款人之一，指佔中行動背後有人操縱。

卷之三

# 收黑金反對派議員唔敢認 各界促廉署調查

壹傳媒主席黎智英日前被本港傳媒踢爆向反對派輸送「政治黑金」，資助及策動「反中亂港」行動。他昨日對捐款一事毫不避諱，揚言日後將繼續捐款支持反對派。黎智英承認自己有很多「美國朋友」，但對大量資金來源是否來自美國或受美國關照賺取卻顧左右而言他。多名被指收過捐款的反對派議員都「忽然收口」拒絕評論。立法會秘書處昨日表明，議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就財政贊助做出申報，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本港各界人士指出，黎智英向反對派「泵水」，大搞「黑金政治」，廉政公署應主動介入調查，以正視聽。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昨日在旗下的網台節目《一錘定音》中承認會向反對派政黨和人士輸送政治黑金，揚言日後亦會繼續捐款，並且不會公開。他亦承認自己有很多「美國朋友」，部分以前做大官，離職後便加入當地智庫做學者。黎智英聲稱「所有錢都是自己賺取的」，他一方面對自己賺錢及大量資金來源是否來自美國或受美國關照賺取顧左右而言他，但最終還是承認曾由美國前官員陪同去緬甸「傾生意」。

當被問及為何使用他人戶口「迂迴捐款」時，黎智英突然「發爛渣」稱，「我為什麼要這麼直接？我捐錢為什麼要被人知道，現在被人起底是沒辦法，因為我支持『泛民』，很多人覺得很奇怪，我為什麼要別人知道？」

## 不申報利益欺騙公眾

立法會秘書處昨日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議員收取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贊助是否直接或間接付予議員或配偶的款項或實利。至於接納的財政贊助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則須由議員根據所知情況自行決定。議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的個人利益登記，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另外，《個人利益登記指引》規定，議員須登記每月港幣五千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指出，黎智英今次向反對派注資被曝光是「叛國亂港、鐵證如山」；他說：「黎先生曾在『城市論壇』埋怨『美、英放棄了香港……』，你這句話，我相信你是出自真心的，當這話一出口，大家都懷疑你是站在什麼人的立場來講這句話；不過，你肯定不是站在中國人立場講話的！」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形容黎智英向反對派「泵水」是「黑金政治」，廉政

公署應該主動介入調查，以正視聽。他指出，根據現行機制，立法會議員在收受利益後應該作出申報。當中不少注資發生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王國興質疑反對派議員在選舉前未有對這部分的資金申報或公開，及至本屆立法會進行期間，相關的反對派議員亦會就與壹傳媒集團有關的議題作出發言、動議以及投票，但同樣未在辯論和投票前申報利益。王國興說：「這是不道德的，一方面不斷以未申報利益去攻擊他人，但自己卻收受利益然後公然在議事堂為有關方面辯護，欺騙公眾。」

民建聯副主席蔣麗芸回應有關事件時表示，希望有關人士，特別是被指以個人名義收受捐款的立法會議員能夠勇敢地站出來向全港市民清楚交代，不要逃避。她又表明，自己從來沒有收到過捐款，而民建聯的籌款晚會募集得來到款項亦是來源清楚。

## 譚詠麟：黎居心叵測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指出，黎智英得到外國勢力的支持，是外國勢力在香港的代理人，是「美國的走狗」，他向反對派派錢，明顯是有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這些是表面上見到，但背後有很多我們見不到」。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吳良好說，黎智英是反對派幕後金主，大家一早都知道，這次他再次被踢爆，可讓大家再看清楚黎智英和反對派的用心是什麼，「他們就是要搞亂香港、針對中國」。

知名藝人譚詠麟昨日亦在微博上留言，對黎智英捐錢給反對派四千萬的報道表示震驚，他更直言：「嘩，咁都得？居心叵測！自從此人的集團在香港出現後，我認識的香港已變得不是我們從前所識得的了！」

# 黎向施明德取經策動佔中

【大公報訊】記者譚學鳴報道：自稱「壹傳媒股民」的網民前日向多個傳媒發送電郵，並附有逾860個估計來自現任壹傳媒動畫商務總監Mark Simon的電腦密檔，其中更包括壹傳媒主席黎智英與「台獨」分子「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的對話文本及錄音，顯示黎智英就社會運動向施明德取經，相信與策動本港的「佔領中環」行動有關。

## 「台獨」大佬面授機宜

黎智英與施明德二人的對話提到「公民運動」的部署，包括「不讓特定政治人物加入」、「提防有人假裝激進」等，黎智英更稱會「組織班底赴台」與施明德會面，不免令人聯想與「佔中」發起人朱耀

明、工黨主席李卓人及「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去年10月份赴台與施明德會面有關。

該位「壹傳媒股民」通過電郵聲言，因「我這個小股東賺不到錢，街外人卻分到這麼多錢」，所以將影片、錄音、捐款單據及壹傳媒內部文件等網上資料公開，其中最少有三個寫着存有「黎智英、施明德、范可欽」等對話文本的文檔，相信所指為台灣民進黨前主席、前「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台灣名廣告人、前「倒扁運動」發言人范可欽，還包括前「紅衫軍」副總指揮姚立明。

錄音顯示，施明德稱港人心態在回歸後發生變化，出現會考慮香港前途的「真正的香港人」。施還提到「公民運動」，稱「不一定要特別強調不跟政治結合」，

但可「不用政黨名義，改用個人名義，最好是社會公信力、有號召及魅力的人。」施又稱，「公民運動」有三個最重要的條件，包括「有理想、有組織、有領導」，「香港可以借助台灣，如果香港不能獲得民主，北京怎麼能讓台灣人信任。」上述言論皆令人聯想起「佔中」行動及其發起人。

另外，文檔亦包含施明德與黎智英在飯局的錄音，施明德提醒黎智英，「要小心，有些人很積極、很激進。激進就是『我一定要衝進去、要丟火把什麼的』……要犧牲生命。但我們講的犧牲是說『我就讓你抓呀』，不要跟你拚命。但你要提防，他（她）會派人來做這個（假裝激進）。」

## 反對派無理辯三分

陳方安生：一切都不會評論，只答這麼多。

李柱銘：事件被踢爆是中央的「白色恐怖」。

劉慈卿：民主黨不會接受「有條件」的捐款，亦不會公布捐款者的身份。立法會有相關的申報機制，自己每年都作申報，民主黨每年也有財務報告，公眾可翻查帳目。

梁國雄：不評論接受政治捐款，社民連不會接受「有條件」的捐款。

梁家傑：沒有收過報道中有關人士的任何捐款。

毛孟靜：前年四月和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都無收受黎智英的捐款，有關報道是針對「佔領中環」的抹黑行為，自己不想「炒熱」事件。

## 議員或配偶接受利益須申報

立法會作為全港最高立法機關，對議員的利益申報有一套嚴格規管。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訂明，議員許多個人利益都必須申報，包括八個類別，分別為：

- 1、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2、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3、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上文1或2項所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服務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者）；
- 4、選舉捐贈或財政贊助；
- 5、海外訪問；
- 6、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7、土地及物業；
- 8、股份。

《議事規則》第八十三(5)(d)條的規定，議員若接納該《議事規則》指定的財政贊助，即須予以登記。議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

至於接納某項財政贊助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則須由有關議員根據本身所知有關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另外，《議事規則》第八十三(5)(d)條(ii)列明，任何人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會  
計  
界

## 疑瞞稅 當徹查

被踢爆收受肥佬黎的「獻金」後，部分反對派議員聲稱，他們只是為所屬的政黨「代收」。有會計界人士昨日指出，有議員涉嫌收取捐款，再迂迴捐予其所屬政黨，目的或是為了其政黨瞞稅。稅務局應當徹查是否有人協助及教唆有關政黨瞞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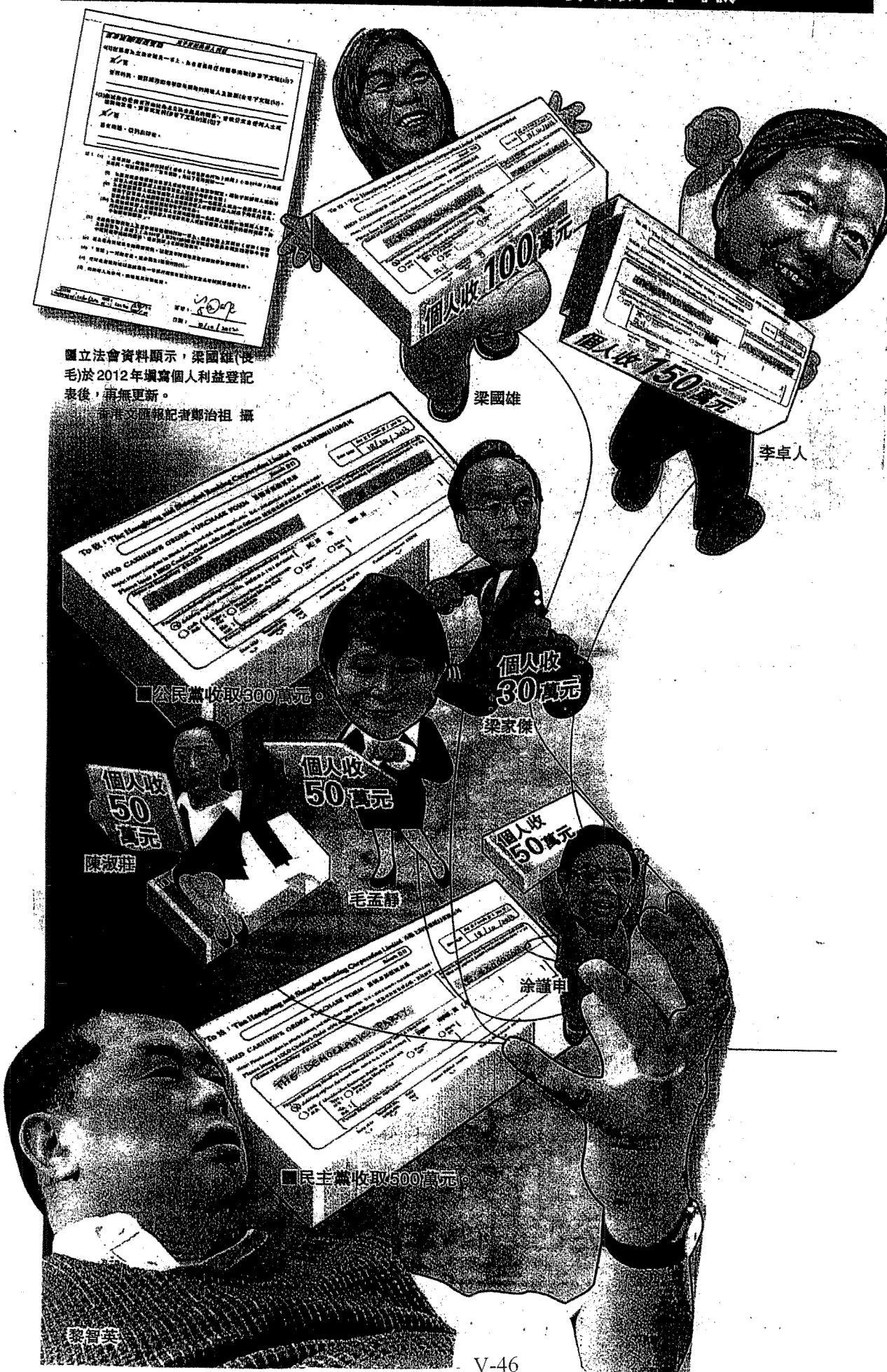
有接受肥佬黎「獻金」的反對派議員，涉嫌在收取黎智英捐助後未有根據議事規則在14日內向立法會申報，涉嫌違反指引。他們聲稱，雖然錢是他們收取的，但只是為其政黨「代收」，自己沒有實際得益，故未有申報。

有會計界人士昨日向香港文匯報指出，香港沒有政黨法，故所有政黨都是以公司註冊形式成立的。根據公司條例，只要有關「公司」收入的50%以上來自其會員，即使有盈餘，也毋須向政府繳稅。

因此，他估計，涉事的反對派議員在收取捐款後，再迂迴捐予其所屬政黨，令政黨即使有盈餘也毋須交稅，是為了瞞稅，而政黨其後也可以將之有關款項「回捐」予有關議員。他指出，稅務局一般會將類此行為視為協助及教唆瞞稅，倘被調查，後果可能會「大大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反對派議員涉收鉅款無申報



# 反對派收金政治

## 反對派行事雙重標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十分關注該事件，形容此事為「金權政治」。一方面，捐款人黎智英為傳媒大亨，旗下報章、雜誌一直擔着道德大旗，譴罵官商勾結；另一方面，收款人在立法會或其它公開場合不斷批評他人有利益輸送問題，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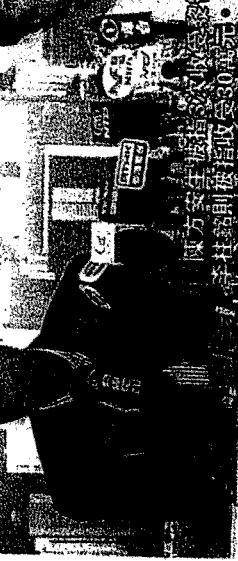
陳勇直言，做人行事必須過得了他人，過得了自己。現時事件東窗事發，證明收款的議員在立法會辯論有關新聞自由議案及查傳媒集團問題時，有利益輸送、私相授受之嫌。他要求有關人等輕則向公眾道歉，做人行事必須過得了他人，過得了自己。

## 廉署應主動介入調查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認為問題十分嚴重，是「黑金

政治」，雙方均無申報，明顯有欺騙公眾之嫌。他直言，近兩年內，立法會多次辯論有關廣播事務及新聞自由議案，其中包括壹傳媒被掀起廣告等，收款議員明顯與議題有利益衝突；有關人士未有即時申報已是違反議員申請規則，即使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夕，亦未有接選舉經費作申請，由於涉及款項高達4000餘萬元，廉署應主動介入調查，避免再有類似貪污、損害公眾利益的問題發生。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不諱言，指議員收款行為違規應立即跟進申報，一班反對派對政府官員甚至其他議員有十分嚴格的道德標準，自己卻行事



雙重標準。她舉例稱，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是該屆董事，一班反對派認為其即興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有利益衝突，但反對派與黎智英關係明顯更明顯，卻未有申請，實在講不通。葉劉淑儀稱，有關議員已違反守則，個人利益委員會應處理，立法會秘書處亦須再次提醒申報，並檢視兩年內受影響的議案後再作跟進。



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於短短兩年內向反對派捐獻4000餘萬元，一班收款的反對派議員卻從未對此作利益申報。對此，多名政界人士批評反對派與黎智英私相授受，是「黑金政治」；他們直指相關人士經常站在道德高地批評官員，卻隱瞞捐獻，行事雙重標準，促請相關人士仔細交代，並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香港商報記者葉佩瑜



## 議員不做利停職 或遭停職

針對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向多位泛民主派議員申報捐款一事，立法會秘書處建議，根據《立會規則》規定，「立法會會議員最收取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資助，須經秘書處是否直接或間接付予議員或議員的家屬或實利」。而據《個人利益產權指引》，議員只須申報每年港幣五千元或以上的現金獎勵。至於接納的財政資助，須經秘書處停止兩條條例的規定，則須如不違反《議會規則》的規定，可由立法會秘書處或議員本人自行決定。議員如不違反《議會規則》，或暫停議員的議員身分，以處分。

# Did nothing wrong:

## Lai lashes out on cash row

**Eddie Luk**

Next Media boss and strident Beijing critic Jimmy Lai Chee-ying said he did nothing wrong in donating some HK\$40 million to pan-democrats, including five legislators, insisting it was his own personal money to hand out and not received from foreign governments.

Speaking on his internet radio, Lai also urged entrepreneurs to support the democratic cause and open their wallets.

"All the money was earned by me," Lai said. "It has always been clear that I am committed to supporting the pan-democrats. I have done nothing wrong."

Lai was referring to some 900 leaked documents and photos e-mailed to media organizations on Monday night by "nextmedia love," showing he donated more than HK\$40 million to pan-democrats and lawmakers since 2012.

"Do I have to tell others everything I do?" Lai asked on the morning show.

"I have done everything with a clear conscience. But it doesn't mean I have to let all people know what I have done."

"Do I have to tell others that I sleep with my wife?"

"If you manage to secretly videotape me from under my bed, I can do nothing and I admit that I sleep with my wife."

Lai said the donations he made were a personal matter: "If people managed to find any scandal, I will admit that. If people manage to find out what kinds of



Jimmy Lai opens up to program host Li Wei-ling about the HK\$40 million in donations.

donation I made, I will admit that." Lai also said he will not disclose future donations either.

"The donations are based on my capability to push for Hong Kong's [development] and do things that benefit society," Lai said. "It has always been clear that I support pan-democrats."

"Some say I have stirred up chaos. Let them say what they want," he continued. "But the money [given to pan-democrats] are not from expatriates or Americans or other people. I earned the money myself."

Lai said his annual salary at Next Media is just HK\$1.

"I would be happy to see more businessmen helping the pan-democrats [They] are very poor," he said.

Asked why he made the payments through his assistant Mark Simon's account, Lai said he did not want too many people to know about his donations.

Lai claimed his company server as well as Simon's computer were hacked.

He also claimed that mobile phone conversations with his wife were tapped.

"Sometimes when I called my wife, the line would be swiftly disconnected. This was because [hackers] had not got into the line yet."

Lai, however, confirmed he traveled to Burma in June last year with former US deputy defense secretary Paul Wolfowitz, who he described as a friend. [eddie.luk@singtaonewscorp.com](mailto:eddie.luk@singtaonewscorp.com)

**Editorial: Page 4**

# 道德高地切勿建築於銅幣之上

信報  
社評

各國政黨或者政治人物收受金錢餽贈從來都是非常敏感之事，因為很容易令人聯想到「政治操控」。舉一個例子，法國前總統薩爾科齊隨着卸任而失去刑事起訴豁免權之後，旋即捲入司法部門的刑事調查，他被指控在二〇〇七年競選總統期間，收取來自該國女首富貝當古（歐萊雅集團繼承人）非法政治獻金十五萬歐羅。儘管此案最近被撤銷，不過法官明言，這並不是說貝當古沒有向薩爾科齊非法捐獻，只是沒有證據顯示薩爾科齊本人曾親自向貝當古施加壓力。除此之外，薩爾科齊也涉嫌在七年前競選總統時，非法收受利比亞已故領袖卡達菲五千萬歐羅。

在香港，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再被揭發捐款給泛民團體和個人，過去兩年合共捐獻四千萬港元，雖然泛民政黨目前只坐擁左右立法和通過政府議案之能事，但作為一個立場偏傾且高度介入和參與組織本地政治運動的傳媒老闆，向泛民作出「仙女散花」式的秘密捐獻，實在大有商榷之餘地，斷乎不可簡單以一句「一條心支持泛民」即推搪過去。至於有份受惠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和「香港2020」召集人陳方安生，竟然在鐵一般的事實面前（黎智英已然承認確有捐款）以「有人製造白色恐怖」為由企圖轉移視線，實在不符政治人物該有之風骨。

在香港現正處於興衰轉折的關鍵時刻，政治人物的一言一行隨時可以帶來反效果。泛民團體接受政治操控固然不可取，予人引入外國勢力之感，同樣對香港弊大於利，反正李柱銘和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所企圖游說的英國政府，看來不介意被指 *Stameful*，不像會為了香港而得罪中國，犧牲 *fruitful*。

此外，不妨設想一下，若然二〇一七年落實的選方案，最終有泛民成員透過一人一票當選特首，黎智英是不是另一個貝當古？泛民特首是不是另一個薩爾科齊？至於有沒有另一個關乎外國勢力介入的卡達菲，視乎「港版獻金門」有沒有更多的揭發。香港雖然暫時沒有關乎政治獻金的法律規條，只有立法會議員按規定須申報因選舉或基於其議員身份所收受的利益，也沒有《政黨法》監管政黨，現時本地的「政黨」，大都是按照《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並以公司或社團性質在香港從事政治活動。然而傳媒作為監察社會的第四權，身份儼然是一場球賽的旁證，有權判斷是否有人越位，指出是否有人犯規，旁證是否應該「落場踢波」呢？黎智英直接用金錢支持之民，難免予人另一種黑暗的感覺。

換一個角度看看，假如親中報章如《文匯報》或《大公報》被發現捐出四千萬港元給予幫港出聲等團體發起反佔中運動，恐怕壹傳媒非要聯同泛民團體口誅筆伐不可，罪名是「旁證幫人踢波」甚至「黑哨操控賽果」。

毫無疑問，爭取民主乃大勢所趨，推動普選人意義不容辭，可是在當前政治局勢紛紛擾擾之下，泛民團體應該盡量避免捲入被操控的疑雲，站在道德高地批判別人的時候，不要讓對方看到所謂的高地原來是建築於一堆墊腳的銅幣之上。泛民團體經常批判建制派利用「蛇齋餅餵」收買人心，甚至派錢聘請臨時示威者舉牌叫口號，如今被揭發原來自己也有金主，而且是一位經常大力鼓吹群眾上街的傳媒老闆，五十步笑百步的情況實在不能不說尷尬。

香港民主派處事的雙重標準，已一向為公眾側目，如果黎智英和泛民團體真心誠意為香港爭取民主，那麼請勿再做出徒令親者痛而仇者快的敏感動作，必須展現大智大慧謀求普選共識，避免落入以利益糾纏之口實。

# 政淫勾結禍香江 不知天地有清霜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壹傳媒主席黎智英被揭發過去兩年向泛民政黨及個人捐款逾四千萬港元，引起各界譴責，正如揭開馬桶蓋一樣，這些見不得光的交易將政淫勾結以及外國勢力干預香港的黑幕一一暴露於陽光之下，簡直臭不可聞。

## 吃人嘴軟 拿人手短

機密資料顯示，得到黎智英「關照」的包括民主黨及公民黨等傳統泛民勢力，以及社民連、梁國雄、工黨李卓人等新興激進泛民，連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佔中三子之一的朱耀明亦榜上有名，至於「搞事四人幫」成員陳方安生、陳日君及李柱銘更是更大受恩者，三人合共收取一千萬元，其中「政治主教」陳日君個人獨得六百萬元，這麼多的錢都用到哪裏去了呢？

款有關。

正所謂，吃人嘴軟，拿人手短，泛民接受黎智英捐款，如果說沒有對金主投桃報李，恐怕連三歲小孩也不信。早前多名泛民議員就所謂《蘋果日報》告一案在立法會提出質詢，當中包括接受黎智英捐款者，他們擺出一副維護新聞自由的姿態，實際上根本是政淫勾結，利益衝突的嫌疑跳進黃河也洗不清。必須知道，立法會議員接受私人捐款而沒有申報，不僅涉嫌違反申報守則，而且可能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泛民議員經常批評港府高官黑箱作業，利益輸送，原來不過是五十步笑一百步，這班政客自私自利，比港府高官猶有過之。

## 慶父不死 魯難未已

說到底，黎智英能夠從一個與傳媒業毫無關係的成衣商人，搖身一變成為淫賤傳媒大亨，除了因為受到西方國家的庇護，更因為得到港英餘孽的護航，以及

天下沒有免費的午餐，黎智英不會無緣無故向泛民捐款，泛民也不會白白收取黎智英的金錢，他們之間到底有何不可告人的政治交易，實在耐人尋味。李柱銘聲稱自己已非立法會議員，毋須向公眾交代，反指這是「白色恐怖」；而陳方安生亦拒絕公開收取捐款詳情，質疑相關指控是「批鬥」及「抹黑」。其實，他們收受黎智英巨額捐款已是不爭的事實，這究竟是不是「白色恐怖」或「抹黑」，市民看得一清二楚，他們愈是狡辯，愈顯得心中有鬼。

平生不做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如果李柱銘和陳方安生自認清白，何必如此氣急敗壞呢？正如有學者指出，儘管李柱銘及陳方安生目前已非議員，但他們熱衷於搞政治，早前更高調出訪美英，肆意唱衰香港，要求外國勢力干預，實在有責任向公眾交代為何收取巨額捐款，以及如何使用捐款。尤其是身為前政務司司長的陳方安生，雖已不在

其位，但在政府內部仍有廣泛人脈，不少現任高官是其前部屬，她收取黎智英巨額捐款後，有沒有利用本身的影響力干預港府部門的運作，甚至作出對壹傳媒有利的決定，不能不令人懷疑。再說，當中是否涉及延後利益，正如當年的梁展文事件一樣，也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這麼多年來，壹傳媒一方面宣淫賤，一方面反中亂港，結果不但沒有受到任何為難，反而受到港府種種優待和關愛，當中實在有太多不可思議的事。過去壹傳媒觸犯《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被定罪的個案多達一百多宗，每次都輕輕放過，不少案件更是一拖再拖，不了了之；反觀正義傳媒卻是動輒得咎，經常無緣無故受到港府部門惡意滋擾及打壓，有的案件甚至出現三種標準，當局親疏有別，可謂咄咄怪事。不近情者多藏奸，壹傳媒屢獲港府部門尤其是司法機構放生，不能不令人懷疑是不是與有人收取黎智英巨額捐

獲得中資機構輸送給養，他們沆瀣一氣，狼狽為奸，不知還有多少骯髒的交易未曾曝光。近年泛民愈玩愈激，將香港攪得周天寒徹，幾乎永無寧日，如今真相大白，黎智英既然是最大的金主，也是最大的黑手，壹傳媒煽風點火，正是所有亂象的根源。問題是，黎智英的政治捐款到底從何而來？是花自己的錢，還是小股東的錢，或者只是做外部勢力的中介人？

最耐人尋味的是，黎智英的政治捐款大多由其親信、美國人Mark Simon 經手，而Mark Simon 身份特殊，據稱同美國共和黨關係密切，本人曾在美國海軍情報報部門工作，他在黎智英與外部勢力之間到底充當甚麼角色呢？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黎智英早前被踢爆與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沃爾福威茨聯袂到緬甸，而在「佔領中環」蓄勢待發之際，兩人在香港密會，這又豈只是朋友敍舊那麼簡單。

慶父不死，魯難未已，世界

上好像黎智英如此熱衷於搞政治，唯恐天下不亂的商人，可謂絕無僅有。一份相信由Mark Simon 代撰寫的機密文件，揭露黎智英疑為前特首曾蔭權爵士出頭，指貪曾要在教宗與共產黨之間作出抉擇，希望會見教宗尋求解脫云云。另一份機密資料則顯示，黎智英就公民抗命求教於台獨大佬，對方建議佔中要盡量找女性參與，若有媽媽帶同小朋友參與更佳，難怪有人質疑佔中其實是黎智英在幕後策劃。

「解把飛花蒙日月，不知天地有清霜。」在泛民身後，可以看到黎智英的黑手，而在黎智英之後，還有一隻更大的黑手呼之欲出，泛民及黎智英也許只是前台的傀儡，受人操縱而已。正如羅蘭夫人所說，「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有人以民主鬥士自居，實則幹盡骯髒龌龊的勾當，今次政治捐款醜聞揭開了黑幕，但仍留下許多不解的謎團，廉政公署何不順藤摸瓜，一查到底！

## 議員暗收捐款 違規要追究

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大批秘密文件在網上曝光，當中有銀行本票及文書記錄，顯示他近年向多名立法會議員捐款，引起關注，他們並沒有向立法會申報利益，違反規定，必須正視。

據銀行本票影印本披露，梁國雄和李卓人各收取黎智英五十萬元，梁國雄昨回應，稱代社民連收款，但承認「出了一些問題」，會與社民連商討。李卓人不在港，並未對收款一事作出回應。梁家傑議員聲稱，在真普聯未正式運作之前，他以個人名義開戶口，暫代真普聯收款。其他收捐贈的議員則未作解釋。

無論議員如何解釋，但身為議員，受到立法會議事《個人利益的登記》規定監管，所有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十四天內申報。現在的問題是，議員沒有申報收受捐款，已屬違規。

申報機制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讓公眾了解議員得到甚麼人的金錢資助，從而判斷議員在議會上的發言或投票取向，是否涉及利益衝突，若議員收款後不申報，公眾無從監察，現在被人披露，他們的公信力，將會受到質疑。

根據規定，議員如不遵從個人利益的登記，可由立法會予以訓誡或譴責，更嚴重者可暫停其職務。今次涉收款的議員，只作口頭解釋，並不能推翻沒有申報的事實。

議員近年狠批高官收取利益，現在律人以嚴，待己以寬，公眾怎能接受？立法會相關小組應展開跟進，把議員收款行為陽光化，防止惡例一開，後患無窮。

# 黎智英欲蓋彌彰 行賄受賄都須交代

黎智英再次被揭發重金賄賂反對派政黨和人士，昨日不得不承認獻金反對派，但卻否認自己是金主，亦否認接受外國勢力幫助，這完全是欲蓋彌彰！必須指出，黎智英的所謂捐款已不是什麼政治獻金，而是赤裸裸的政治賄賂，因為黎智英對反對派重金賄賂是要控制反對派，而反對派也自甘被控制。這種關係就是行賄和受賄的關係。今次黎智英行賄與反對派政黨及人士受賄，是要搞危害市民福祉的「佔中」和阻礙依法如期落實特首普選。這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會各界有權要求黎智英和受賄者向公眾作出交代！

早在2011年，Foxy就揭露黎智英在過去5年向反對派多個政黨和人士提供賄賂開支逾5,000萬元。黎智英與受賄者一直遮遮掩掩，不敢承認。這次黎智英再被揭露短短兩年就賄賂4,000萬元，受賄者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和陳方安生、陳日君、鄭宇碩、朱耀明、梁國雄等反對派政黨和人士，行賄單據被曝光，金額從20萬到500萬不等，黎智英才不得不承認捐錢給反對派。

黎智英的所謂捐款豈止是政治獻金，簡直是赤裸裸的賄賂。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有法令來判斷政治獻金是否為賄賂，政治人物收的錢必須符合相當條件才能稱為政治獻金，尤其是商人給錢的控制嚴格，收受外國捐款經常更嚴格甚至禁止，單一贊助不可以多於總捐款的一定比例，沒有對價關係叫政治獻金、有對價關係叫賄賂。

黎智英聲稱雖然捐錢給反對派，但不是金主，因為根本

不能影響反對派的態度，這既是自相矛盾，更是欲蓋彌彰。黎智英在過去兩年間總共賄賂多個反對派政黨和政客，反對派各政黨和政客受賄的金錢都來自黎智英這單一來源，黎智英卻否認他自己是金主，這是侮辱市民智慧。反對派政黨及政客近來舉行的「6·22公投」、七一遊行和「佔中預演」，都有黎智英操控的劣跡，黎智英旗下蘋果日報和壹週刊對這些行動的煽動、組織和指揮，就是明證。而在2010年，余若薇本來不願搞「五區公投」，但黎智英賄賂400萬給公民黨就使余若薇急轉彎。2010年黎智英賄賂302萬給民主黨參加「五區公投」，但因黨鞭司徒華主張不參與，且以溫和理性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於是黎智英惱羞成怒，2011年只對民主黨賄賂2萬。何俊仁曾承認，民主黨經常就重大問題諮詢金主意見，定期會見。

黎智英聲稱如何花用自己的錢是自己的事，亦無接受外國勢力幫助，實乃此地無銀的狡辯。黎智英身家並不豐厚，且壹傳媒近年虧蝕嚴重，黎智英竟然可以重金賄賂反對派政黨和人士，並不尋常。有中央情報局背景的多個美國基金往往是通過代理人派發捐款的，而一直以來，黎智英通過美國人馬克·西蒙操作重金賄賂，錢從何而來已呼之欲出。

陷於財困的黎智英錢從何來？派錢是何目的？現時收受巨款的政黨和個人與黎智英及其背後的主子是什麼關係？都必須向港人作出交代！

（相關新聞刊A1、A2版）

## 立法會議事規則

### 第 83 條

####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2) 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3)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 (4) 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而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有一間《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所指的控權公司，亦包括該控權公司的名稱；  
(2006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2014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2014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 立法會議員 梁家傑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有指黎智英先生向真普選聯盟捐款事宜

1. 關於有指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先生向真普選聯盟(下稱"真普聯")捐款 30 萬一事，引起輿論關注。根據傳媒報道，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將會在下次會議中討論事件。本人特函 閣下，說明相關事實，以正視聽，並附上有關文件，讓委員更掌握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方便委員討論。

有關賬戶事宜

2. 真普選聯盟由支持普選的團體和政黨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組成，組織的主要工作是推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盡快實現雙普選。公民黨是真普聯其中一名成員，本人亦以黨員身份參與真普聯的工作。

3. 由於真普聯成立時仍未取得公司註冊，未能以真普聯名義開立戶口，加上取得公司註冊亦需時，因此真普聯決議由召集人鄭宇碩與本人聯名開立戶口，作暫時存取收支款項之用。真普聯決議該戶口只是臨時性質，並只能根據真普聯議決作聯名提款，鄭宇碩或本人均不能動用存款分毫。
4. 「鄭宇碩·梁家傑」聯名戶口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開立，而相關的 30 萬元捐款，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存入該賬戶。連同該筆捐款，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間，一共有 734,474 元款項存入「鄭宇碩·梁家傑」聯名戶口。
5. 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真普聯會議席上，召集人報告真普聯已在匯豐銀行開戶，賬戶號碼為 [REDACTED]。「鄭宇碩·梁家傑」聯名戶口中的款項，將被陸續過戶至「真普聯」戶口。
6. 「真普聯」戶口開立後，已分五次把 667,108 元由「鄭宇碩·梁家傑」聯名戶口過戶至「真普聯」戶口。其餘的款項用作支付日常支出如文宣、職員薪金和強積金等。「鄭宇碩·梁家傑」聯名戶口現結存 1000 元，是根據真普聯會計師的意見，保留至年度報稅完結才可註銷。五次轉賬均有入數紙備妥作詳細記錄。
7. 上述有關事實，本人以
  - (1) 真普聯賬戶開戶時序表、
  - (2) 「鄭宇碩·梁家傑」戶口出入明細及

（3）五次過戶「真普聯」戶口明細

為題，根據時序附夾相關文件，並詳列於附表，方便委員查閱。

### 有關申報事宜

8. 有關議員申報的規矩，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要求議員就個人利益申報

的第 4(2)段中，有以下表述：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9. 開立「鄭宇碩·梁家傑」聯名戶口，只是真普聯在取得公司註冊和開立銀

行戶口前一項過渡性安排。本人和鄭宇碩只是代真普聯以信託人身份持有屬真普聯的金錢。本人既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不存在實惠或實利，亦並非由於本人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收受該筆款項。故本人並不需要就此款項申報。

10. 至於有指本人

（1）在今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發言時，提及過商界抽走《蘋果日報》廣告，影響新聞自由；

（2）在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兩個有關新聞自由的議員議案發言時，亦有提及《蘋果日報》，

但在發言中並未披露有指黎智英先生捐款一事，當中涉利益衝突，需要事先申報。本人對此說法並不同意。

11. 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條文指：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上述議案主題是「新聞自由」，本人發言時提及的《蘋果日報》引例，只屬新聞自由被打壓例子的冰山一角。新聞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亦是所有港人的基本權利。對於《蘋果日報》是否被抽廣告一事，就算黎智英先生真的如傳聞所指，有向真普聯捐款，該筆款項也斷不可能構成本人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本人認為有關利益衝突的說法並不正確，也不能成立。

特此函達，敬希垂注。

並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

梁家傑

梁家傑 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真普聯開戶時序表			
會議日期	事件	參考文件	附錄
3/4/2013	報告真普聯決定鄭宇碩將與梁家傑開戶 □	3/4/2013 紀要段(8)	1
17/4/2013	報告已開立「鄭宇碩·梁家傑」聯名戶口	17/4/2013 紀要段(11)	2-3
24/7/2013	一筆 30 萬款項存入該聯名戶口	入數紙	4
13/8/2013	報告真普聯已完成公司註冊，正等待以 「真普聯」名義開立戶口	13/8/2013 紀要段(1.1)	5-7
18/9/2013	報告真普聯已在匯豐銀行開戶，帳戶號碼 為 [REDACTED]	18/9/2013 紀要段(1.1)	8-9

(2) 「鄭宇碩·梁家傑」戶口資金出入明細					
日期	存入	支出	結存		附錄
18/04-17/05	60,000	11,988	48,012		10
18/05-17/06	15,000	0	63,012		11
18/06-17/07	59,995	0	123,007		12
18/07-17/08	507,329	6,920	623,416	(包括 30 萬捐款， 24/07/2013 存入)	13
18/08-17/09	10,000	23,080	610,336		14
18/09-17/10	7,150	539,163	78,323		15
18/10-17/11	0	11,448	66,875		16
18/11-17/12	0	65,875	1,000		17
18/12-17/01	0	0	1,000		--
18/01-17/02	75,000	75,000	1,000		18
總數	734,474	733,474	1,000		

(3) 資金由「鄭宇碩·梁家傑」戶口過戶至真普聯帳戶明細		
日期	存入金額	附錄
8/8/2013	51,000	19
2/10/2013	469,365	20
5/11/2013	6,743	21
27/11/2013	65,000	22
12/2/2014	75,000	23
共存入	667,108	

真普選聯盟  
2013年第四次會議紀要

BB

日期：2013年4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六時

地點：立法會 506 室

1 確認 4 月 7 日研討會安排

•  
•

2 確認 5 月 5 日研討會安排

•  
•  
•

3

•  
•  
•

4.

5.

•  
•  
•  
•

6.

•  
•  
•  
•  
•  
•

7

8 報告各組織繳費情況

- 召集人報告會與梁家傑開聯名戶口。
- 由於日後可能有捐款/籌款，建議此戶口為臨時性質，日後聯盟應開立一個正式戶口。
- 公共專業聯盟會負責研究聯盟的成立應以社團/公司那種註冊較恰當。

9 下次會議日期

-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六時 立法會 506 室。

真普選聯盟 2013 年第六次會議紀要

(2)

日期: 4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 6:00-8:15pm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 506 室

1

2

3 真普聯註冊事宜  
留待下次會議由公共專業聯盟報告

4

真普聯註冊事宜

5

6

真普聯註冊事宜

7

8

真普聯註冊事宜

九  
十  
一

3

10

11 報告真普聯銀行開戶以及各組織的繳費情況

召集人和梁家傑開了聯名戶口，只能聯名提款；至於各組織繳費情況，下次匯報。

12 其他

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6時 - 9時

# HSBC 滙豐

## Transaction Advice 交易通知

Transaction Type 交易類別	Cash 抽款	Cheque 支票	Transfer 轉賬
DEPOSIT 存入	Amount 金額	Remarks 備註	

Account No. 账户號碼

Amount 金額

Remarks 備註

HKD 300,000.00 HKD

CHENG YS/L 123456789

Reference No. 參考號碼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08

15

## 真普選聯盟

### 2013第十九次會議記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四時半 至 下午五時半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505B室

#### 1. 報告事項

1.1 鄭教授報告本聯盟已完成公司註冊及開立銀行帳戶的手續，待銀行正式開設戶口後，會將「鄭宇碩 梁家傑」帳戶中的存款轉帳到本聯盟帳戶。而「鄭宇碩 梁家傑」帳戶將按████████的建議，保留少量款項至明年報稅後才取消帳戶，以使銀行不會收取費用及方便進行報稅。鄭教授特別感謝██████協助。

1.2

1.3

1.4

1.5

2.

2.1

2.2

2.3

2.4

2.5

3.

3.1

3.2

3.3

4.

4.1

4.2

4.3

4.5

4.6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5.

5.1

6.

6.1

6.2

6.3

6.4

6.5

2013.8.28

## 7.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下次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廿八日（三）下午六時立法會綜合大樓 505B 室。

真普選聯盟  
2013年第二十三次會議記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六時正 至 下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 506 室

1. 報告事項

- 1.1 鄭教授報告本聯盟已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開設帳戶，帳戶名稱為「ALLIANCE FOR TRUE DEMOCRACY LIMITED」，帳戶號碼為 [REDACTED] [REDACTED]。
- 1.2
- 2.
- 2.1
- 2.2
- 2.3
- 3.
- 3.1
- 3.2
- 3.3
- 3.4
- 3.5
- 4.
- 4.1
- 5.
- 5.1
- 5.2
- 5.3
- 5.4
- 5.5
- 6.
- 6.1
- 6.2

29

6.3

6.4

6.5

6.6

6.7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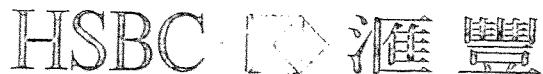
6.9

6.10

6.11

#### 7. 下次會議日期

7.1 鄭教授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廿五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於立法會綜合大樓 506 室舉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Account 戶口結單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8 May 2013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HKD	HKD	HKD	HKD = Owner's Balance
18-Apr	2013 B/F BALANCE					0.00
25-Apr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5,000.0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5,000.0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10,000.00			
	CASH DEPOSIT	現金存款	5,000.00			25,000.00
6-May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10,000.00			35,000.00
9-May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5,000.0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5,000.0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10,000.00			55,000.00
16-May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5,000.00			
	CHEQUE 703371	支票支出		11,988.00		48,012.00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9	HKD 60,000.00
Withdrawals 支出	1	HKD 11,988.00
As of 截至 18 May 2013		Balance 結餘 HKD 48,012.00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er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VII-15 2) 2748 8333 for HSBC Advance customers, (852) 2233 3000 for Other 如有任何查詢,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請致電 (852) 2233 3322; 滙豐進  
電 (852) 2748 8333;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 請致電 (852) 2233 3000;  
工商金融客戶, 請致電 (852) 2748 8288.

05 CIFSTM006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Account 戶口結單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8 June 2013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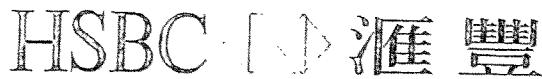
Date	Details	Deposits 存入	Withdrawals 支出	Balance in HKD 結餘 (C) = Overdraft (D)
18-May	2013 B/F BALANCE			48,012.00
27-May	CHEQUE DEPOSIT MACHINE 入票易 PRO COMMONS DONATE (27MAY13)	10,000.00		58,012.00
5-Jun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5,000.00		63,012.00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2	HKD	15,000.00
Withdrawals 支出	0	HKD	0.00
As of 截至 18 Jun 2013		Balance 結餘 HKD	63,012.00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愚誠選用滙豐服務。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Account 戶口結單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8 July 2013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Date	Transaction	Amount (HKD)	Withdrawals (HKD)	Balance (HKD)
18-Jun	2013 B/F BALANCE			63,012.00
11-Jul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26,750.00		89,762.00
16-Jul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3,244.8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30,000.00		123,006.80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3	HKD	59,994.80			
Withdrawals 支出	0	HKD	0.00			
As of 截至	18 Jul 2013	Balance 結餘	HKD 123,006.80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本公司滙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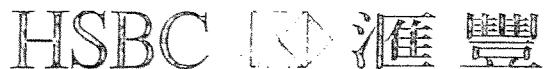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er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如有任何查詢，滙豐卓越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322；滙豐商務金融客戶，請致電 (852) 2748 8288。

VII-17

02748 8333 for HSBC Advance customers, (852) 2233 3000 for Other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748 8333；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000；

05 CIFSTM006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Account 戶口結單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7 August 2013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REDACTED]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Date 日期	Details 詳情	Debit 進款 HKD	Credit 支出 HKD	Balance 總額 HKD
18-Jul	2013 B/F BALANCE			123,006.80
19-Jul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17,631.00		160,637.80
	CASH DEPOSIT 現金存款	20,000.00		
24-Jul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150,000.00		610,637.80
31-Jul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300,000.0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5,000.00		
7-Aug	CHEQUE 703373 支票支出		1,600.00	614,037.80
9-Aug	CHEQUE 703374 支票支出		320.00	613,717.80
15-Aug	CHEQUE 703375 支票支出		5,000.00	608,717.8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1,438.0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5,000.00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8,000.00		
	CASH DEPOSIT 現金存款	260.00		623,41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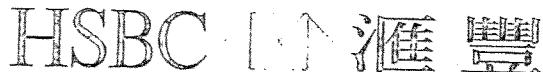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9	HKD	507,329.00
Withdrawals 支出	3	HKD	6,920.00
As of 截至 17 Aug 2013		Balance 總餘 HKD	623,415.80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擇滙豐服務。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er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如有任何查詢，滙豐卓越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322；滙豐工商金融客戶，請致電 (852) 2748 828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Account 戶口結單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8 September 2013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18 SEP 2013  
18 SEP 2013  
18 SEP 2013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Date 日期	Details 詳情	Debit 進款 HKD	Credit 支出 HKD	Balance in HKD (B/F + Debit - Credit)
17-Aug	2013 B/F BALANCE			623,415.80
19-Aug	CHEQUE 703377 支票支出		9,480.00	613,935.80
28-Aug	CHEQUE 703381 支票支出		13,000.00	600,935.80
5-Sep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10,000.00		610,935.80
9-Sep	CHEQUE 703379 支票支出		600.00	610,335.80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1	HKD	10,000.00
Withdrawals 支出	3	HKD	23,080.00
As of 截至 18 Sep 2013		Balance 結餘 HKD	610,335.80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er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如有任何查詢，滙豐卓越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322；滙豐工商金融客戶，請致電 (852) 2748 8288。

VII-19

2748 8333 for HSBC Advance customers, (852) 2233 3000 for Other customers. (852) 2748 8333;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000; (852) 2748 8333;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000; 05 CIFSTM006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Statement of Account 戸口結單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8 October 2013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戸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NEW COMPANY ATM CHIP CARD WILL BE SENT TO CARDHOLDER IN DEC13. FOR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OUR HOTLINE (852) 2748 8288.

###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交易日期	交易摘要	借方 (HKD)	贷方 (HKD)	余额 (HKD)
18-Sep	2013 B/F BALANCE			610,335.80
19-Sep	CHEQUE 703385	支票支出	230.00	
	CHEQUE 703383	支票支出	1,500.00	
	CHEQUE 703376	支票支出	51,000.00	557,605.80
23-Sep	CHEQUE 703386	支票支出	2,100.00	555,505.80
25-Sep	CHEQUE 703388	支票支出	220.00	
	CHEQUE 703390	支票支出	12,350.00	542,935.80
26-Sep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407.00	543,342.80
3-Oct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6,743.30	
	CHEQUE 703394	支票支出	469,364.79	80,721.31
4-Oct	CHEQUE 703391	支票支出	385.00	80,336.31
7-Oct	CHEQUE 703393	支票支出	2,013.01	78,323.30

###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2 HKD 7,150.30

Withdrawals 支出 9 HKD 539,162.80

As of 截至 18 Oct 2013 Balance 結餘 HKD 78,323.80

###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er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For any inquiry,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Business Banking customers, please call (852) 2748 8288.

三三三 20

?748 8333 for HSBC Advance customers, (852) 2233 3000 for Other  
852) 2748 8333;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000;  
05 CIFSTM006



## Statement of Account 戶口結單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6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8 November 2013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SWITCH TO PERSONAL ESTATEMENT BY 2013 TO ENJOY HKD20 WAIVER ON PAPER STATEMENT  
SERVICE ANNUAL FEE TO BE CHARGED IN EARLY 2014

###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Date 日期	Details 詳情	Deposits 存入 HKD	Withdrawals 支出 HKD	Balance in HKD 結餘 HKD
18-Oct	2013 B/F BALANCE			78,323.30
1-Nov	CHEQUE 703380	支票支出	4,705.00	73,618.30
7-Nov	CHEQUE 703396	支票支出	6,743.30	66,875.00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0	HKD	0.00
Withdrawals 支出	2	HKD	11,448.30
As of 截至 18 Nov 2013		Balance 結餘 HKD	66,875.00

####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er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如有任何查詢, 滙豐卓級理財客戶, 請致電 (852) 2233 3322;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請致電 (852) 2748 8288.

VII-21

2748 8333 for HSBC Advance customers, (852) 2233 3000 for Other customers.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 請致電 (852) 2233 3000; 工商金融客戶, 請致電 (852) 2748 8288.

05 CIFSTM006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Account 戶口結單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8 December 2013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REDACTED]

[REDACTED]

SWITCH TO PERSONAL ESTATEMENT BY 2013 TO ENJOY HKD20 WAIVER ON PAPER STATEMENT  
SERVICE ANNUAL FEE TO BE CHARGED IN EARLY 2014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Date 日期	Details 賬項	Deposits 存入		Withdrawals 提款		Balance in HKD 港元結餘	
		HKD	HKD	HKD	HKD	Overdraft 透支額	
18-Nov	2013 B/F BALANCE					66,875.00	
28-Nov	CHEQUE 703387 CHEQUE 703397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875.00 65,000.00		1,000.00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0	HKD	0.00
Withdrawals 支出	2	HKD	65,875.00
As of 截至 18 Dec 2013		Balance 結餘 HKD	1,000.00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um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如有任何查詢，滙豐卓級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322；滙豐  
工商金融客戶，請致電 (852) 2748 8288。

VII-22

748 8333 for HSBC Advance customers, (852) 2233 3000 for Other

(852) 2748 8333;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000;

05 CIFSTM006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Account 戶口結單

Statement date 結單日期 18 February 2014	Page 頁 1 of 1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ACCOUNT ACTIVITIES 閣下戶口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港元往來戶口

Date 日期	Deposits 存入	Deposits HKD	Withdrawals 支出	Withdrawals HKD	Balance in HKD 結餘 HKD
18-Dec	2013 B/F BALANCE				1,000.00
6-Feb	CHEQUE DEPOSIT 支票存款	75,000.00			76,000.00
13-Feb	CHEQUE 703398 支票支出			75,000.00	1,000.00

Number of transactions 交易次數		Amount 金額	
Deposits 存入	1	HKD	75,000.00
Withdrawals 支出	1	HKD	75,000.00
As of 截至	18 Feb 2014	Balance 結餘	HKD 1,000.00
HKD BEST LENDING RATE 最優惠利率:			
1 Feb 08	5.7500%	20 Mar 08	5.2500%
10 Nov 08	5.0000%		(CURRENT 現行利率)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er customers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如有任何查詢，滙豐卓越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322；滙豐尊客理財  
工商金融客戶，請致電 (852) 2748 8288。

VII-23

8 8333 for HSBC Advance customers, (852) 2233 3000 for Other

2748 8333;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請致電 (852) 2233 3000;

05 CIFSTM006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08 August 2013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Pay 折付	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 Account No. 004	Payee 收款人 姓名	HK \$ 51,000.00
20041320563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110 703376110 004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  
02 October 2013

Pay 祈付	Alliance for True Democracy Ltd	Day	Month	Year
HK dollars 港幣	469,364.79			
200412277717		HK \$		469,364.79

Account Payee  
存入戶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11 70339410 001 [REDACTED]

Transaction Advice 交易通知書

HSBC 滙豐

Hong Kong 香港

Transaction Type 交易類別 DEPOSIT	Cash 現金	Cheque 支票 ***	Transfer 轉賬
Account No. 戸口號碼 [REDACTED] ALLIANCE F T D L	Amount 金額 HKD 469,364.7900	Remarks 備註	

Reference 參考 6E3D 02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030ct2013 14:45

063481 (03/2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 November 2013

Pay 折付	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	Only 口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20041360692	HK dollars 港幣 6,743.30	Payee 收款人			
		Account 存入處	HK \$	6,743.30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10 70339610 004000 [REDACTED]

HSBC 滙豐

Transaction Advice 交易通知書

Hong Kong 香港

Transaction Type 交易類別 DEPOSIT	Cash 現金	Cheque 支票 ***	Transfer 轉賬
Account No. 戸口號碼 [REDACTED] ALLIANCE F T D L	Amount 金額 HKD 6,743.30CR	Remarks 備註	

Reference 參考 6E3C 02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07 Nov 2013 15:10

OPS348R1 (031212)

22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27 November 2013

Pay 折付	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	Account Payee Only 存入款項人戶	Day B Month/Year
20041247665	HK dollars 港 帛 65,000.00		HK \$ 65,000.00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10 70339710 004 [REDACTED]

HSBC 滙 豐

Transaction Advice 交易通知書

Hong Kong 香港

Transaction Type 交易類別 DEPOSIT	Amount 金額 HKD 65,000.00CR	Cash 現金	Cheque 支票 ***	Transfer 轉賬
Account No. 賬戶號碼 [REDACTED] ALLIANCE F T D L		Remarks 備註		

Reference 參考 2054 02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8 Nov 2013 14:29

OPS348R1 (021212)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February 2014

Day Month Year

Pay 祈付	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	Account Payee 收款人戶口
HK dollars 港幣	75,000.00	HK \$ 75,000.00
2004133765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110 703398110 0004

HSBC 滙豐

Transaction Advice 交易通知書

Hong Kong 香港

Transaction Type 交易類別 DEPOSIT	Cash 現金	Cheque 支票 大寫	Transfer 轉賬
Account No. 戸口號碼 [REDACTED] ALLIANCE F T D L	Amount 金額 HKD75,000.00CR	Remarks 備註	

Reference 參考 689A 02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3Feb2014 14:16

OPS348R (031212)



#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事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回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4 年 8 月 7 日來函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8 月 7 日來函收悉。
2. 本人細讀來函和附件後，並未見到有任何證據，足以指控或證明本人曾經收取黎智英先生 30 萬元。本人重申個人從未收取黎先生任何捐款。
3. 雖然如此，本人早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已自願多走第一步，向監察委員會提交了一些文件，而這些文件是假設傳媒報道所指黎先生向本人的捐款，其實是本人和真普選聯盟(下稱“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以信託方式，為真普聯在銀行開立的臨時聯名戶口中曾出現的 30 萬元進帳。
4. 由於真普聯未有授權本人披露任何捐款者的身份，故此本人不能確認黎先生乃捐款人。監察委員會察悉本人 7 月 29 日的來函，只是回應坊間有指黎先生曾向真普聯捐款，而並非證實該等指稱。
5. 既然沒有證據足以證明本人曾收取黎先生 30 萬捐款，監察委員會要求本人證實 2013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通知書所顯示的款項是黎先生的捐款，實無從立足。監察委員會 8 月 7 日來函第 4 段中的要求，本人認為並不合理，多此一舉。
6. 不過，只要能幫助監察委員會盡快處理投訴個案，本人不吝嗇再多走一步。因此，本人在此不多作爭拗。



#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7. 經真普聯秘書處協助下，本人已從銀行取得 2013 年 7 月 24 日，透過注入鄭宇碩和本人之聯名信託戶口，捐予真普聯的 30 萬元款項的本票副本，並隨函附上。由於該筆款項屬於真普聯擁有，款項進出由真普聯秘書處負責，本人不能動其分毫。秘書處不會將每筆透過聯名信託戶口的收支實時通知本人，該筆款項亦不例外。故此，本人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資料之前，根本不知道該筆款項是何時轉入戶口。
8. 本人雖認為無必要，但依然向監察委員會提供上述本票副本，只為方便委員會的工作，期望委員會盡快作出恰當的處理和結論。

敬希垂注，並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

梁家傑

梁家傑 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Your Ref 來函編號: GWISSFS14213030101005S101

Private & Confidential

私人密件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Date 日期 13 Aug 2014

Dear Customer 親愛的客戶

REQUEST FOR TRANSACTION DETAILS 申請書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MR CHENG YU SHEK JOSEPH & MR LEONG KAH KIT ALAN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We refer to your above request and advise the following:

本行根據您上述的申請書，並通知如下：

- (X) We enclose copy(ies) of the account document(s). 隨函附上有關文件複印本。
- ( ) We enclose the account history report / stat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from [REDACTED] to [REDACTED] 至 [REDACTED] 的交易紀錄／結單。
- ( ) The normal statement for the data after will be mailed to you on [REDACTED] 之後的結單資料，將會在 [REDACTED] 寄出。
- ( ) Please return us this letter and enclose a cheque payable to 'HSBC' for HKD on or before [REDACTED]. 請將本信及一張抬頭 'HSBC'，金額為港幣 [REDACTED] 的支票在 [REDACTED] 前交回本行。
- ( ) Required documents are under preparation, please let us have a cheque/a bank draft for HKD payable to 'HSBC' being the handling charges for producing the said account record. 所需文件尚在處理中，請將一張金額為港幣 [REDACTED] 元，抬頭 'HSBC' 的支票／銀行匯票交給本行，以支付有關的手續費。
- ( ) We shall despatch your Audit Confirmation Request to your auditor directly upon receipt of the cheque for HKD. 當收妥您寄來金額為港幣 [REDACTED] 的支票，本行會將有關核查確認書交予您的核數師。
- ( ) Your cheque number is returned for your disposal. 本行現退回您的支票號碼 [REDACTED] 紿您處理。
- (X) The service charges of HKD50.00 will be debited from the above account/account no. 593-898661-001 手續費港幣 [REDACTED] 元將會由上述戶口／戶口號碼 [REDACTED] 扣除。
- ( ) According to our records, there is no transaction performed on your account between [REDACTED] and [REDACTED]. Therefore, no account statement has been produced. 根據本行紀錄，您的戶口在 [REDACTED] 至 [REDACTED] 期間，並未有任何交易紀錄，故未有結單發放。
- ( ) Data shown on the history report is up to [REDACTED]. Please update your passbook for transaction performed afterwards. 交易紀錄上的資料以 [REDACTED] 為止。如在此日期之後的收支項目，請補誌您的存摺。
- ( )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statements have been destroyed after the required retention period. 文件紀錄已超越保留期限及被註銷。
- ( ) The remaining items of your request will be processed by other department / our branch. 信內其他的指示，將由另一部門／分行處理。
- ( ) Others 其他: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us on (852) 22882176.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288 與本行聯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

(This advice requires no signature)

(此乃電腦編印文件 - 毋須簽署)

Account Services

戶口服務部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NSC Account Services : PO Box 72677,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中央處理中心戶口服務部：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2677 號

Tel 電話: (852) 2233 3000 Web 網址: www.hsbc.com.hk

HSBC The world's local bank 24/07/2013

**Deposit 存款**

Account No. [REDACTED]  
戶口號碼

Cheque Deposit Amount HKD 300,000.00  
支票存款金額

Transaction Time: 11:21 (Credit)  
ID Checked: No  
Remark:

First Approval ID:  
Second Approval Required: No  
Supervisor Approval:  
Mnemonic: CCQ  
Reversal: No  
Teller ID: A  
Exchange Rate: N/A  
Contra Account No.: N/A

For clearing use 亂打勿用	For bank customer use 銀行客户專用
 Account Number 亂打勿用	





##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本人收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於 8 月 5 日發出的信件，現就信中投訴作以下回應：

各投訴人根據《文匯報》及多份報章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報道，指稱本人曾收取黎智英先生(下稱“黎先生”)50 萬元捐款而未有申報。就此，本人再次鄭重聲明，本人並無於 2012 年個人收取黎先生或其助手 Mark Simon 任何捐款，而其他所有立法會選舉開支及捐贈，均已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議事規則》，詳列於相關申報表內。

至於報道指稱，黎先生「承認」曾作出相關捐款，本人必須指出，黎先生其後亦清楚表明，「我俾的錢，政黨話撥俾佢做競選經費，咁係個黨事，唔關我事。」(詳見附件 1)

謹此同時附上公民黨捐助本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相關文件(附件 2)、本人之 2012/2013 年度個人銀行賬戶存入結單(附件 3)，以及丈夫 Philip Bowring 於 2012 年 8 月轉賬至本人個人銀行賬戶的紀錄(附件 4)，供委員會參考。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4 年 8 月 8 日



星島日報 | 發行量 | 接觸人次: 100,000 | 2014-07-24  
 報章 | A04 | 要聞  
 字數統計: 822字 | 圖片頁數: 1/1 |

# 黎智英：錢捐畀黨 毛孟靜：一毫子也沒收

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前日在其旗下媒體節目承認曾經在二〇一二年選舉前各捐五十萬元給民主黨涂謹申、公民黨毛孟靜和陳淑莊，作選舉經費；三人前日相繼否認收到捐款，以至出現「羅生門」。黎智英昨日沒有直接否認捐款予三人，僅指捐款予誰人也好，最後錢也是歸政黨去使用。又指「我畀的錢，政黨話撥畀佢做競選經費，咁係個黨事，唔關我事。」但毛孟靜和涂謹申昨日再度否認有收過捐款。

黎智英昨日在其旗下媒體節目表示，捐款予誰人也好，最後錢也是歸政黨去使用，「好似我同陳淑莊雖然係識，我都唔會淨係幫佢，我逐個逐個幫仲得了，我幫都係幫政黨」、「幫政黨時，我畀的錢，政黨話撥畀佢做競選經費，咁係個黨事，唔關我事。」

對於黎在前日承認曾向毛孟靜等三人捐款，毛孟靜否認有收捐款：「我覺得他（黎智英）是開誠之間，隨口說的，我不覺得他說我有做過這件事，二〇一二年四月，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這位黎先生的任何捐款。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從來有沒有收到黎先生捐款？答案是沒有，一毫子也沒有。」她認為有關人士是放料抹黑，主要是針對佔中。涂謹申亦表示從來沒有收過黎智英的捐款，黎智英亦沒有透過他捐款給民主黨。而陳淑莊在前日也否認有收過捐款。

## 涂謹申重申從來都沒收過

《有線電視》調查涂謹申及毛孟靜二〇一二年交予選舉事務處的資料，毛孟靜有一筆五十萬元捐款，來自他丈夫 Philip Bow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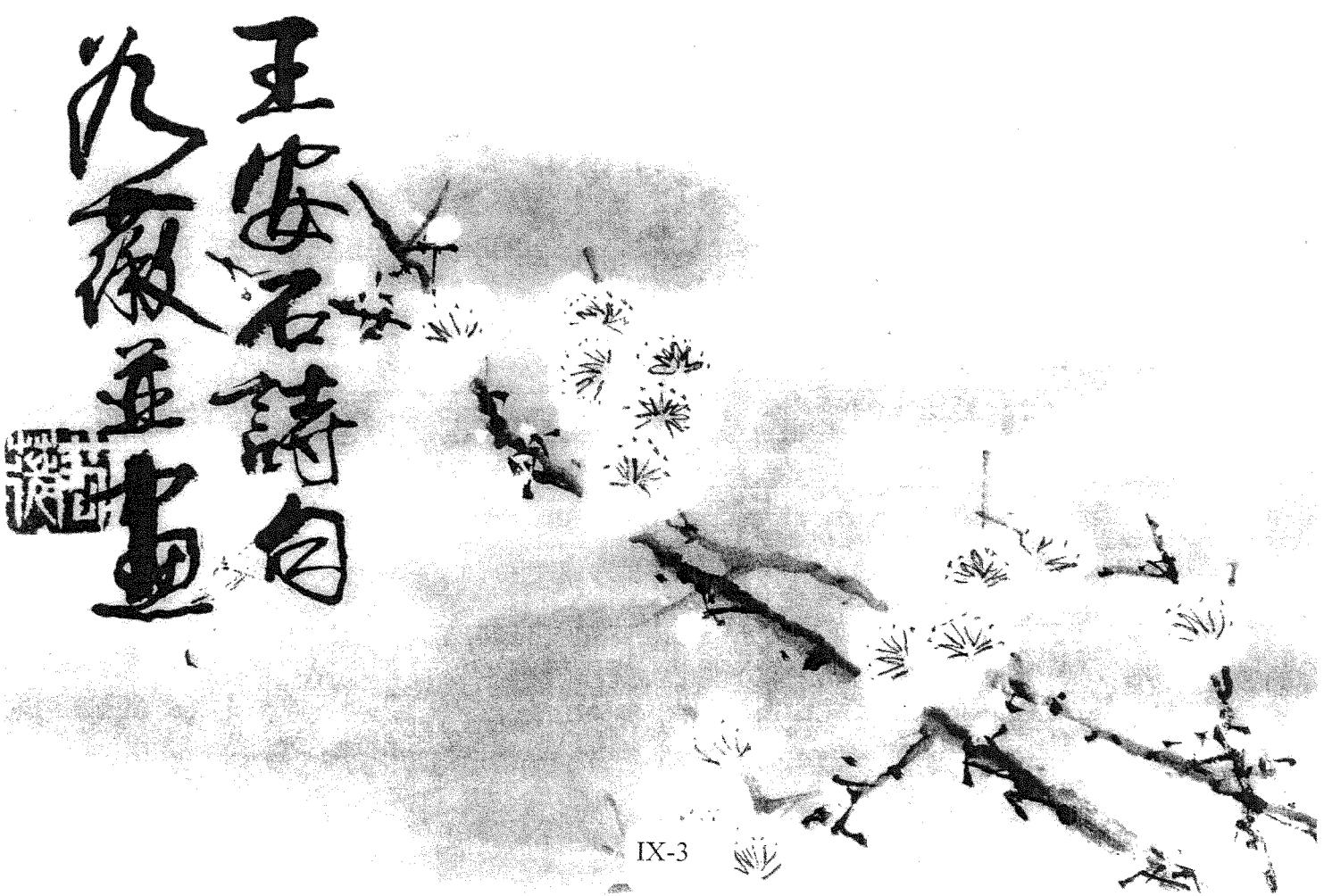
另一筆五十四萬元來自黨友賴仁標。涂謹申則得到民主黨分三筆捐款，分別現金、服務及貸款利息共六十三萬多元。兩人都沒有填報黎智英或其助手Mark Simon 的捐款。

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表示，如果黎智英是捐款給民主黨，民主黨接着分配給不同成員，是很普遍做法，沒有牽涉選舉經費問題，「但若果黎智英如洗黑錢般，過一過數，這樣就會有問題的。」

## 專家：沒申報仍難證「失當」

前廉政總調查主任查錫我認為，即使議員收受捐款沒有申報，都很难證明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關鍵是款項有否影響公職，如何無影響公職，你如何告他？」他稱廉署是否跟進，會檢視行為有否實際貪污成分。

東坡居士





公道自在民心 *The Civic Way, the Fairer Way*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  
毛孟靜議員

致：毛孟靜議員

有關公民黨給予 閣下之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本黨就 閣下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及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立法會呈交的個人利益登記(選舉捐贈/財政贊助)，提供以下補充文件：

1. 有關公民黨給予毛孟靜議員選舉捐贈/財政贊助的詳情 (附件一)
2. 公民黨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發出的聲明「接受捐款原則」(附件二)
3. 公民黨於 2014 年 8 月 5 日發出的聲明「重申接受捐款原則」 (附件三)

若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與本黨總行政幹事許佩珊女士聯絡 (電話：2861 2555)。



公民黨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www.civicparty.hk](http://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 IX-4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mailto:contact@civicparty.hk)

捐款戶口 Donation Account: 東亞銀行 Bank of E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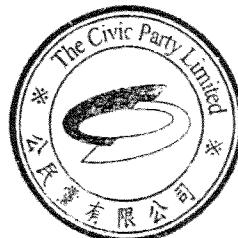
70008-8 汇豐銀行 HSBC 813-309101-001

有關公民黨給予毛孟靜議員選舉捐贈/財政贊助的詳情

1. 本黨於 2012 年曾以現金及/或服務等形式，向所有代表本黨立法會選舉中出選立法會選舉的黨員提供選舉捐贈，當中包括毛孟靜議員。
2. 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本黨曾向毛孟靜競選團隊提供以下選舉捐贈：
  - (a) 現金捐贈 - 港幣 \$88,738.70 (附件 a)
  - (b) 服務價值 - 港幣 \$451,469.06

以上兩項共值港幣 \$540,207.76。毛孟靜於向選舉事務處呈交的選舉開支申報表中亦列出有關捐贈，而捐贈者“賴仁彪(公民黨)”則以時任公民黨秘書長身份，代表簽署選舉捐贈收據(附件 b)。

3. 毛孟靜議員曾就以上選舉捐贈，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會作出申報，當時申報金額為港幣 \$500,000，其後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立法會呈交的更新資料中，更正本黨向毛孟靜議員提供的選舉捐贈金額應為港幣 \$540,207.76 (附件 c)。



公民黨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RECEIPT

附件 a

 BEA 東亞銀行

Main Branch: 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分行: 香港德忌利士街 10 號

BY:

07 August 2012

Day

Month

Year

Pay  
至 毛孟靜

HK dol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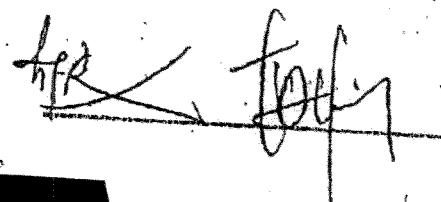
匯款 HKD 88,738.70

HK \$ 88,73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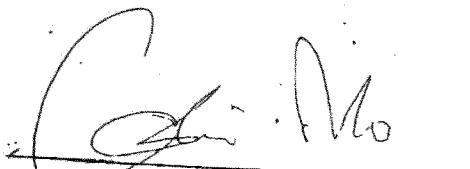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NO.2  
ACCOUNT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0 2928660 0150



chg rec'd By:

  
\_\_\_\_\_  
Claudia Mo

To: Maggie  
FM: Venus  
Total: 1 page omir

個別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收到的選舉捐贈（見備註(3)）  
ELECTION DONATIONS RECEIVED BY THE GC/DC(SECOND)FC LIST OF CANDIDATES(See Remark (3))

選舉捐贈一覽表（詳情列於以下各有關部分）（見備註(1)及(2)）

**Summary of election donations (with details set out under each of the relevant sections below) (see Remark (1) and (2))**

1,000 元或以下之選舉捐贈 (H 部) ..... \$ \_\_\_\_\_ 元  
Election donations of \$1,000 or less (Section H)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I 部) ..... \$ 1,040,207.76 元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Section I)

總數 \$ 1,040,207.76 元  
Total

減除： 已處置之選舉捐贈（如有此情況）（J部）（見備註(4)） \$ \_\_\_\_\_ 元  
LESS: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ction J) (see Remark (4))

用於選舉由之捐贈總額 1,040,207.76 元

Total of donations used for the election

日部： 1,000 元或以下之選舉捐贈

Section H : Election donations of \$1,000 or less

1部：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請在下表填報每名（在一次或多次之選舉捐贈中）選舉捐贈總額在 1,000 元以上之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附上就有關選舉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表格編號：REO/C/2a(GC)(DC(2)FC)/2012LC(SDF) 或 REO/C/2b(GC)(DC(2)FC)/2012LC(SDF)）副本。收據上應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Section I :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Please ente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onor who has donated more than \$1,000 (in one or more election donations).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Election Donations" (Form no.: REO/C/2a(GC)(DC(2)FC)/2012LC(SDF) or REO/C/2b(GC)(DC(2)FC)/2012LC(SDF)) issued to the donor.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J部：已處置之選舉捐贈（如有此情況）（見備註(4)）

每項填報資料均須附上收款人所發之收據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Section J: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e Remark (4))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receipt issued by the recipient.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 備註 (1) 在填寫本申報書的有關部分，請將金額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Remarks When filling in the relevant sections in this return, please round the amount to 2 decimal places.
- (2) 就上述 B 部至 J 部所涉及的聯合選舉開支及聯合選舉捐贈而言，請候選人在有關發票、付款收據或接受選舉捐贈的收據上列明與其他候選人攤分選舉開支或接受捐贈的計算方法。若正本發票及付款收據由另一候選人遞交，亦請候選人註明。  
 In regard to the joint election expenses incurred and joint election donations received under sections B to J above, the candidate should specify the calculation of the apportionment of the election expenses and election donations among all candidates concerned on the related invoices, payment receipts or receipts for election donations. The candidate should also specify if the original copy of invoices and receipts are submitted by another candidate.
- (3) 所接受之選舉捐贈全部均須填報，包括個別名單候選人的選舉捐贈及所有以金錢、貨品或服務抵付形式之選舉捐贈，亦應在本選舉開支申報書的相關部分填報。  
 All election donations accepted must be declared, including contributions made by individual candidates to the list and all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ney, goods or service in kind which must also be accounted for under the relevant sections in this return of election expenses.
- (4) (i) 任何由沒有表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捐贈者捐助之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或  
 (ii) 任何沒有用於償付在選舉開支申報書所填報之選舉開支之選舉捐贈；或  
 (iii) 任何超出候選人可使用的選舉開支限額的選舉捐贈  
 均須在呈交選舉申報書之前轉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3)條處置，選舉開支申報書則須附有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選舉捐贈或該部分選舉捐贈的理由。  
 (i) Any election donation of more than \$1,000 which was received from a donor whose name and address are not identified; or  
 (ii) any election donation which has not been used to defray the election expenses set out in the return of election expenses; or  
 (iii) any election donation which is in excess of the limi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the candidate is allowed to expend  
 must be donated to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chosen by the candidate(s) before the time when the election return is lodged. Where an election donation or part of an election donation that was receiv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lection was not used for that purpose and was not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9(3)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the election retur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 written explanation setting out the reason why it was not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ection.
- (5) 捐贈者已在候選人發給他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上簽署，確認他明白及同意候選人會在其「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填報有關捐贈者的姓名及地址，而該申報書及聲明書及有關的收據副本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1 條備存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  
 Donor has signed on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Election Donation" provided by candidates to confirm his understanding and agreement for the candidate to enter in his "Return and Declaration of Election Expenses and Election Donations by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List of Candidates"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donor and for copies of that return and declaration and the relevant receipt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der section 41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聲 明 書  
FORM OF DECLARATION.

候選人姓名（正楷）： (下文稱“候選人”) (如屬候選人名單，請填寫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姓名)	姓 Surname	名 Other Name
	(1) 毛	孟靜
	(2) 王	德全
	(3)	
	(4)	
	(5)	
	(6)	
	(7)	
	(8)	
	(9)	

我們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如下—

We hereby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as follows—

- 一. 我們乃參與此次選舉之上述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候選人。  
1. We are the persons named above as the GC/DC(SECOND)FC list of candidates at the above election.
- 二. 上述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之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附件，經由我們審閱。據我們所知，申報書已按法例之規定，準確詳列關於進行及處置上述選舉之一  
(甲) 所有由我們招致及由我們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之選舉開支；以及  
(乙) 所有由我們、我們的選舉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人代表或為我們所接受之選舉捐贈。  
2. We have examined the above return of election expenses and election donations and the annexures to be sent to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and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an accurate account of—  
(a) all elec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us and by our election expense agent(s); and  
(b) all election donations received by us, by our election agent and by any other persons on our behalf or on our account, in respect of the conduct and management of the above election as required by law.
- 三.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  
(甲) 除本申報書所列出的選舉開支外，我們及我們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並無招致其他選舉開支；以及  
(乙) 除本申報書所列出的選舉捐贈外，我們或我們的選舉代理人並無接受其他選舉捐贈，而任何其他人並無代表或為我們接受其他選舉捐贈。  
所有已處置之選舉捐贈亦已按申報書內申報的方式處置。  
3.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a) no election expenses other than those set out in this return were incurred by us and by our election expense agent(s); and  
(b) no election donations other than those set out in this return were received by us, by our election agent and by any other persons on our behalf or on our account; and  
all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have been disposed of in a manner set out in this return.

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And we make this solemn declaration conscientiously believing the same to be true and by virtue of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s Ordinance (Ca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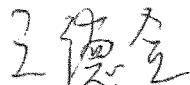
(1)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毛孟靜

(3)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2)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王德全

(5)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6)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7)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8)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9)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上述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上述聲明人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  
Signed and declared by the above declarant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before me.

\*監誓員／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簽署  
Signature of \*Commissioner for Oaths/Justice of the Peace/  
Solicitor with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監誓員／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姓名 WONG HOK MING  
Name of \*Commissioner for Oaths/Justice of the Peace/  
Solicitor with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Please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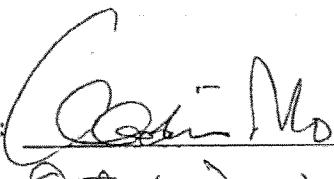
附註：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須簽署這份聲明。  
Remark: All candidates on the list must sign this declaration.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b>選舉捐贈/財政贊助</b>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黃少勳 - 香港一萬九千， 鄭平生 - 香港三千， Philip Bowring 香港五千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登記日期 : 5.10.2012 時間 : 11:57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5.10.2012 at : 11:57 am/pm

簽署 : 

日期 : 5.10.2012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選舉捐贈/財政資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更新資料) 捐贈人: 丘伯連

數額: HK\$ 5600, 2012.7.26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資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營業性質。

2006年4月

登記日期 : 28/11/2012 時間 : 2:22 上午  下午  pm  
Registered on : 28/11/2012 at : 2:22 am  pm



附件二

聲明

7月25日發出

### 接受捐款原則

政黨運作和發展需要大量資源，公民黨感謝各方支持者的捐助。

公民黨成立以來，只接受不附帶任何條件的捐款，所有捐款人都不能干預及影響公民黨的運作。

過去八年，公民黨嚴謹遵守本地法律的要求，如實報稅，及根據現行選舉和立法會規定作出申報。

公民黨一直主張，長遠配合民主政制與政黨發展，須訂立《政黨法》。政黨有例可依，公平及一視同仁地公開捐款來源，讓公眾監察，免除不必要的猜疑。惟在未有法例前，公民黨一貫立場是不披露或證實捐款者資料。

選舉期間，一般而言公民黨會要求捐款者將款項存入公民黨戶口，以便黨中央統籌，按各參選人實際需要分配作選舉經費，體現黨內團結。公民黨各參選人獲分配的金額，全部是公開申報的資料。

公民黨向香港人承諾，將繼續竭力爭取無篩選的真普選，讓大家得享真正的選擇。

聲明

8月5日發出

### 重申接受捐款原則

公民黨成立至今，竭力為香港爭取民主、公義。面對日益艱難的局面，公民黨感謝各方支持者的捐助。

就近日媒體的報導，公民黨重申絕不接受任何有附帶條件或指定用途之捐款，所有捐款人都不能干預及影響公民黨的運作。公民黨一直嚴謹遵守本地法律的要求，如實報稅，並根據現行選舉和立法會規定作出申報。

政黨運作和發展需要大量資源，公民黨在籌募經費時，均要求支持者將捐款交予公民黨，並由黨分配資源。選舉期間，為體現黨內團結，公民黨會按各參選人及團隊之實際需要，捐贈作選舉經費。所有參選人均按選舉條例的要求而作出申報。

就公民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各候選人及團隊，包括毛孟靜和陳淑莊從黨所獲得的捐款，已如實申報。毛孟靜和陳淑莊亦再次重申，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均已詳列於選舉開支申報表，並向選舉事務處呈交。兩人並沒有收取申報表以外的其他選舉捐贈。

公民黨曾於今年四月舉行「八周年慶典」以籌募經費，感謝各方支持者的捐助，包括黎智英先生所捐贈的丁雄泉畫作予公開拍賣。相關拍賣品及黎智英先生作為捐贈者的資料載於 4 月 3 日發出之新聞稿。

公民黨一直主張，長遠配合民主政制與政黨發展，須訂立《政黨法》。政黨有例可依，公平及一視同仁地公開捐款來源，讓公眾監察，免除不必要的猜疑。惟在未有相關法例前，公民黨一貫立場是不透露或證實捐款者資料。

公民黨承諾，在當前風雨飄搖之中，將繼續堅守原則、竭力爭取無篩選的真普選，讓市民得享真正的選擇。

附件：140403 公民黨新聞稿－創黨八周年慶典暨籌款晚宴

傳媒查詢：

Ian Wong (6117 6322)



新聞稿

4月3日發出

### 公民黨八周年慶典

公民黨將於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辦成立八周年慶典暨籌款晚宴，與社會各界一同慶祝這個愉快的時刻，籌得款項將用作推動黨的未來工作。

日期：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酒會－晚上六時正

晚宴－晚上七時三十分

地點：龍堡國際胡應湘堂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8 號

#### 拍賣籌款項目：

方召麌女士畫作	《秋景》	(陳方安生女士捐贈)
丁雄泉先生畫作		(黎智英先生捐贈)
林逸之先生畫作	《晴雪》	(林逸之先生捐贈)
游尚澤先生書法作品	《鐵石梅花氣概 山川香草風流》	(游尚澤先生捐贈)
魯懿行小姐畫作		(魯懿行小姐捐贈)
2000 Chateau Smith Haut Lafitte 紅酒 (6 支)		(唐英年先生捐贈)
大班樓晚宴 (12 位)		(蔡東豪先生贊助)
余若薇書畫作品	李白-《早發白帝城》	
余若薇現場即製雪糕		

#### 暗標競投項目：

余若薇書法作品	《魯迅-不在沉默中爆發 就在沉默中滅亡》
余若薇書法作品	《我的字典裡沒有放棄》
余若薇書畫作品	《世事都被你看透了》
余若薇書畫作品	《橫眉冷對千夫指》
余若薇書畫作品	《知足者貧亦樂》
余若薇書畫作品	《自強不息奮力拼》
余若薇書畫作品	《為誰辛苦為誰甜》
吳靄儀親筆簽名著作一套	「金庸小說評論系列」
Hermès 手袋	

#### 現場發售籌款項目：

余若薇書畫文件夾 (一套五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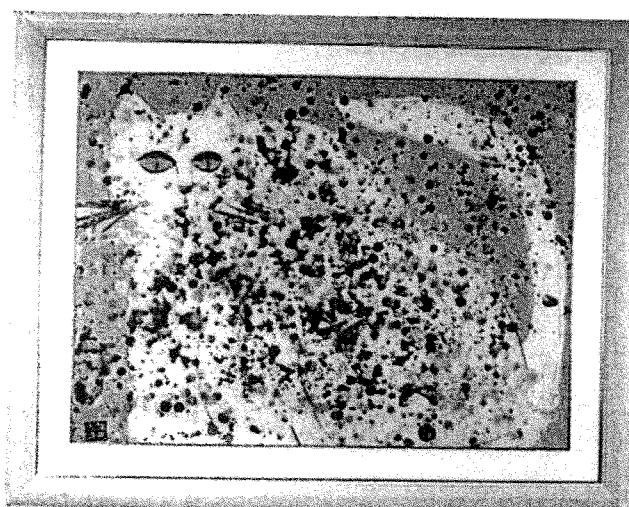
方召麌女士畫作

《秋景》

尺寸:226cm(高) x 77cm(闊) (連卷軸)

方召麌女士(1914-2006)是著名的國畫家與書法家。1950年隨嶺南派第二代名家趙少昂習畫。60年代，她師承張大千，在張大千潑彩山水和潑墨荷花畫風的影響下，建立了獨特的書畫風格。

方女士的書法蒼勁有力，骨骼雄奇，立意高遠，了無脂粉氣。深獲海內外名家高度評價，譽之為何香凝女士之後的中國女性書畫家第一人。



丁雄泉先生畫作

尺寸:88cm(高) x 110cm(闊) (連畫框)

丁雄泉於(1929-2010)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出生，成長於上海，1952年前往法國。在巴黎與當地藝術家舉辦了不少展覽。

他早期的創作較為抽象，隱含著濃厚的東方精神的情感。期後受到抽象表現主義的影響，70年代其絢爛的色彩配以女性為題材的風格逐漸形成，作品融合東西方繪畫表現的精神，80年代這風格達至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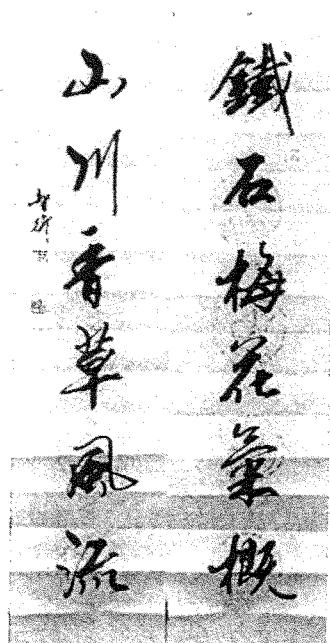


林逸之先生畫作

《晴雪》

尺寸: 61cm(高) x 158cm(闊)

現代書畫家林逸之為著名已故書畫家陳大羽教授的入室弟子；亦學詩文及書法於著名已故學者及書法家高二適先生，其書法同時受教於著名已故書法家蕭嫻女士及著名已故草書家林散之先生。林逸之現為南京書畫院特聘畫家、歷史悠久的南京十竹齋藝術研究學會藝術研究員及深圳大學工藝美術專科名譽教授。他的作品廣為美術院及世界各地收藏家所珍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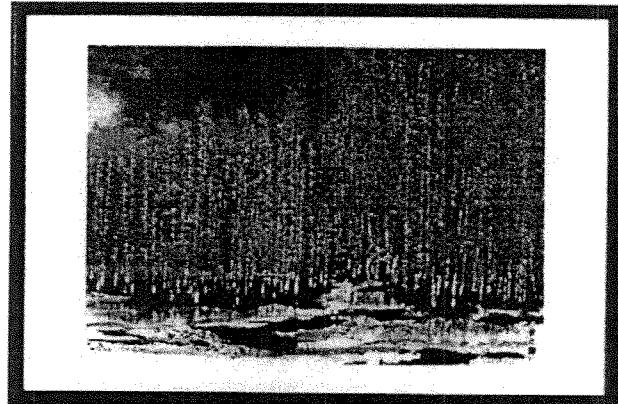
游尚澤先生書法作品

《鐵石梅花氣概

山川香草風流》

尺寸: 132cm(高) x 33cm(闊)

游尚澤，筆名智行，自幼酷愛書法及篆刻藝術，作品被編入多種全國性大型書法作品集及國家場館、國內外有關藝術機構和私人收藏。現為香港書法家協會理事、香港硬筆書法藝術協會副主席、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理事、中國硬筆書法協會藝術委員、香港書法專業人員協會執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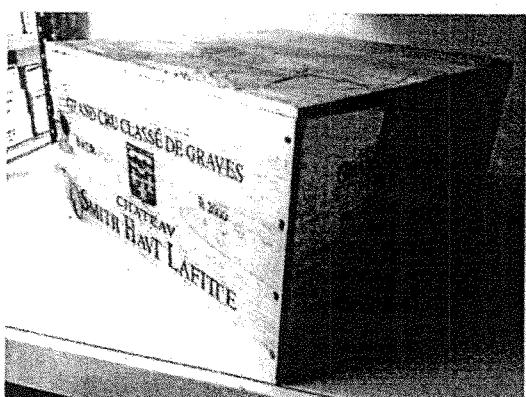


魯懿行小姐畫作

尺寸: 88cm(高) x 133cm(闊) (連畫框)

魯懿行小姐於十歲起跟隨國畫大師林逸之先生學習書畫。她於拔萃女書院完成初中課程後赴英繼續升學，並成功考獲英國學校頒發的藝術科獎學金。

魯小姐曾遠赴西安參加即席創作國畫比賽榮獲金獎，亦於中國、日本、德國及英國舉辦之繪畫比賽中屢獲殊榮。她在英國積極宏揚中國書畫藝術，曾獲英國學校給予經費舉辦國畫班，教授英國學童國畫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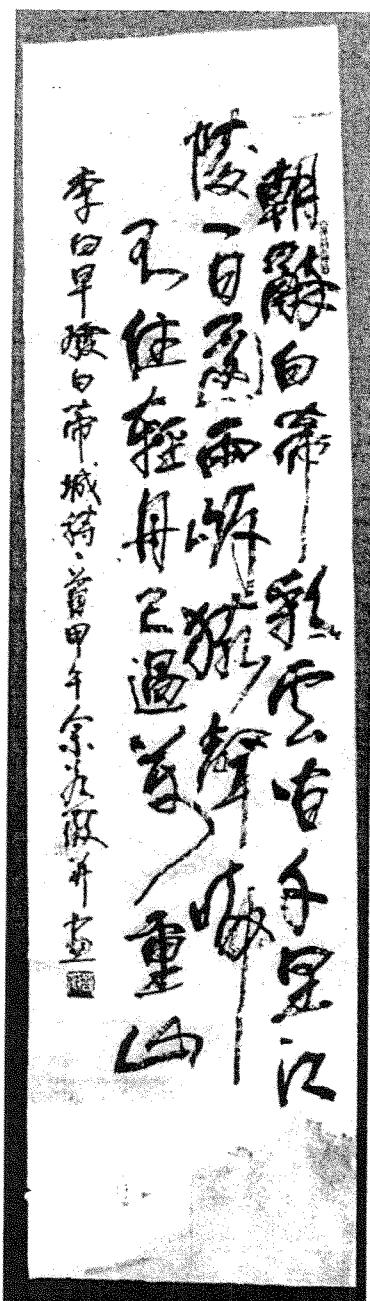
2000 Chateau  
Smith Haut Lafitte  
6 magnum (1500ml)

來自法國著名的多爾波格雷夫斯酒區史密斯歐拉菲堡酒莊的出品。以 2000 年收盛的多爾波紅葡萄混釀，此酒口感柔軟順滑豐腴，單寧溫柔細膩。味道複雜而有層次，不單有濃郁而熟透的黑莓果味道，後續更帶有橡木及煙燄的味道，餘韻悠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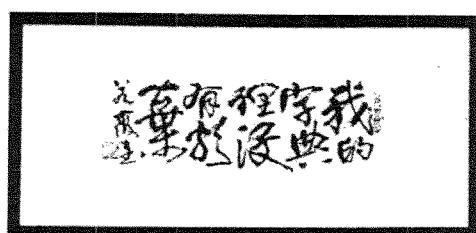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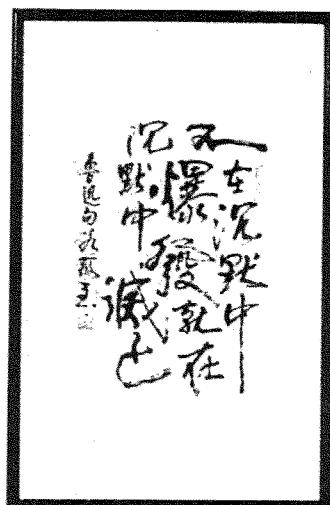
此酒於 2004 年獲阿歇特葡萄酒指南評鑑為兩顆星。

余若薇書畫作品

李白-《早發白帝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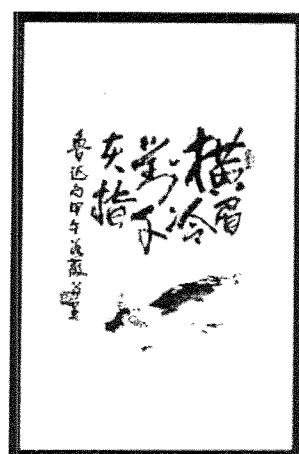
余若薇書法/書畫作品



《我的字典裡沒有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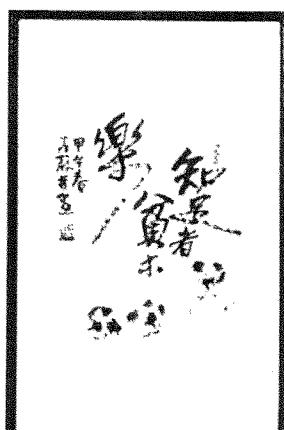
魯迅 -

《不在沉默中爆發 就在沉默中滅亡》



《世事都被你看透了》

《橫眉冷對千夫指》



《自強不息奮力拼》

《知足者貧亦樂》

《為誰辛苦為誰甜》

Number  
戶口號碼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3 April 2012

##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卓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Mar	承認轉送	
14 Mar	支票存款	900.00
	支票存款	1,000.00
	隨機現金提款	
15 Mar		
19 Mar	銀行指示 轉賬支出	
22 Mar	股息	5,730.00
23 Mar	轉本收入 現金提款	40,500.00
27 Mar	利息收入	0.33
28 Mar		
	現金	48,500.00
29 Mar	自動轉賬	
	自動轉賬存入	2,800.00
30 Mar	轉匯通支票存款	1,800.00
31 Mar	由夜金/外匯收入 轉賬支出	10,000.00
2 Apr	銀行指示	6,000.00
3 Apr	自動轉賬支付 支票存款	1,655.96
6 Apr		
11 Apr	管理費	
13 Apr	借還借款 隨機現金提款	

##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Deposit 存入
13 Mar	
14 Ma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Premier 卓越理財 ■ 2233 3322  
DEPARTMENT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3 April 2012

Date 日期		Deposit 存入
16 Mar	支票支出 郵費收入	
19 Mar		
21 Mar		
22 Mar	支票支出	100,000.00
28 Mar	支票支出	
31 Mar		
2 Apr	利息支出 轉賬收入 支票支出	140,000.00
5 Apr	支票支出	
10 Apr	支票支出	
12 Apr	出售金/外匯收入 支票支出	310,000.0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用我服務。

HSBC HK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2 May 2012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卓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Apr 16 Apr	承前測結	
18 Apr 23 Apr	常行指示 轉賬收入 機器現金提款	60,000.00
24 Apr	自動轉賬存入	2,800.00
26 Apr	轉賬收入	10,500.00
27 Apr 30 Apr	現金 利息收入	8,550.00 0.14
	自動轉賬	
	入賬易	800.00
	入賬易	
2 May	常行指示 自動轉賬支出	1,161.70 6,000.00
	利息	100,097.16
4 May	取息	474.00
7 May 8 May	現金 支票存款	9,363.00 5,198.52
9 May	償還借款	
	管理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Premier 卓越理財 2233 3322

08-15-2012

Number  
戶口號碼

9999999999999999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2 May 2012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Apr		承前轉站
16 Apr		持票支出
19 Apr		持票支出
23 Apr		支票支出
24 Apr		支票支出
25 Apr		支票支出
30 Apr		支票支出
2 May		支票支出
11 May		支票支出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4  
13 June 2012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卓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詳情	Deposit 存入
12 May	承前轉結	
14 May	轉賬支出	
15 May	銀行指示 匯款機現金提款 轉賬支出	
16 May		
17 May	利息	600.80
21 May	撥貸機現金提款	
22 May	支票存款	5,200.00
	持票收入	10,500.00
25 May	自動轉賬	6,200.00
26 May	利息收入	0.29
	自動轉賬存入 機員換現金提款	800.00
29 May	自動轉賬	
	薪金	8,660.00
31 May	自動轉賬支出	
	入票易	1,500.00
	入票易	900.00
	入票易	10,500.00
1 Jun	股息	2,770.00
8 Jun	銀行指示	6,000.00
	管理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Premier 卓越理財 2233 3322  
或 852-3330-0001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3 July 2012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皇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Jun	來自轉站	
15 Jun	寄行指示	
18 Jun	股息 轉賬支出	3,160.00
20 Jun	權員機現金提款 支票存款	2,000.00
20 Jun	支票存款	278,261.30
20 Jun	利息收入	0.38
20 Jun	轉賬支出	
29 Jun	自動轉賬	
	自動轉賬存入	2,800.00
3 Jul	股息 寄行指示	920.00 6,000.00
	自動轉賬支出 權員機現金提款	
5 Jul	股息	64,338.77
6 Jul	轉賬收入 轉賬支出	10,500.00
9 Jul	管理費	
	償還借款	
12 Jul	出售金/外匯收入	320,000.0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Premier 皇越理財 2233 3322  
08 2012/07/13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3 July 2012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Jun	承銷轉出	
25 Jun	支票支出	
26 Jun	支票支出	
28 Jun	支票支出	
	利息支出	
	轉賬收入	200,000.00
3 Jul	支票支出	
4 Jul	支票支出	
5 Jul	支票支出	
6 Jul	支票支出	
	轉賬收入	150,000.00
9 Jul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10 Jul	支票支出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3 August 2012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申銀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Jul	承前轉賾	
16 Jul	跨行指示	
	入帳符	2,000.00
	轉賬支出	
17 Jul	櫃員機現金提款 現金提款	
26 Jul	自動轉賬存入 跨行支街	1,600.00
28 Jul	利息收入	0.45
30 Jul		
1 Aug	自動轉賬 跨行指示	5,000.00
	自動轉賬支出	
7 Aug	保險費	
8 Aug	償還借款	
9 Aug	管理費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Jul	承前轉賾	
16 Jul	支票支出	
23 Jul	支票支出	
25 Jul	支票支出	
26 Jul	支票支出	200,000.00
28 Jul	利息支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Premier 申銀理財 號 2233 3322  
啟德分行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3 August 2012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31 Jul	支票支出	
1 Aug	支票支出	
2 Aug	支票支出	
	出借金/外匯收入	320,000.00
3 Aug	支票支出	
6 Aug	支票支出	
8 Aug	支票支出	
13 Aug	支票支出	

Number  
戶口號碼

XXXX-XXXX-XXXX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3 September 2012

###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亞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Aug	承認賬期	
15 Aug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支票現金提取 轉賬支出	3,000.00 500,000.00 2,000.00 88,738.70
17 Aug		
22 Aug		
28 Aug	利息收入	0.66
29 Aug	自動轉帳	
31 Aug	自動轉帳 支票 支票	
3 Sep	支票存款 管理費	6,000.00
7 Sep		
8 Sep	轉賬收入 償還借款	10,500.00

####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Aug	承認賬期	
14 Aug	支票支出	
15 Aug	支票支出	
17 Aug	支票支份 支票支份	
23 Aug	支票支份	
27 Aug	支票支份	
31 Aug	支票支份 支票支份	
3 Sep	支票支份	
6 Sep	支票支份	
7 Sep	支票支份	
10 Sep	支票支份	

Number  
戶口號碼

[REDACTED]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3 September 2012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HSBC.COM.HK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4  
13 October 2012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草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Sep	原前轉結	
14 Sep	股息 轉賬支出	3,150.00
17 Sep	考行指示	
18 Sep	轉賬支出	
20 Sep	利息收入 櫃員機現金提款	10,500.00
24 Sep	現金	13,500.00
27 Sep	利息收入	1.15
28 Sep	股息 轉賬支票存款	350.00 2,600.00
3 Oct	轉賬 轉賬	6,000.00
4 Oct	自動轉賬 轉賬支出	
	股息	64,282.39
5 Oct	股息	586.00
9 Oct	股息 管理費 償還借款 入帳易	3,970.00
13 Oct	轉賬支出	373,243.0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Premier 草越理財 2233 3322  
9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4

13 October 2012

Date  
日期  
13 Oct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鈔票兌出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13 Sep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承兌鈔結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收入

100,000.00

17 Sep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收入

18 Sep

100,000.00

19 Sep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收入

21 Sep

100,000.00

26 Sep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收入

3 Oct

100,000.00

4 Oct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收入

9 Oct

100,000.00

10 Oct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收入

12 Oct

100,000.00

13 Oct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3 November 2012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卓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Oct	承前轉結	
15 Oct	常行指示	
26 Oct	自動轉賬存入 轉賬支出	800.00
27 Oct	利息收入	1.16
29 Oct	自動轉賬	
	薪金 儲理積支票存款	17,100.00 2,200.00
30 Oct	薪金	-84,490.00
	轉賬收入 擔負機現金提款	10,500.00
31 Oct	自動轉賬支出	
1 Nov	常行指示	6,000.00
6 Nov	支票存款	14,837.59
8 Nov	償還借款	
9 Nov	管理費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Oct	承前轉結	
15 Oct	支票支出	
18 Oct	支票支出	
22 Oct	支票支出	
26 Oct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3 November 2012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詳情	Deposit 存入
26 Oct	存款收入	300,000.00
29 Oct	支票支出	
30 Oct	支票支出	
1 Nov	支票支出	
2 Nov	支票支出	
5 Nov	支票支出	
8 Nov	支票支出	
9 Nov	支票支出	
13 Nov	支票支出	

Number  
戶口號碼

HSBC PREMIER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3 December 2012

###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卓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Nov	自動轉站	
15 Nov	常行指示	
19 Nov	持賬收入 機員機現金提款 機員機現金提款 轉賬支出	10,500.00
26 Nov		
28 Nov	利息收入	1.08
29 Nov	現金 自動轉賬	21,375.00
	現金	84,490.00
30 Nov	自動轉賬存入 自動轉賬支出	800.00
3 Dec	利息 常行指示 轉賬支出	10,348.00 6,000.00
8 Dec	機員機現金提款	
10 Dec	借還借款	
12 Dec	管理費 利息	64,260.01

####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Nov	自動轉站	
21 Nov	支票支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Premier 卓越理財 2233 3322  
DA/PFS/2012/01

Number  
戶口號碼

XXXXXX-XXXXXX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3 December 2012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詳情	Deposit 存入
27 Nov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轉賬收入	
28 Nov		
3 Dec		
4 Dec	支票支出	250,000.00
5 Dec	支票支出	
6 Dec	支票支出	
7 Dec	支票支出	
10 Dec	支票支出 轉賬支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HSBC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2 January 2013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卓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Dec	承前轉結	
14 Dec		
17 Dec	設起	3,150.00
19 Dec	實行指示 機換現金提款 機換現金提款	
21 Dec	移金	84,490.00
	入賬易	50,000.00
	入賬易	2,500.00
24 Dec	機兌換現金提款	
27 Dec		
28 Dec	移金 利息收入 網銀扣支款存款	12,825.00 0.94 2,200.00
31 Dec	自動轉銀	
2 Jan	股息 實行指示	1,736.24 6,000.00
3 Jan	自動轉賬支出	
4 Jan	支票存款	10,000.00
7 Jan	自動轉賬存入	1,600.00
8 Jan	支票存款	16,000.00
9 Jan	借還供款	
10 Jan	轉賬費 轉賬支出	
11 Jan	轉賬收入	10,500.00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2 January 2013

Date  
日期  
12 Jan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轉賬支出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3 Dec  
19 Dec  
28 Dec  
31 Dec  
2 Jan

季初轉結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轉賬收入

3 Jan  
10 Jan

200,000.00

11 Jan

支票支出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9 February 2013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高級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2 Jan	承前轉賜	
15 Jan	常行指示	
18 Jan	入賬易	2,000.00
	入賬易	455,100.00
21 Jan	持支機現金提款	
28 Jan	利息收入	1.21
29 Jan	自動轉賜	
	辦理箱支票存款	2,200.00
30 Jan	現金	6,150.00
	現金	84,490.00
31 Jan	自動轉賬支出	
	入賬易	1,092.00
1 Feb	常行指示	6,000.00
4 Feb	轉賬收入	10,500.00
6 Feb	銷賬支出	
8 Feb	管理費	
	償還借款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12 Jan	承前轉賜	
14 Jan	支票支出	
17 Jan	支票支出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9 February 2013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21 Jan	支票支出	
22 Jan	支票支出	
	支票支出	
28 Jan	支票支出	
1 Feb	銀行手續費	
5 Feb	支票支出	
6 Feb	支票支出	
7 Feb	轉賬收入	200,000.00
	支票支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多謝選用滙豐服務。  
CB 95590026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2 of 3  
13 March 2013



#### HSBC Premier Account Transaction History 卓越理財戶口交易紀錄

##### HKD Savings 港元儲蓄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進支詳情	Deposit 存入
9 Feb	承前轉結	
15 Feb	常行指示	
16 Feb	轉賬支出	
27 Feb	薪金	6,160.00
	薪金	84,490.00
	辦理縮支費存款	<u>2,200.00</u>
28 Feb	自動轉帳	
	利息收入	1.49
	常行指示	5,000.00
1 Mar	入賬易	1,058.00
	入賬易	1,500.00
	入賬易	2,000.00
4 Mar	自動轉帳支出	
8 Mar	管理費	
	償還借款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Premier 卓越理財 ■ 2233 3322  
888 888 888

Number  
戶口號碼

Branch  
分行

HAPPY VALLEY

Page 3 of 3  
13 March 2013

HKD Current 港元往來

Date 日期	Transaction Details 交易詳情	Deposit 存入
9 Feb	承辦轉帳	
18 Feb	支票支出	
1 Mar	銀行手續費	
	支票支出	
11 Mar	支票支出	

Deposit  
存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Account 14181181

Statement date 2012-09-05

Page 1

5 September 2012

1 of 2

Account number

P A BOWRING

M

ACCOUNT ACTIVITIES (IN HKD) 處理之進支紀錄

HKD Current Account 進支來往

Date 日期	Details 摘要	Deposit 存入 HKD	Withdrawal 取出 HKD	BALANCE 餘額 HKD (OD = Overdraft)
4-Aug	2012 B/F BALANCE			
6-Aug	ATM WITHDRAWAL (06AUG12)		1,200.00	
	HK1060820RJSBUKG		200.00	
	CHARGES			4,182.84
	CHEQUE 717352			
8-Aug	GOLD/EXCHANGE CREDIT N80700192349	24,264.00		
	N80700192229 (07AUG12)	24,266.00		
	CHEQUE 717351			1,500.00
9-Aug	GOLD/EXCHANGE CREDIT N80700192486	24,286.00		
10-Aug	GOLD/EXCHANGE CREDIT N81000079239	464,730.00		
	ATM WITHDRAWAL (10AUG12)		1,000.00	
13-Aug	GOLD/EXCHANGE CREDIT N81250028739	15,487.80		
	GOLD/EXCHANGE CREDIT N81250028780	24,294.00		
	ATM WITHDRAWAL (13AUG12)		1,000.00	
14-Aug	HK T (HKT) LTD 82286028000177		640.00	
15-Aug	SOUTH CHINA M P P L PAYMENT	7,000.00		
	CHEQUE 247260		500,000.00	
16-Aug	FOREIGN CORRP CLUB FCC0001780		1,054.00	
17-Aug	ATM WITHDRAWAL (17AUG12)		1,400.00	
	HK T (HKT) LTD 83853497000139		149.00	
21-Aug	ATM WITHDRAWAL (21AUG12)		1,200.00	
22-Aug	CR TO 591-9-016146 N82251562499(22AUG12)		25,000.00	
23-Aug	CHEQUE 717353		800.00	
24-Aug	H K ELECTRIC CO LTD 1605072003		1,277.00	
25-Aug	ATM WITHDRAWAL (25AUG12)		1,200.00	

Thank you for choosing HSBC.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852) 2233 3322 for HSBC Premier customers, (852) 2748 8333 for HSBC Advance customers, (852) 2233 3000 for Other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852) 2748 8286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24/7 24/7 24/7 24/7 (852) 2233 3322 24/7 24/7 24/7 (852) 2748 8333 24/7 24/7 24/7 (852) 2233 3000  
24/7 24/7 24/7 24/7 (852) 2748 8286 08 CIFSTM0061



# 涂謹申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stolegco@gmail.com](mailto:jkstolegco@gmail.com)



## 傳真(2810 169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何艷芳小姐)

何小姐:

### 補回更新立法會申報資料

就本人向立法會申報選舉捐贈的事宜，本人曾於 2012 年 10 月就任前向立法會申報初步的選舉捐贈資料，並表示稍後可能再作修訂，其後於 11 月，本人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最後的選舉開支及捐贈資料，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亦為傳媒所報道。

因應近日傳媒報道有關選舉捐贈的申報事宜，本人的助理翻閱於 2012 年 11 月向選舉事務處申報的資料，並得悉立法會 10 月的申報資料未有作出相應更新。據本人了解，此乃因為助理一時疏忽，本人謹此致歉。

本人現向立法會補回更新 2012 年 10 月的申報資料，詳見附件的表格及夾附 2012 年 11 月的選舉申報書中有關選舉捐贈部分的資料，主要更新包括：民主黨捐贈的服務及貨品款額為 371,902.87 元 (10 月申報為 483,0000 元)，民主黨的捐贈金額為 155,000 元 (10 月申報為 15,000 元)，並補回民主黨捐贈免繳貸款利息 112,791.67 元、雷曼苦主大聯盟捐贈 3 萬元、夏佳理捐贈 2 萬元及馮煒光捐贈 5 萬元。

補回的選舉捐贈資料已於 2012 年 11 月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並經核實，屬公開資料，亦見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的傳媒報道，見附件報道。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99530 聯絡本人助理鄭慕貞女士。謝謝！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4 年 7 月 29 日

- 附件: 1. 議員利益申報第 4 類—選舉捐贈/財政贊助表格  
 (夾附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有關選舉捐贈部分的資料)  
 2. 2012 年 11 月 15 日相關的傳媒報道

信報財經新聞 | 2012-11-15 報章 | A16 | 政情  
工聯會謝偉俊選舉經費「零捐贈」

以資源多見稱的建制派，竟然需自掏荷包參選立法會？立法會選舉開支申報顯示，工聯會所有候選人，以及傳獲中聯辦支持的謝偉俊，在選舉中均花費逾 100 萬元，參選超級議席的工聯會陳婉嫻，競選費更高達 443 萬元，但他們無申報任何捐贈。

謝偉俊昨天稱，其 112 萬元選舉開支是自行承擔的，是他「慢慢儲回來」；工聯會則說，該會政務發展基金會向候選人借出經費，候選人在選舉後獲得政府按得票資助選舉開支，可用以歸還借款。

至於為何沒有在申報中列出有關基金，工聯會解釋，申報要求填寫的是「捐贈」，而非「借款」。

民建聯和人民力量均為候選人「包底」，其中人力陳志全選舉開支達 243 萬元，在港島區落敗的劉嘉鴻以及九龍東黃洋達，亦分別花了逾 173 萬元和 125 萬元，由選民力量等提供捐贈。陳志全和劉嘉鴻亦申報接受天行集團資助紅隧廣告，分別接受 7.5 萬元。天行集團創辦人杜玉鳳被指與中聯辦關係密切。

涂謹申獲馮煒光 5 萬捐款

另外，成為超級區議會「票王」的民主黨涂謹申，選舉開支達 386 萬元，獲得逾 83 萬元捐贈，其中留曼苦主大聯盟捐了 3 萬元，退出民主黨的馮煒光亦捐了 5 萬元。

馮煒光表示，和涂謹申非常老友，他退黨時涂「第一個約他食飯」，資助對方參選「無所謂」。

馮煒光說，選舉後和涂談起經費問題，對方慨嘆選舉用錢像「倒水一樣」，或要用兒子的教育費填數，他覺得作為其兒子的「世叔伯」，應該幫忙。

新報 | 2012-11-15 報章 | A04 | 港聞  
陳志全當選 用 244 萬元 人民力量財力不弱

【新報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開支昨陸續揭曉，人民力量原來財力驚人。該黨 5 張參選名單中，4 張的選舉開支均超越各自選區的其他當選人。循選舉事務處可供公眾查閱資料顯示，陳志全以近 244 萬元選舉經費暫成為五區之冠，直逼新界東 262.5 萬元的開支上限。人力參選人的經費大多來自盟友捐款，從所得捐款所見，主要由人力的盟友捐獻，他們亦列明天行集團廣告上的贊助，各人為 7.5 萬元。

陳用錢多過田北俊

人民力量參選人的選舉開支凌駕同區對手，即便是落敗的劉嘉鴻和黃洋達，他們在選舉期間的花費分別是約 174 萬元及 125 萬元，均比各自選區中當選者的開支為高。黃毓民則耗費約 124 萬元，是九龍西已公佈開支的參選人中最高。

另出戰新界東的陳志全，更以約 244 萬元的總開銷冠絕全部地區直選的參選人，雖說新界東是五區之中，選民人數最多、戰況最激烈，但比較其餘當選者的開支，如劉慧卿的約 127 萬元、范國威更只用了 110 萬元，陳的開支是此二人的兩倍，甚至連有商界背景的田北俊亦只用 233 萬元下，足見人民力量若單論資源投放，確有明顯優勢。

觀乎其資金來源，人力 4 位所受的捐款主要來自盟友，包括選民力量、普羅政治學院和前綫等，因此人力實際支付了絕大部分的開支，外加私人捐款，如利用大型隧道廣告作宣傳，天行集團就向黃、陳二人各捐款 7.5 萬元。

工聯會議員無收捐助

與人力同樣主打基層路線的社民連，唯一進入議會的梁國雄花費卻「草根」得多，在「爭崩頭」的新界東，僅用了約 86 萬元就贏得逾 4.8 票成為票王，平均每每一票花不到 18 元。梁向本報指出，可能花 56 萬元都贏。梁選情穩當，社民連故將資源押在當時介乎入局邊緣的陶君行身上，陶的開支高達 139 萬元，為九龍東最高，當中 68 萬元來自捐款，如鄭經翰就獨捐 10 萬元。

法例規定，政府會向得票高於 5% 的參選人，資助每票 12 元，或申報開支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大部分政黨都有支持參選人的經費，但很少能像民建聯般，支付開支的金額，如出戰超級區議會的何俊仁和涂謹申，他們的開支都接近 400 萬元，但民主黨的捐款分別只有 86 萬元和 64 萬元，扣除政府資助後，估計兩人亦

要自掏腰包約 52 萬元及 61 萬元。涂獲夏佳理捐助 2 萬元，馮偉光則捐出 5 萬元。

公民黨中，陳家洛得到 146 萬元捐款，有逾 100 萬元出自黨友賴仁彪名下，相對梁家傑只收到公民黨 15 萬元捐款，顯示該黨資助不一。工聯會則其所有參選人均沒收受捐款。同樣聲稱沒接受捐助的，還有以獨立身分參選九龍東的謝偉俊，其約 112 萬元選舉開支中，僅 7.9 元來自捐款。

- 10 -

議員姓名: 陳謹申

##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否  (請在今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上文註(b))。

請見附表。

簽署:

日期: 29 July 2014

## I 部 : (1)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請在下表填報每名 (在一次或多次之選舉捐贈中) 選舉捐贈總額在 1,000 元以上之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附上就有關選舉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表格編號：REO/C/2a(GC)(DC(2)FC)/2012LC(SDF) 或 REO/C/2b(GC)(DC(2)FC)/2012LC(SDF)) 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 Section I :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Please ente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onor who has donated more than \$1,000 (in one or more election donations).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Election Donations" (Form no.: REO/C/2a(GC)(DC(2)FC)/2012LC(SDF) or REO/C/2b(GC)(DC(2)FC)/2012LC(SDF)) issued to the donor.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捐贈者 (見備註(5)) Donor (See Remark (5))		選舉捐贈說明 Description of Election Donation	捐款金額或 選舉捐贈之價值 Amount or Value of Election Donation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姓名或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石寶蓮		現金	\$ 10,000 元	001
譚明光		現金	\$ 15,000 元	002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現金	\$ 30,000 元	003
ALLAN ZEMAN		現金	\$ 35,000 元	004
香港文職系公務員總會		服務	\$ 2250 元	005
黃清和		服務	\$ 1900 元	006
雷曼苦主大聯盟		現金	\$ 30,000 元	007
ARCULLI RONALD JOSEPH		現金	\$ 20,000 元	008
		總數 Total	\$ 144,150 元	

## J 部 : 已處置之選舉捐贈 (如有此情況) (見備註(4))

每項填報資料均須附上收款人所發之收據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 Section J: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e Remark (4))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receipt issued by the recipient.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名稱 Name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金額 Amount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 3000 元	D01
	\$ 元	
總數 Total		\$ 3000 元



）I部：（γ）1,000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請在下表填報每名（在一次或多次之選舉捐贈中）選舉捐贈總額在 1,000 元以上之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並附上就有關選舉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表格編號：  
REO/C/2a(GC)(DC(2)FC)/2012LC(SDF) 或 REO/C/2b(GC)(DC(2)FC)/2012LC(SDF)）副本。收據上應順序註  
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Section I :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Please ente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onor who has donated more than \$1,000 (in one or more election donations).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Election Donations" (Form no.: REO/C/2a(GC)(DC(2)FC)/2012LC(SDF) or REO/C/2b(GC)(DC(2)FC)/2012LC(SDF)) issued to the donor.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1部：已處置之選擇指陰（如有此情況）（見備註(4)）

已處置之選項捐贈（如有此情況）（見第十一款）；  
每項捐報資料均須附上收款人所發之收據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  
“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Section 1: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e Remark (4))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e Item 4-1).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receipt issued by the recipient.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名稱 Name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金額 Amount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 元	
總數 Total	\$ // 元	

I部：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請在下表填報每名（在一次或多次之選舉捐贈中）選舉捐贈總額在1,000元以上之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附上就有關選舉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表格編號：REO/C/2a(GC)(DC(2)FC)/2012LC(SDF) 或 REO/C/2b(GC)(DC(2)FC)/2012LC(SDF)）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Section I :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Please ente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onor who has donated more than \$1,000 (in one or more election donations).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Election Donations" (Form no.: REO/C/2a(GC)(DC(2)FC)/2012LC(SDF) or REO/C/2b(GC)(DC(2)FC)/2012LC(SDF)) issued to the donor.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捐贈者 (見備註(5)) Donor (See Remark (5))		選舉捐贈說明 Description of Election Donation	捐款金額或 選舉捐贈之價值 Amount or Value of Election Donation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姓名或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民主黨	九龍彌敦道778號恒利商業大廈4樓	現金	\$ 155,000 元	R01
民主黨	九龍彌敦道778號恒利商業大廈4樓	服務	\$ 371,902.87 元	R01
民主黨	九龍彌敦道778號恒利商業大廈4樓	免繳的貸款利息	\$ 112,791.67 元	R01
			\$ 元	
		總數 Total	\$ 639,694.54 元	/

J部： 已處置之選舉捐贈（如有此情況）（見備註(4)）

每項填報資料均須附上收款人所發之收據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Section J: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e Remark (4))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receipt issued by the recipient.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名稱 Name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金額 Amount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 元	
總數 Total		\$ 元

個別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名單候選人收到的選舉捐贈（見備註(3))  
 ELECTION DONATIONS RECEIVED BY INDIVIDUAL CANDIDATE ON THE GC/DC(SECOND)FC LIST (See Remark (3))

選舉捐贈一覽表（詳情列於以下各有關部分）（見備註(1)及(2)）  
Summary of election donations (with details set out under each of the relevant sections below) (see Remark (1) and (2))

1,000 元或以下之選舉捐贈 (H 部) .....	\$ 3498.3	元
Election donations of \$1,000 or less (Section H)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I 部) .....	\$ 194,150	元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Section I)		
<b>總數</b>	<b>\$ 197,648.3</b>	<b>元</b>
Total		

減除： 已處置之選舉捐贈（如有此情況）（J部）（見備註(4)) ..... \$ 3000 元  
 LESS: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ction J) (see Remark (4))  
 用於選舉中之捐贈總額 \$ 194,648.3 元  
 Total of donations used for the election

H 部 : 1,000 元或以下之選舉捐贈  
Section H : Election donations of \$1,000 or less



# 立 證 申 會 議 員 辦 事 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 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 <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mailto:jkstolegco@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回應監察委員會收到的投訴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來函已於 8 月 5 日收悉。

來函夾附 6 封市民電郵及文匯報相關報導，其中，市民的電郵(無論是不具名或具名)措辭大致相同，均表示據文匯報及多份報章報道，指稱本人及其他議員在過去 2 年多曾收取黎智英先生的捐款。除此之外，他們並沒有提供其他資料。文匯報則報道，本人曾於 2012 年 4 月收取黎先生 50 萬元的捐款。該報亦有報道本人已否認曾收取有關捐款。

就市民從報章報道的提述及文匯報的報道，本人有以下回應：

1. 本人從沒有收取報道聲稱的 50 萬元捐款。
2. 就報道指黎智英先生出席烽煙節目「壹錘定音」，回應主持人說了：「選舉囉」而被指承認曾作出選舉捐款予本人，據 7 月 24 日頭條日報的報道，黎先生在翌日出席同一節目，已否認捐款予個別議員，如政黨把捐款撥予議員作選舉經費，與他無關。(見附件一)
3. 就本人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收取的選舉捐贈，本人已依法申報。本人已向選舉事務處在宣誓下作出申報，並把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向立法會作出申報。本人從所屬民主黨收取的選舉捐贈，總額為 639,694.54，其中 371,902.87 為貨品及服務送贈，155,000 元為現金捐贈，112,791.67 為貸款免息。貸款免息部分只是名義上的捐贈，民主黨沒有收取利息，只是因為根據選舉法例，豁免的貸款利息須申報為捐贈。(見附件二)
4. 據本人理解，民主黨給本人的選舉捐贈是來自民主黨的整體收入，包括從公眾及會員捐款、籌款事工，以及議員上繳所取得，當中沒有任何捐贈是指定給本人的。

5. 8月5日來函夾附的文件，除報道聲稱外，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本人曾於過去2年多收取黎智英先生捐款50萬元。
6. 本人注意到8月5日的報章曾轉載一封疑似電郵內容，疑於2012年5月7日發出。電郵看似由一位署名Linda傳給另一人Chow Tat Kuen, Royston的每周財務匯報，告知他在截至2012年4月21日該周內，有4項轉帳資料，其中一項涉及50萬元的轉帳，收款人(Payee)是一位Mark Simon，聲稱作「特別項目」(special project)之用，備註提及“For James”。(見附件三)
7. 5月7日的疑似電郵，內容根本沒有提及本人涂謹申的名字，也沒有提及“捐贈”或“贊助”等字眼。就5月7日的疑似電郵，內容只在備註中提及了一個普通英文名字“James”，除此之外，整個電郵內容再沒有其他字眼足以令人聯想到備註提及的“James”就是本人涂謹申或“James To”；電郵內容也沒有其他字眼足以令人聯想到轉帳項目是作捐贈或贊助之用。
8. 5月7日的疑似電郵，內容疑曾遭篡改，弄虛作假。
  - 8.1 **主旨與內容的匯報時期不吻合。**5月7日的疑似電郵之主旨，提及的匯報時期是“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但電郵內容卻是“截至2012年4月21日的該周內”。兩個匯報時期截然不同，令人懷疑電郵內容曾遭篡改。(見附件三)
  - 8.2 **5月7日疑似電郵與其他疑似電郵不一致，造假機會高。**就算是根據報道所稱的「壹傳媒股民」向傳媒發放的疑似電郵資料所顯示，疑於5月7日前後時段發出的疑似電郵，其主旨與內容提及的匯報時期均完全吻合，見下列三個例子。在正常的財務匯報，不應出現不一致性，其他疑似電郵沒有不一致，唯獨5月7日的疑似電郵特別不同，更令人懷疑電郵是假的；匯報時期是假，匯報轉帳項目也很大機會是造假。
    - 8.2.1 **例一：**疑於2012年5月14日發出的疑似電郵，其主旨提及的匯報時期是“2012年5月7日至12日”，內容亦是“截至2012年5月12日的該周內”，兩者完全吻合。(見附件四)
    - 8.2.2 **例二：**疑於2012年4月30日發出的疑似電郵，其主旨提及的匯報時期是“2012年4月23日至28日”，內容亦是“截至2012年4月28日的該周內”，兩者完全吻合。(見附件五)
    - 8.2.3 **例三：**疑於2012年4月23日發出的疑似電郵，其主旨提及的匯報時期是“2012年4月16日至21日”，內容亦是“截至2012年4月21日的該周內”，兩者完全吻合。(見附件六)

9. 就傳媒的查詢，本人已於 8 月 4 日發表聲明，重申本人在 2012 年 4 月及以後，沒有收過黎智英先生或 Mark Simon 先生的任何捐款。本人認為這個電郵的性質是多重傳聞引述(multiple hearsay)，似乎目的是含沙射影，產生誤導效果，旨在抹黑。(見附件七)

無論投訴人轉述的報道或其後報道聲稱的電郵內容，根本沒有表面證據顯示當中提述的 50 萬元是給本人或任何一位立法會議員，故不構成作為立法會議員時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83 條第(5)(d)(ii)條規定而作出申報的事項。

就報道聲稱的 5 月 7 日疑似電郵，其主旨與內容的匯報時期不吻合，與其他疑似電郵對比，出現不一致性，作假機會高；投訴根本不成立，亦沒有表面證據顯示需要採取調查行動。

就來函聲稱的投訴，本人謹此作出上述回應，謝謝！

順祝

鈞安！

涂謹申

---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謹啟

2014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2014 年 7 月 24 日頭條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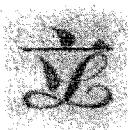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涂謹申議員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的選舉捐贈宣誓申報資料

附件三： 報道聲稱的 5 月 7 日疑似電郵

附件四至六： 報道聲稱「壹傳媒股民」向傳媒發放的疑似電郵，分別疑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同年 4 月 30 日及 4 月 23 日發出

附件七： 2014 年 8 月 4 日涂謹申議員的聲明

附件一



文章總數: 1 篇

1. 頭條日報 | 涂謹申 | 發行量/接觸人次: 851,559 | 2014-07-24  
報章 | P02 | 要聞  
字數: 367 words

## 三議員涉漏報競選經費

網上流傳的文件顯示，黎智英向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公民黨議員毛孟靜及陳淑莊三人捐款，黎智英日前承認曾捐款予三人，他昨天再開腔，指不會捐款予個別議員，無論捐予哪位議員，最後都只是由該議員代政黨收取，如政黨把捐款撥予該議員作選舉經費，則與他無關。

由於黎智英的捐款在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之前，引起外界質疑三人是否漏報競選經費。屯門區議員陳雲生昨天去信選舉事務處，舉報三人可能漏報競選經費。選舉事務處發言人表示，若收到投訴，會作跟進。

### 涂謹申毛孟靜否認收款

毛孟靜表示，二〇一二年至今從未接受過黎智英的捐款，認為對方公開承認捐款予她，只是「閒談中隨口說」。涂謹申回應，有關指控，完全不是事實，不明白黎智英為何這樣說。陳淑莊表示，她個人從未收受或代收黎智英的捐款。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參選人收取競選捐款後不申報，屬刑事罪行。

聲 明 書  
FORM OF DECLARATION

候選人姓名（正楷）： (下文稱“候選人”) (如屬候選人名單，請填寫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姓名)	姓 Surname	名 Other Name
(1)	涂	謹申
(2)	趙	家賢
(3)	區	諾軒
(4)		
(5)		
(6)		
(7)		
(8)		
(9)		

我們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如下—

We hereby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as follows—

一. 我們乃參與此次選舉之上述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候選人。

1. We are the persons named above as the GC/DC(SECOND)FC list of candidates at the above election.

二. 上述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之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附件，經由我們審閱。據我們所知，申報書已按法例之規定，準確詳列關於進行及處置上述選舉之一—

- (甲) 所有由我們招致及由我們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之選舉開支；以及  
(乙) 所有由我們、我們的選舉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人代表或為我們所接受之選舉捐贈。

2. We have examined the above return of election expenses and election donations and the annexures to be sent to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and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an accurate account of—  
(a) all elec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us and by our election expense agent(s); and  
(b) all election donations received by us, by our election agent and by any other persons on our behalf or on our account, in respect of the conduct and management of the above election as required by law.

三.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

- (甲) 除本申報書所列出的選舉開支外，我們及我們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並無招致其他選舉開支；以及  
(乙) 除本申報書所列出的選舉捐贈外，我們或我們的選舉代理人並無接受其他選舉捐贈，而任何其他人並無代表或為我們接受其他選舉捐贈。

所有已處置之選舉捐贈亦已按申報書內申報的方式處置。

3.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 (a) no election expenses other than those set out in this return were incurred by us and by our election expense agent(s); and  
(b) no election donations other than those set out in this return were received by us, by our election agent and by any other persons on our behalf or on our account; and  
all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have been disposed of in a manner set out in this return.

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And we make this solemn declaration conscientiously believing the same to be true and by virtue of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s Ordinance (Cap. 11).

(1) 簽署 : AA  
 Signature  
 姓名 : 涂謹申  
 Name

(3) 簽署 : AD  
 Signature  
 姓名 : 區諾軒  
 Name

(5) 簽署 :  
 Signature  
 姓名 :  
 Name

(7) 簽署 :  
 Signature  
 姓名 :  
 Name

(9) 簽署 :  
 Signature  
 姓名 :  
 Name

(2) 簽署 : Leslie  
 Signature  
 姓名 : 趙家賢  
 Name

(4) 簽署 :  
 Signature  
 姓名 :  
 Name

(6) 簽署 :  
 Signature  
 姓名 :  
 Name

(8) 簽署 :  
 Signature  
 姓名 :  
 Name

上述聲明是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由上述聲明人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  
 Signed and declared by the above declarant on the day of 9 before me.

\*監誓員／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簽署  
 Signature of \*Commissioner for Oaths/ Justice of the Peace  
 Solicitor with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監誓員／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姓名 Elle B. TIN  
 Name of \*Commissioner for Oaths/ Justice of the Peace/  
 Solicitor with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Please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附註：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須簽署這份聲明。  
 Remark: All candidates on the list must sign this declaration.

附件3件 = (3)

個別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名單候選人收到的選舉捐贈（見備註(3))  
 ELECTION DONATIONS RECEIVED BY INDIVIDUAL CANDIDATE ON THE GC/DC(SECOND)FC LIST (See Remark (3))

選舉捐贈一覽表（詳情列於以下各有關部分）（見備註(1)及(2)）

*Summary of election donations (with details set out under each of the relevant sections below) (see Remark (1) and (2))*

1,000 元或以下之選舉捐贈 (H 部) ..... \$ 3498.3 元  
Election donations of \$1,000 or less (Section H)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I 部) ..... I 部(1) I 部(2) 元  
Electoral donations for more than \$1,000 (Section I) ..... \$ 194,150

總數 \$ 197,648.3 元  
Total

減除： 已處置之選舉捐贈（如有此情況）（J 部）（見備註(4)） \$ 3000 元  
LESS Disposal of election gifts (if any) (J part) (see Remark (4)) \$ 3000 Yuan

LESS: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ction J) (see Remark (4))

用於選舉中之捐贈總額 \$ 194,648.3 元  
Total of donations used for the election

H 部 : 1,000 元或以下之選舉捐贈

Section H : Election donations of \$1,000 or less

## J部：(1)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請在下表填報每名（在一次或多次之選舉捐贈中）選舉捐贈總額在 1,000 元以上之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附上就有關選舉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表格編號：REO/C/2a(GC)(DC(2)FC)/2012LC(SDF) 或 REO/C/2b(GC)(DC(2)FC)/2012LC(SDF)）副本。收據上應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 Section I :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Please ente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onor who has donated more than \$1,000 (in one or more election donations).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Election Donations" (Form no.: REO/C/2a(GC)(DC(2)FC)/2012LC(SDF) or REO/C/2b(GC)(DC(2)FC)/2012LC(SDF)) issued to the donor.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捐贈者（見備註(5)） Donor (See Remark (5))		選舉捐贈說明 Description of Election Donation	捐款金額或 選舉捐贈之價值 Amount or Value of Election Donation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姓名或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石寶蓮		現金	\$ 10,000 元	001
譚明光		現金	\$ 15,000 元	002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現金	\$ 30,000 元	003
ALLAN ZEMAN		現金	\$ 35,000 元	004
香港文職系公務員總會		服務	\$ 2250 元	005
黃清和		服務	\$ 1900 元	006
雷曼苦主大聯盟		現金	\$ 30,000 元	007
ARCULLI RONALD JOSEPH		現金	\$ 20,000 元	008
		總數 Total	\$ 144,150 元	

## J部：已處置之選舉捐贈（如有此情況）（見備註(4)）

每項填報資料均須附上收款人所發之收據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 Section J: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e Remark (4))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receipt issued by the recipient.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名稱 Name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金額 Amount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 3000 元	D01
	\$ 元	
總數 Total		\$ 3000 元



）I部：（2）1,000元以上之選舉描寫

請在下表填報每名（在一次或多次之選舉捐贈中）選舉捐贈總額在 1,000 元以上之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附上就有關選舉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表格編號：REO/C/2a(GC)(DC(2)FC)/2012LC(SDF) 或 REO/C/2b(GC)(DC(2)FC)/2012LC(SDF)）副本。收據上應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Section I :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Please ente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onor who has donated more than \$1,000 (in one or more election donations).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Election Donations (Form no.: REO/C/2a(GC)(DC(2)FC)/2012LC(SDF) or REO/C/2b(GC)(DC(2)FC)/2012LC(SDF)) issued to the donor.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J部：已處置之選舉捐贈（如有此情況）（見備註(4)）

每項填報資料均須附上收款人所發之收據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Section J: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e Remark (4))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receipt issued by the recipient.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名稱 Name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金額 Amount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 元	
總數 Total	\$ // 元	

## I 部： 1,000 元以上之選舉捐贈

請在下表填報每名（在一次或多次之選舉捐贈中）選舉捐贈總額在 1,000 元以上之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附上就有關選舉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表格編號：REO/C/2a(GC)(DC(2)FC)/2012LC(SDF) 或 REO/C/2b(GC)(DC(2)FC)/2012LC(SDF)）副本。收據上應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 Section I : Election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Please ente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onor who has donated more than \$1,000 (in one or more election donations).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Election Donations" (Form no.: REO/C/2a(GC)(DC(2)FC)/2012LC(SDF) or REO/C/2b(GC)(DC(2)FC)/2012LC(SDF) issued to the donor.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捐贈者（見備註(5)） Donor (See Remark (5))		選舉捐贈說明 Description of Election Donation	捐款金額或 選舉捐贈之價值 Amount or Value of Election Donation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姓名或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民主黨	九龍彌敦道778號恒利商業大廈4樓	現金	\$ 155,000 元	R01
民主黨	九龍彌敦道778號恒利商業大廈4樓	服務	\$ 371,902.87 元	R01
民主黨	九龍彌敦道778號恒利商業大廈4樓	免繳的貸款利息	\$ 112,791.67 元	R01
			\$ 元	
		總數 Total	\$ 639,694.54 元	✓

## J 部： 已處置之選舉捐贈（如有此情況）（見備註(4)）

每項填報資料均須附上收款人所發之收據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而編配予每一收據的編號應填寫在“收據”一欄內的相應位置，以資對照。

## Section J: Election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e Remark (4))

Each entry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 copy of the receipt issued by the recipient. All receipts should be mark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for cross-referencing purpose, the number assigned to each receipt should be correspondingly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名稱 Name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金額 Amount (見備註(1)) (see Remark (1))	收據 Receipt
	\$ 元	
總數 Total		\$ 元

附件三

---

**From:** Rosalinda Mendoza  
**Sent:** Monday, May 07, 2012 10:45 AM  
**To:** Chow Tat Kuen, Royston  
**Subject:** RE: WEEKLY REPORT - JLAT'S PAYMENTS OVER \$500K FOR THE WEEK FROM APR 30 - May 05,2012

Dear Royston,

Below are the payments of over HK\$500K made for week ending April 21, 2012, to wit:

<u>Payee</u>	<u>Amount</u>	<u>Particulars</u>	<u>Remarks</u>
1) Mark Simon	HK\$ 500,000.00	Fund transfer to cover special project	For Tanya
2) Mark Simon	HK\$ 500,000.00	Fund transfer to cover special project	For James
3) Mark Simon	HK\$ 500,000.00	Fund transfer to cover special project	For Claudia
4) Next Media Animation Taiwan	NT\$34Million	Fund injection for operation cost	From Best Combo Ltd, Taiwan Branch

There were no other \$500K & over payments made.

Best regards,  
Linda

附件四

From: Rosalinda Mendoza

Sent: Monday, May 14, 2012 11:31 AM

To: Chow Tat Kuen, Royston

Subject: RE: WEEKLY REPORT - J LAT'S PAYMENTS OVER \$500K FOR THE WEEK FROM MAY 07 TO 12,2012

Dear Royston,

Below are the payments of over HK\$500K made for week ending May 12, 2012 , to wit:

<u>Payee</u>	<u>Amount</u>	<u>Particulars</u>	<u>Remarks</u>
1) Ng Kam Chiu	HK\$ 500,000.00	Loan to Ng Kam Chiu	
2) Clifford Chance	HK\$1,167,625.90	Project Eastweek legal fees	
3) Next Media Animation Ltd	HK\$22,454,600.00	Project Management fees	NT\$86M @ 26.11C

There were no other \$500K & over payments made.

Best regards,  
Linda

3/17/12

---

**From:** Rosalinda Mendoza  
**Sent:** Monday, April 30, 2012 11:27 AM  
**To:** Chow Tat Kuen, Royston  
**Subject:** RE: WEEKLY REPORT - J LATS PAYMENTS OVER \$500K FOR THE WEEK FROM APR 23 - 28, 2012

Dear Royston,

There were no payments made in excess of HK\$500K during the week ending April 28, 2012.

Regards,  
Linda

附件六

From Rosalinda Mendoza

Sent: Monday, April 23, 2012 9:56 AM

To: Chow Tat Kuen, Royston

Subject: RE: WEEKLY REPORT - JIATS PAYMENTS OVER \$500K FOR THE WEEK FROM APR 16 - 21, 2012

Dear Royston,

Below are the payments of over HK\$500K made for week ending April 21, 2012, to wit:

<u>Payee</u>	<u>Amount</u>	<u>Particulars</u>	<u>Remarks</u>
1) Comitex Knitters /Mark Simon Lai Chee Ying/Comitex	HK\$ 9,500,200.00	Fund transfer to cover special projects	Four parties - payments thru Mark Reimbursement to Comitex
2) WField, Inc	JPY 15,350,000.00	Monthly fund injection for operation cost	Remitted to Japan
3) Ally Glory Invt Ltd/Zip & Bridge	JPY 47,000,000.00	Monthly fund injection for Zip & Bridge	Ally Glory remitted to Zip & Bridge in Japan

There were no other more than \$500K payments made.

Best regards,

Linda

#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stolegco@gmail.com



## 涂謹申回應傳媒查詢

就傳媒向涂謹申議員查詢他曾否於 2008 年及 2012 年收過黎智英先生借款或捐款，涂議員有以下回應:-

1. 2008 年，就壹傳媒報道涉及「民主亞伯」政改廣告，有一位顧先生以民事方式入稟法院，對本人及壹週刊展開訴訟，本人委託律師行代表本人答辯。律師行初時要求 50 萬元律師費按金，本人當時沒有這麼多現金，並曾跟幾個朋友提及此事。後來本人經與律師行商討後，把按金減至二十萬元以下。最後，本人向李柱銘先生借了二十萬元以下款項作為律師費按金，交付律師行。本人沒有向黎智英先生或其他人借款。訴訟完結，本人勝訴兼獲堂費，並把借款歸還李柱銘先生。
2. 就傳媒向本人查詢關於 2012 年 5 月 7 日的電郵內容，看似由一位 Linda 女士傳給一位周先生，並告知周先生 4 項截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的賬項資料，其中一項涉及 50 萬元款額，收款人(Payee)是一位 Mark Simon 先生，備註提述「For James」。就此，本人重申本人沒有在 2012 年 4 月及以後任何時間，收過黎智英先生或 Mark Simon 先生的任何捐款。本人認為這個電郵的性質是多重傳聞引述(multiple hearsay)，似乎目的是含沙射影，產生誤導效果，旨在抹黑。

民主黨涂謹申議員

2014 年 8 月 4 日

附件：傳媒提供的相關資料



黎智英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及 23 日

接受網上清談節目《壹錘定音》訪問的逐字紀錄本(節錄)

\*節目主持人：李慧玲（“李”）、黃之峰（“黃”）、黎智英（“黎”）

X X X X X

李： 嘩，肥佬黎今朝返咗嚟喇（黎：喺），放咗三個禮拜假，係咪容光煥發呢？

黎： 都唔係呀，好効呀，飛嚟飛去好効呀...哈哈，因為...因為唔係淨係放假，係有啲事做，因為呢你知道，到我地啲年紀呢，就...呀...好多朋友都有事架喇，吓（李：啫係身體？）呢個喺倫敦有事（李：哦），呢個喺加拿大有事，咁你放假，咁咪去囉，咁去一個，咁呀放其...

X X X X X

黎： 嘩，我諗呢，我最近呢又有人呢...去咗我哋既 server 挖左好多嘢出嚟囉，吓，咁嗰啲嘢就唔會係假嘅囉，吓你遮係，如果俾邊個侵入咗我哋嘅 server，好似上一次咁，再挖啲嘢出嚟，我就真係唔知邊嗰，吓，即係咩人做嘅。咁我亦無睇新聞啦，係你講俾我聽啦，我都費事睇啦。我只可以講就係 er 咁就一定係真架啦，吓。嘩，嚟啲錢呢，一毫子都係我自己賺嘅...吓，又無好邊個施捨俾我，又唔係老豆剩落，我又唔係呃番嚟，我又唔係走去澳門賭錢贏咗所以揮霍。哈，咁就 er，我本住自己嘅能力去盡量去推動香港...啫係我覺得係對個社會係有益嘅人囉，吓，係有益嘅事囉，吓，咁好多人覺得我做嘅嘢係亂港，乜嘢都好，咁佢地想講就講乜...就講乜囉，吓。咁總之呢啲錢，我話俾你聽，唔係任何外國人呀，美國佬呀，諸如此類...任何人，一毫子都係我黎智英自己嘅，吓，咁你睇到仲有一樣嘢呢，佢睇到話“呀，李柱銘要我捐款”；李柱銘駛也要我捐款架呀，李柱銘嗰啲捐款嗰啲少少呢，都係有人托李柱銘，吓，佢地想有啲錢，咁我就從李柱銘嗰度俾佢囉，係咁囉。

X X X X X

李：...嗰，正正呢度要問啦，點解你唔捐錢俾阿...阿黃之峰嘅學民思潮呢？嗰，2014 年，你捐左(黃：我地又無乜呢個需要；黎：佢無呢個需要囉) 300 萬俾公民黨、500 萬俾民主黨，咁其實你係點樣揀捐錢俾邊嗰、唔捐錢俾邊嗰？

黎：我一路有歷史以來捐錢俾邊嗰...咪有啲...吓...咁咪我有時我覺得佢地需要嘅就增加多少少囉。係咁渣嘛。

李：嗰咁政黨係咁，但係佢...佢宜家揭露就話你都會捐俾一啲泛民嘅啫係個別人士嘅。

黃：例如，陳方安生...係有...上年...6、7 月嚟有 50 萬，加埋。

李：陳方安生，今年 14 年嘅 1 月你捐左 300 萬俾陳太陳方安生。

黎：係，咁其實好簡單，佢有檔嘅係到(黃：香港 2020)，係嘞...咁我覺得佢嗰檔嘅...對個社會係有好嘅、積極嘅作用，我咪幫手囉！係咁簡單渣嘛。我同陳方安生...我都未同...個交情...都唔係好遠格，我唔係話識左好耐。我覺得你做嘅嘅真係對社會有貢獻嘅、係係有積極作用嘅，我咪幫手囉！

李：嗰，我見到 2012 年呢，個別你話陳淑莊，你話捐咗 50 萬、涂謹申 50 萬、毛孟靜 50 萬，咁當時係 2012 年，我估呢個係捐俾佢地選舉啦，係嗎？

黎：選舉囉。

李：咁其實哩啲我諗係應該係有紀錄可以“抄”到嘅(黎：係囉、係囉。)，如果係捐俾選舉。咁但係另外去到 2013 年，你個別都有捐俾阿...阿梁家傑，咁即係嚟個係捐俾政黨定係捐俾佢個人呢，咁係咪佢個人呢？

黎：我覺得係捐俾梁家傑佢都唔係梁家傑嘅囉，一定係...我唔記得咗囉，一定係佢地咩咩...咩餐晚會呀，乜野嘅啲另外嘅捐囉，如果幾十萬個啲就，吓麻，嘅囉，(黃：啫係 dum 心口嘅)啫係譬如说咗嘅政黨有咩晚會呀、買張枱呀、或者有咩嘅...嘅捐出嚟去...啫係嘅咁嘅嘅囉，嘅好濕碎嘅囉，嘅就係。

X X X X X

黎： 呀我離開咗廿幾日，咁我都想知道香港嘅事務架，大佬。咁有朋友...咁好嘅朋友，咁橫掂得閒，咪嚟我屋企食餐飯囉。嗰，我今...琴日朝頭早 6 點幾鐘機到，吓，我 9 點零鐘，我覺得今日冇 lunch，我咪俾個...我咪俾個 WhatsApp，問吓佢地今日冇有 lunch 呀，冇 lunch 嘟食餐晏囉，係咁簡單囉，傾吓偈囉，吓，咁我...我請埋呀...呀李...呀李卓人添，李卓人唔係香港渣嘛，係咁囉。咁大家朋友，見吓面囉，傾吓偈囉，咁我都想八吓啲嘢假賈，吓。睇吓元秋最近冇冇啲咩料賈(李：啫係去收料、去收風...哈哈)。吓，元秋今日冇...哩排有咩...吓...有咩嘅過癮嘅嘢，咁笑吓都好呀...俾我。(李：你應該嚟日早啲番工呀嘛，如果嚟日我哋就同阿...)吓，周融哩排食屎食成點，我都想知道架，吓。

X X X X X

網上節目《壹錘定音》2014年7月23日  
有關黎智英先生向泛民捐款的談話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節目主持人：李慧玲（“李”）、黃之峰（“黃”）、黎智英（“黎”）

李：...嗰你就無問題，但係泛民嗰度呢就確實...如果你睇番呢，可能呢有小小違規，咁嗰呢到要處理。因為...em...根據...你就捐咗俾一啲立法會議員啦吓，根據嗰個講法，咁但係立法會呢...嗰個規條係都講得幾清楚呢，其實佢係要申報嘅，即係如果議員接受捐款呀吓...唔係如果議員係接受個人捐款，佢係要申報。嗰呢條條例咁講嘅，就話呢個《議事規則》第83條5(d)款呀。就話任何人係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嘅時候呢就要說明該贊助...唔係包括係唔係直接或間接俾錢議員或者佢配偶... 嘸個條款就好清楚嘞，你俾錢俾嗰個議員同埋個配偶呢，呢到要申報嘅。

...咁根據尋日嗰個...如果揭露嗰啲文件呢，有幾個議員呢係收咗捐款嘅。嗰，咁有啲宜家否認，有邊幾個否認呢？涂謹申...就話呢捐咗50萬俾佢，但係涂謹申就好斬釘截鐵話呢：從來呢，就無收過黎智英任何嘅捐款。嗰涂謹申否認。咁阿陳淑莊同毛孟靜呢，根據尋日啲報道都話有接受捐款嘅，咁毛孟靜就講佢當時可能係做緊議員嘅時候咁，但係佢兩個呢...

黃： 誒？但係陳淑莊同毛孟靜係否認佢地收過嘅...

李：係嘞，否認囉。佢地都否認囉。咁唔係話前後有3個：涂謹申、毛孟靜同埋陳淑莊呢就3個否認。咁另外有3個呢就承認呢有接受捐款，咁邊3個呢？就係長毛、er...梁家傑同埋阿...李卓人。咁但係佢地嘅講都話..唔係李卓人宜家係外國就未搵到、唔係未番嚟，咁另外嗰兩個都話自己呢...係！佢哋係收咗黎智英嘅捐款，不過就唔係個人收嘅。咁啊長毛話呢佢係代表呢社民連去收嘅，而阿梁家傑就係話呢，佢呢佢甚至唔係代表公民黨添，佢就話阿黎智英當時嗰個捐款呢，就係真普聯啱啱成立嘅時候，咁唔係為爭取普選嗰個真普聯啦，咁好多嘢呢，就啲單、唔係啲銀行戶口啊各樣都未搞清楚，咁所以佢就代住真普聯去收咗呢一筆嘅錢，然後真普聯呢...一搞番掂個戶口嗰啲呢，就轉咗俾真普聯嘞。嗰佢地兩個有咁嘅解釋。咁我就覺得會係咁啦，如果宜家啊長毛或者係啊梁家傑呢，唔係如果佢地當時真係唔係for個人嘅捐款，而係只係去為個組織去代收呢，其實我覺得佢地而家應該將啲有關嘅證明文件、單據應該擺出嚟。

黃： 嗳係至少啲啲轉賬，啲係例如梁家傑講到話真普聯成立咗之後將阿...啲 30 萬定係唔知 50 萬轉番過去真普聯戶口，佢至少俾張啲啲嘅收據或者啲啲嘅證明文件俾大家睇番，我覺得咁樣做其實會易處理啲。

李： 係啦，因為咁就公道道囉，咁即係話，啊，原來佢當時真係...啲係去代收嘅啫，吓即係代客泊車咁轉一轉嘅啫，其實事實上啲啲錢唔係落佢袋嘅，嗰如果唔係落議員袋，咁當然啲係而係真係轉咗去啲個組織，敢我覺得呢度仲可以說得通囉，敢所以我覺得其實最好就長毛同梁家傑都可以提呢啲文件。(黎：係...我...)我懷疑李卓人可能都係...工黨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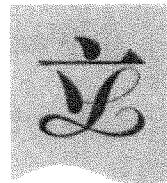
X X X X X

黎： 我...我捐錢俾邊個都好啦，吓，最後都係個黨嘅啫。吓，我唔會同邊個人...我對邊個人，譬如我對陳淑莊，我同陳淑莊雖然係識啫，吓，我都唔會話："喂！靜係...靜係話去幫佢"。如果我逐個逐個議員幫，我仲得了嘅，吓話？我都係得...幫都係幫呢個咩嘢啫...都係幫政黨啫。啊，幫政黨嘅時候，我俾嘅錢，政黨話：因為佢同我講嘅撥番俾嘅佢做做...做呢個競選嘅經費，咁佢個黨嘅事囉，唔關我事囉。

X X X X X

李： 但係因為...嗰...啲錢係你嘅，你中意點用吓，尤其是你認為啲啲為社會公益你去用嘅，你係確實係有自由，咁但係佢地作為議員呢，佢地係公職人士，咁啲啲嘅呢，我地作為一個監察者，你都係希望佢地係有規有矩，尤其係啲個透明度...





# 涂謹申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stolegco@gmail.com](mailto:jkstolegco@gmail.com)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提供進一步資料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發出的來函已收悉。

來函夾附節目《壹錘定音》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及 23 日有關黎智英先生就被指向泛民捐款的談話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壹錘定音》是早晨節目，根據 7 月 22 日的節目，本人的助理整理了部分內容的逐字紀錄本(見附件一)，包括以下 3 段黎先生在節目開始初段說的大致內容:-

1. 「好累，飛來飛去好累，因為不單止放假，有點事要做…到我們這個年紀，就有好多朋友都有事，這個在倫敦有事，那個在加拿大有事…在美國探了個朋友，個個都是有病的，在這期間有個更走了，差三個小時趕飛機去到，他已經走了。」

2. 「我想最近又有人去了我們的 server，挖了好多東西出來，那些東西就不會是假的。…我亦沒有看新聞，是你告訴我的，我都費事看了。」

3. 「我未了解，昨天發生的事，我昨天才回來，我現在未了解。」)

上述 3 段說話，顯示黎先生當時很疲倦，他沒看過有關新聞，未了解發生甚麼事，只單憑相信主持人講述的內容，信以為真，跟她對應。當時，黎先生根本沒看過有關報道，不清楚報道聲稱的電郵內容，只假設報道內容全部是他們 server 的資料，故不會是假的，而他根本沒想過報道聲稱的電郵內容可能會加插或刪改資料，而這些資料會是假的。

黎先生在節目中從沒表示過他曾於 2012 年捐款給本人。在節目中，只是主持人一輪咀說出：「我見到 2012 年呢，個別你話陳淑莊，你話捐咗 50 萬、涂謹申 50 萬、毛孟靜 50 萬，咁當時係 2012 年，我估呢個係捐俾佢地選舉啦」。

主持人說見到 2012 年（應是指見到一些報道），你（應是指黎智英）話捐了陳淑莊 50 萬、涂謹申 50 萬、毛孟靜 50 萬，這很易誤導黎先生以為報道是說他們的 server 資料顯示他曾話過捐款給陳淑莊、涂謹申及毛孟靜，各人 50 萬元。他不以為意，以為資料確是這樣說，亦因為他根本很累，便不假思索，接聲尾說出「選舉囉」三個字。

當時所有報道根本沒說過黎智英話過各捐 50 萬元給陳淑莊、涂謹申及毛孟靜。黎先生是在主持人誤導之下，以為自己話過捐款給他們。

對比緊接這段對話之前，主持人說黎先生捐了 300 萬給陳方安生。黎先生回應說：「佢有檔嘢係到」，並重複說：「我覺得佢個檔嘢…對個社會係有好既、積極既作用，我咁幫手囉！」明顯地，對被指捐款予陳方安生，黎先生回應較詳細和具體，但對被指捐款予陳淑莊、涂謹申及毛孟靜，他則全無具體內容，只是想當然、不經意的回話：「選舉囉」。

在第二日，黎先生經過休息，並有多些時間清楚了解報道內容，他於 7 月 23 日的節目上，明確表示：「我幫都係幫政黨啫，幫政黨既時候，我俾既錢，政黨話：因為佢同我講撥番俾佢做競選經費，咁佢個黨既事，唔關我事。」

黎先生這番話清楚顯示，他是捐款給政黨，而不是捐給個別人士。事實上，本人沒有收過報道聲稱黎先生曾向本人捐款 50 萬元，至今亦看不到有確實證據，以支持這說法。

就民主黨給本人的 2012 年選舉捐贈，本人已向選舉事務處及立法會作出申報，亦於 8 月 18 日給監察委員會的回覆中作出清楚說明。就本人理解，民主黨是從整體收入撥款給民主黨候選人作選舉捐贈，民主黨所收的捐款亦沒有指定給本人的。隨函附上民主黨秘書長的信函，以佐證本人的理解無誤。

據本人理解，監察委員會是負責調查有沒有人直接捐款給議員，又或間接透過第三者，例如議員所屬政黨，指定捐款給議員，而議員知悉卻沒有作出申報，因而有違規情況。但在這事上，第一，黎智英先生已表示沒有捐款予個別人士，本人亦根本沒有收過黎先生的捐款；第二，雖然本人不知黎先生有否捐款給民主黨，但民主黨已確認其所收捐款沒有指定捐給本人。因此，本人認為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有違規情況，亦沒有需要採取調查行動。

本人謹此作出補充及提交進一步資料，供監察委員會考慮，謝謝！

順祝  
鈞安！

涂謹申

---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一：網上節目《壹錘定音》2014年7月22日部分內容逐字紀錄本  
附件二：民主黨秘書長信函

8

## 附件一

### 網上節目《壹錘定音》2014年7月22日 有關黎智英先生被問及捐款報道之初段談話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節目主持人:李慧玲(“李”)、黎智英(“黎”)

(8:01)

李:肥佬黎今早回來了,放了三個星期假,是否容光煥發呢?

黎:也不是,好累,飛來飛去好累。因為不單止放假,有點事要做,因為你知道,到我們這個年紀,就有好多朋友都有事,這個在倫敦有事,那個在加拿大有事,那你放假,就去吧。

李:遊了整個世界回來?

黎:差不多遊了整個世界回來,在美國探了個朋友,個個都是有病的,在這期間有個更走了,差三個小時趕飛機去到,他已經走了。年紀大就有這樣的事情。

(8:02)

李:今天報紙都拿了你做頭條,主要是針對你捐錢比香港民主派,就說由2012到14年一共捐了四千多萬,這些資料是不是真的呢?

黎:我想最近又有人去了我們的server,挖了好多東西出來,那些東西就不會是假的。現在給誰入侵我們的server,好像上次一樣,挖些東西出來,我就不知道是誰做的。我亦沒有看新聞,是你告訴我的,我都費事看了。我只可以說,一定是真的。這些錢呢,一毫子都是我自己賺的,不是誰施捨我,不是老豆留下來,也不是騙回來,也不是去澳門賭錢贏了揮霍。

(8:16)

李:你的個人資料,你是否都預備會全部出晒街?

黎:你現在比人侵入到,你是防不勝防的。要看他用什麼技巧,用什麼能力去可以侵入。我現在未了解呀,我未了解到點解比人侵入到,我未了解,昨天發生的事,我昨天才回來,我現在未了解。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恒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http://www.dphk.org)  
電郵 E-mail [dphk@dphk.org](mailto:dphk@dphk.org)  
電話 Tel 2397 7033  
傳真 Fax 2397 899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確認民主黨所收捐款沒有指定給涂謹申議員

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考慮涂謹申議員於 2012 年收取的選舉捐贈事宜，民主黨確認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民主黨向涂謹申議員提供的捐贈總額為 \$639,694.54，其中部分為貨品及服務送贈，部分為現金捐贈及免息貸款，均來自民主黨整體收入，包括從公眾及會員捐款、籌款事工，以及議員上繳所取得，當中民主黨所收捐款沒有指定是給予涂謹申議員的。

本人謹提供以上資料，以供監察委員會考慮。

順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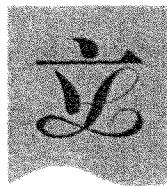
鈞安！

張賢登

民主黨秘書長張賢登謹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stolegco@gmail.com](mailto:jkstolegco@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葉主席：



## 聯絡黎智英先生事宜

就監察委員會提出希望本人能夠提交黎智英先生簽署的書面文件，  
有鑑於曾有報道提及相關事宜的法律調查，本人尋求法律指導後，決定  
不適宜就相關事宜聯絡黎智英先生。

本人再次重申，黎先生在去年7月23日出席「壹錘定音」節目時，  
已否認捐款予個別議員，民主黨亦已確認其所收捐款沒有指定捐給本人，  
而本人早前向監察委員會提交的銀行戶口資料亦清楚顯示沒有50  
萬元入賬紀錄。因此，本人認為根本沒有表面證據顯示聲稱的違規情  
況，監察委員會沒有需要採取調查行動。

本人謹此作出補充，供監察委員會考慮，謝謝！

順祝

鈞安！

涂謹申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5年3月18日